

教育部 107-108 年度
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成果報告

委 託 單 位 ： 教育部

受託與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計 畫 主 持 人 ： 周愷嫻

協 同 主 持 人 ： 侯崇文、林育聖

專 任 助 理 ： 簡宛瑩、陳志瑋

兼 任 助 理 ： 林依璇、鍾佳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摘要

教育部委託臺北大學執行計畫至今已邁入第六年，持續致力於解決校園霸凌問題，加強倡導校園修復式實踐與和解圈的方法，以減少霸凌當事人受到的傷害、恢復雙方與班級或學校關係，創造校園和平。2013 年以來，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從最初單純辦理大型宣導與研討活動，至以實驗方案處理校園霸凌個案、再藉學術觀點探討國內校園霸凌現況與防制對策。今年更以「校園領導效率提升」為主軸，定位為學校環境對校園秩序的重要性，亦為減少校園霸凌問題最關鍵之力量，工作項目與任務範圍更大幅成長及多樣。因此，計劃舉辦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針對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推動成果，進行標竿學習，以提升校長治理學校的效能。另外，亦辦理教師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知能暨處理技巧之進階培訓，協助教師於第一線處理學生問題時，可於第一時間立即制止問題的發生及惡化，並協處後續相關事宜。

本年度計畫主要分為「研究分析」與「理論與實務研習」兩個子計畫。「研究分析」計畫方面，將透過個案研究、訪談或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對校園霸凌個案處理或各種處遇策略上的利弊得失，進行比較。

在「理論與實務研習」部分，本研究團隊於107年9月至108年12月期間，於臺北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九縣市及離島辦理 18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迴響熱烈；「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於花蓮縣、臺南市、金門縣、高雄市、新北市共辦理 6 場次；另外，「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於本期計畫改為兩天一夜之研習，於嘉義市、澎湖縣、高雄市辦理 3 場次；最後，本研究團隊接到來自 40 多所學校或機關的邀請進行各項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或講座，範圍遍及全國。

今年度，最值得注意的成果是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合作計畫，臺北市 108 年度決定全面啟動培訓課程，可望在一年內以覆蓋率接近 50%，進行學校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與教師的宣導與進階培訓。同時，臺北市也自行舉辦高中職國中小校長宣導課程，發展的速度非常快速且深入。108 年是橄欖枝中心成立六年來，經過紮根與耕耘後，不但有了初苗，且已經有了極大的地方動能。

另本計畫發現，關係互動引起的衝突與霸凌持續為今日孩子所碰見十分普遍的問題，這現象有多種的意義，依然與網路時代的出現有關，孩子學到很多新的名詞、也用以溝通，但卻帶來人際互動的問題。建議從學校、校長、教師、家長及學生方多面向的給予支持與持續宣導，以減少霸凌和校園暴力事件。

關鍵字：校園霸凌、修復式正義、和解圈、橄欖枝中心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6
第一節 計畫緣起	6
第二節 文獻回顧	9
第二章 計畫執行與方法	15
第一節 計畫目的	15
第二節 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16
第三章 計畫執行活動之成果	21
第一節 工作完成進度	21
第二節 個案處遇相關工作	22
第三節 防制校園霸凌區域性活動	29
第四節 防制校園霸凌全國性活動	58
第五節 校園宣導及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連繫	71
第六節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實施方案（SOP 手冊）	78
第四章 結論	79
第一節 執行效益	79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79
參考文獻	87
附件	90
附件一：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案例手冊摘要	90
附件二：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講義（以嘉義場為例）	95
附件三：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講義（以魏大千律師課程講義為例）	97
附件四：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以花蓮場為例）	103
附件五：工作坊講義（以林民程老師課程講義為例）	106
附件六：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實施計畫（以臺南場為例）	112
附件七：家長座談會講義（以陳荊芹行動心理師講義為例）	114
附件八：107-108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實施計畫	127
附件九：橄欖枝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135
附件十：108 年度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實施計畫	137
附件十一：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講義及咖啡館論壇討論題綱	142
附件十二：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防制校園霸凌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參考 ..	155

表目錄

表 1-1-1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政策四期規畫.....	8
表 3-1-1 工作項目執行進度表.....	21
表 3-3-1 知能研習辦理場次.....	29
表 3-3-2 工作坊辦理場次.....	37
表 3-3-3 家長座談會辦理場次.....	51
表 3-4-1 108 年研討會發表文章.....	60
表 3-5-1 107-108 年度校園宣導場次表.....	72
表 3-5-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8 年下學期讀書會課程安排.....	75
表 3-5-3 臺北市學校輔導工作小組月例會時間.....	76

圖目錄

圖 3-3-1	107 年 12 月 21 日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嘉義場大合照	30
圖 3-3-2	107 年 12 月 21 日魏大千律師授課現場	31
圖 3-3-3	107 年 12 月 21 日吳明峰教務主任授課現場	31
圖 3-3-4	107 年 12 月 22 日李明鴻法官授課現場	32
圖 3-3-5	107 年 12 月 22 日林民程教師實際帶領現場學員進行和解圈	33
圖 3-3-6	107 年 12 月 22 日楊志誠助理教授授課現場	33
圖 3-3-7	108 年 08 月 23 日許福生教授授課現場	34
圖 3-3-8	108 年 08 月 22 日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澎湖場大合照	35
圖 3-3-9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嘉義場 研習課程安排滿意度	36
圖 3-3-1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澎湖場 研習課程安排滿意度	36
圖 3-3-11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嘉義、澎湖場 綜合滿意度	37
圖 3-3-12	107 年 10 月 03 日謝慧游老師、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與協同計畫主持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鄭義勳督學與高雄市苓雅國中洪杏杰校長合影	40
圖 3-3-13	107 年 10 月 09 日侯崇文代理校長授課現場	40
圖 3-3-14	107 年 10 月 09 日謝慧游老師帶領和解圈實作	41
圖 3-3-15	107 年 10 月 16 日賴宛余老師授課現場	41
圖 3-3-16	107 年 10 月 16 日賴宛余老師授課現場	42
圖 3-3-17	107 年 12 月 05 日陳怡成律師於臺中市南陽國小授課現場	43
圖 3-3-18	107 年 12 月 12 日李明山老師於臺中市南陽國小授課現場	43
圖 3-3-19	108 年 05 月 26 日吳家慶醫師於金門賢庵國小授課現場	44
圖 3-3-20	108 年 02 月 21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林義順科長致詞	45
圖 3-3-21	108 年 02 月 21 日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蔡碧蕙理事長致詞	45
圖 3-3-22	108 年 02 月 21 日桌長與參與教師討論現況	46
圖 3-3-23	108 年 02 月 21 日黃國洋醫師講評	46
圖 3-3-24	108 年 02 月 21 日「高難度霸凌修復個案經驗分享工作坊」大合照	47
圖 3-3-25	108 年 06 月 05 日臺東縣立初鹿國小陳金祝校長致詞	48
圖 3-3-26	108 年 06 月 05 日魏大千律師授課現場	48
圖 3-3-27	五場次工作坊課程安排滿意度	49
圖 3-3-28	108 年 02 月 21 日高難度霸凌修復個案經驗分享工作坊課程滿意度	50
圖 3-3-29	六場工作坊綜合滿意度	50
圖 3-3-30	六場工作坊學員使用和解圈意願	51
圖 3-3-31	108 年 01 月 21 日葉瑞紘巡官授課現場	52
圖 3-3-32	108 年 01 月 21 日解景然老師授課現場	53
圖 3-3-33	108 年 02 月 20 日「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國小場」與會貴賓、講師及家長大合照	53
圖 3-3-34	108 年 02 月 20 日陳莉芹行動心理師授課現場	54
圖 3-3-35	108 年 02 月 21 日沈惠娟主任授課現場	55
圖 3-3-36	108 年 05 月 25 日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及楊志誠助理教授與家長合影	56

圖 3-3-37 三場家長座談會各項滿意度平均數比較.....	57
圖 3-3-38 與會家長使用和解圈意願.....	57
圖 3-4-1 108 年 03 月 18 日研討會南區來賓致詞.....	58
圖 3-4-2 108 年 03 月 18 日南區研討會現場.....	59
圖 3-4-3 108 年 04 月 22 日教育工作者於世界咖啡館論壇時段共同討論校園霸凌實 務狀況.....	60
圖 3-4-4 108 年研討會學員綜合滿意度.....	62
圖 3-4-5 105-108 年研討會各項滿意度平均數比較.....	62
圖 3-4-6 108 年研討會學員課程內容安排滿意度評分百分比.....	63
圖 3-4-7 108 年 08 月 19 日教育部長官、國立臺北大學李承嘉校長、橄欖枝中心團 隊及百位與會校長合影.....	65
圖 3-4-8 108 年 08 月 19 日南榮科技大學侯崇文校長授課現場.....	66
圖 3-4-9 108 年 08 月 19 日宜蘭羅東高商陳銓校長授課現場.....	67
圖 3-4-10 108 年 08 月 19 日校長研習會咖啡館論壇討論現場.....	68
圖 3-4-11 108 年 08 月 19 日侯崇文代理校長擔任專家代表與與會校長進行題綱討論	68
圖 3-4-12 108 年 08 月 19 日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乃文司長於綜合座談時 間分享心得.....	69
圖 3-4-13 108 年校長研習會綜合滿意度.....	70
圖 3-4-14 咖啡館論壇校園霸凌事件治理子題討論滿意度.....	71
圖 3-5-1 107-108 年全國校園宣導場次分布圖 (截至 108.10.31)	74
圖 3-5-2 107-108 年全國活動辦理分布圖 (截至 108.10.31)	75
圖 3-5-3 北市府教育局長曾燦金與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簽署 修復式正義合作備忘錄.....	77
圖 3-5-4 北市府教育局長曾燦金與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及臺 北市教師會代表、各學層家長會代表合影.....	7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教育部自 101 年度起委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侯崇文教授、周愷嫻教授、林育聖助理教授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及「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等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已邁入第 6 年，期間建置「橄欖枝中心」，並導入「和解圈」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中心於 102 年成立後，研究團隊持續受理嚴重霸凌個案處理，主要來自家長與學生對校方處理與輔導機制已經喪失信心的困難個案。截至目前為止，共受理處理超過 30 件嚴重霸凌個案。自 104 年起，更陸續於嘉義、高雄、金門等地設立橄欖枝分中心，作為地區推廣防制霸凌理念，並辦理專業知能發展研習訓練，及作為協助個案處遇之據點。

107 年 9 月初至 108 年 12 月，為期 16 個月，本研究團隊共辦理 4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超過 700 人次參加；1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逾百位校長參與；6 場次（約 250 人次）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18 場次（約 800 人次）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3 場次（約 100 人次）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並至學校與機關宣導校園霸凌防制活動已達 40 場次，超過 2350 人次。除了針對教師在處理相關議題上強化觀念與技巧的增能研習，也包含向學生宣講、傳遞正確觀念的校園講座。

經由過去幾年之努力，本研究團隊已達到以下三點初步成果：

- 一、促使霸凌行為人與被霸凌者恢復或重建非衝突關係，將此事件作為學習正確人際互動的機會：本研究採用修復式正義理論，積極透過專業第三者，鼓勵衝突雙方對話，修復彼此之間的關係，並且嘗試讓那些霸凌行為者為自己行為積極負起責任；同時，也幫助被霸凌的學生，從傷害中走出來，讓他們能融入校園環境，接受教育。
- 二、強化學校老師霸凌處理的意識與認知：霸凌問題處理程序法定雖已執行多年，但因學務人員流動快速無法累積經驗，本計畫始終致力於提升老師霸凌處理的認知，也作為推動霸凌防制工作最為優先的政策。因此我們舉辦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個案處理工作坊，目的就是要讓老師正事霸凌問題不需過度焦慮，而是要知道發生霸凌問題時，如何進行調查，了解真相，以及學校依法如何進行處理霸凌的程序等問題。過去多次全國各地舉辦研討會與工作坊，已經成功的達成提升老師霸凌處理的意識與認知之任務。
- 三、增加對霸凌問題本質，以及解決方法的科學知識：有關校園霸凌長期調查研

究並不多，橄欖枝中心遂採大樣本，進行大型研究計畫，以確實了解霸凌問題變化趨勢，以及面對霸凌時，學生如何反應，如何解決自己的問題。本年度計畫除學校老師外，同時也了解家長對於霸凌問題嚴重性的態度以及解決問題的看法，以嘗試了解學校管理因素，或學校環境集體效益因素，或者是學生個人人格特質因素，對霸凌行為、霸凌反應方式的影響。這些發現，對於未來提出更為具體以及有效益的政策建議非常有用。

國立臺北大學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計有三項核心工作，包含：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暨個案處理工作坊、受理霸凌個案處理及進行霸凌問題研究等，累積 6 年理論與實務經驗。本研究團隊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司長乃文進一步商討並提出未來四期主軸規劃構想，為我國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建構符合時代需求的永續政策，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2014：143）曾在一吋橄欖枝一書中強調：「修復式會議最需要的是行動，只有採取行動，實際的去促使衝突當事人見面，並進行對話，關係的修復才有可能。」第一期（106 年）計畫主軸定位為：個案輔導行動方案年。個案輔導行動方案年主軸致力擴大霸凌個案處遇與輔導功能，有兩個主要工作面向，第一，擴大受理校園霸凌個案輔導案件協處，致力協助學校個案輔導效能，以建構友善校園。第二，舉辦家長座談會，深化家長對霸凌問題的認知，使其成為橄欖枝於校園中運用的新助力，以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

第二期（107 至 108 年）計畫主軸定位為：校園領導效率提升年。定位為學校環境對校園秩序的重要性，亦為減少校園霸凌問題最關鍵之力量。因此，計劃舉辦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推動成果，進行標竿學習，以提升校長治理學校的效能。另外，亦辦理教師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知能暨處理技巧之進階培訓，協助教師於第一線處理學生問題時，可於第一時間立即制止問題的發生及惡化，並協處後續相關事宜。

第三期（109 年）計畫主軸定位為：向世界報告。霸凌問題是國際社會所共同面對的問題，我國應積極參與世界各國共同研討相關主題，並將輔導與處遇的經驗予以分享，善盡國際社會共同責任。另外，推動學生參與修復式正義實際行動亦為修復式正義運動的一環，我們未來將積極推動本案計畫以邁向世界潮流。

第四期（110 年）計畫主軸定位為：霸凌防制新典範。霸凌事件不斷，顯然已成為校園新興問題，現今如何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典範顯然是一大挑戰，國立臺北大學將以累積 5 年理論與實務經驗及政策與法規面，進行總盤點，期能獲得防制校園霸凌之新典範。另外，因應邁入資訊科技化時代之結構變化，特將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處遇與資訊社會相結合，建立霸凌事件處遇典範模式資料庫，並將歷年個案輔導成效相關處理經驗，建立橄欖枝霸凌事件處理典範模式資料庫，提供做為研究或輔導學生防制校園霸凌實務工作上之參考。

表 1-1-1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政策四期規畫

	核心工作			計畫亮點工作	
第一期	霸凌問題研究與分析	受理霸凌個案處理	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暨個案處理工作坊	個案輔導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橄欖枝個案輔導行動方案 ● 防制霸凌好幫手：家長座談會行動方案
第二期				校園領導效率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 ● 教師知能精進暨處理技巧培訓
第三期				向世界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人員防制霸凌知能經驗國際分享 ● 學生參與修復式正義實際行動
第四期				霸凌防制新典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體檢全國防制霸凌政策與法規 ● 建立橄欖枝霸凌事件處理典範模式資料庫

橄欖枝中心有三個使命。第一，建構一個和平的校園環境：橄欖枝象徵著和平，即在於建構一個和平的校園環境，以使青少年能有效的學習與成長。第二，相互尊重的價值：本研究團隊致力於提倡校園內相互尊重的價值，有些同學可能違反校規或法律，本研究團隊認為他們必須承認錯誤，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但同時我們仍要尊重他們，與他們和平往來。第三，透過專業第三者的介入的行動：使衝突當事人見面，解決人際衝突，促進校園和諧，並達成防制校園霸凌的終極目標。

鑒於橄欖枝和解圍紛爭處理模式之成效，對於我國學生身心發展健全至關重要，因此透過不斷累積相關研究及個案輔導處遇工作成果有相當之必要性與重要性，且對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業務推展亦有相當之成效。本計畫持續透過辦理「工作坊」及「研討會」的模式，來增進教學現場第一線教育人員對防制校園霸凌及重大偏差行為處理的認知，提升霸凌問題處理效能。

此外，本期計畫之重點將著重於「校園領導效率提升年」，積極推動透教師知能精進暨處理技巧培訓及針對全國校長舉辦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促進校園領導知效率提升。

在研究部分，除提供修復式正義策略外，本案計畫將延續過去調查研究成果，持續掌握我國校園霸凌現況並參考國外相關輔導處遇經驗方式與學術研究發展等成果，研擬提供本部各種有關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個案處遇作為方式及政策擬訂之參考。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一、修復式正義理論

修復式正義理論是橄欖枝中心的核心理論，這是個犯罪學的新方向，出現在本世紀初期，當時許多犯罪學家因為有感於傳統理論過於強調犯罪原因探討，但卻對日趨嚴重的犯罪問題束手無策，便期待一個新的理論典範的出現，強調「法律的處理」由「人的處理」替代之（Braithwaite, 1989）。這時，犯罪學家看到了人道刑事司法系統的重要性，認為化解刑事司法體系裡的對立與衝突，可為社會秩序帶來新力量，而這樣的論點稱為修復式正義。

澳洲國立大學學者 John Braithwaite（1989）是推動修復式正義理論與實踐的佼佼者，他長期投入相關問題研究，自己也身體力行，實地到受害災區現場主持修復會議，推動世界和平。Braithwaite 認為，修復式正義有三個基本原則：

- （一） 使用人道的、非懲罰的刑事司法體系，讓做錯事的人改邪歸正，同時恢復社會和諧。
- （二） 修復式正義不是口號，它需要我們採取行動，用實際的計畫與方法，改變對受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
- （三） 修復式正義以受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為核心。加害人對於受害，以及社區，都有責任，這是不容否定的。我們必須鼓勵犯罪人，讓他們願意為自己錯誤的行為負起責任，而不是用許多合理化的言語，為自己辯護。另外，受害人不該永遠自怨自艾，忿忿不平，抱憾終生，我們需要幫助他們。再者，在犯罪事件中，社區往往也是受害人，實質受到犯罪傷害，或污名化社區聲譽，或破壞社區和諧，如何修補犯罪對社區的傷害，這亦是修復式正義關心的課題。

Braithwaite 同時提出修復過程（the process of restoration）的概念，強調修復會議是一種衝突當事人療傷止痛的過程，具有教育與犯罪預防的目的。其作法是透過調停的第三者，大家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談判，協商，仲裁等，共同建立共識，解決問題，其中，加害人從修復過程中學習是非對錯，並增進自己的能力與社會適應力。至於受害人，他也能從修復過程中改變自己，寬恕對方，並發展出正面、積極的人生態度，重新出發。至於社區部分，也是寄望從修復過程中而凝聚居民情感，並為衝突當事人尋找可能的社區資源，以確保社區安全。

總之，修復式正義採：「促進對話，恢復關係，解決紛爭」原則。加害人、被害人，以及社區等，皆為修復過程的核心，只有三方面關係都得到修復，才能防止犯罪，達到社會秩序建立的最終目標。

二、橄欖枝中心的社會學概念

橄欖枝中心另有兩個社會學的概念：符號互動理論，以及 Durkheim 的社會連結。符號互動理論學者 Blumer (1969) 強調，人類行為係依據人們對於各種事物所賦予的意義 (meanings) 而行動；另外，他更強調，符號的意義來自社會過程，是人與人的互動 (interactions) 與溝通 (communications)。而「溝通與互動」正是人類行為改變的必須過程，更開啟了衝突雙方關係改善之門。

本研究團隊認為，鼓勵加害人與受害人見面，這是很關鍵的，尤其當衝突雙方發展出愛、關心、支持、正向的互動，這更可化解雙方的衝突、接納對方，成為態度與價值觀改變最大的力量。

橄欖枝中心強調溝通與互動的重要，人們的價值觀與態度、人們對於各種事物所賦予的意義來自個人與他人的溝通、互動。因此，橄欖枝中心推動「和解圈」，鼓勵衝突雙方進行對話，除改變雙方關係外，也是學生態度改變的關鍵力量。實際的對話，這才是改變的開始。對話讓學生知道是非對錯，對話也讓學生學習如何去尊重別人，甚至於去幫助別人。

橄欖枝中心的另一個理論是 Durkheim (2013) 的社會學，他是一位古典社會學者，強調社會事實的研究。社會事實是一個集體的東西，可以對人產生影響，例如：法律、道德、家庭、宗教、行為規範等。Durkheim 強調，人受到社會事實的影響，例如：文化、道德規範、社會制度等，因此，人必須和社會連結，必須參與社會分工，這才能維持團體的共同情感、凝聚力與秩序。

如果人失去了和團體的連結，人對自己所生活的環境毫無興趣，或者人被團體刻意的隔離、排斥，導致他們無法參與活動，這會出現迷亂，將喪失社會控制的功能，若無法約束人的行為，其結果便是犯罪與偏差。

而如據 Durkheim (2013) 的論點，校園霸凌也是一種失去團體連結的結果，是一個被排斥、隔離、在團體裡沒有分工角色與地位的結果。橄欖枝中心以這論點為基礎，認為校園霸凌發生最為主要的原因是學生失去和同學的關係、失去他們參與班級活動的機會的結果。據此，橄欖枝中心推動和解圈，我們鼓勵霸凌衝突當事人彼此見面、彼此對話，並且嘗試達成和解、恢復關係。除此之外，我們更嘗試使衝突的當事人也能和整個班級達成和解，積極建立支持團體，讓學生能參與班上活動，不再受到排斥。

上面符號互動論與 Durkheim 的社會連結觀念告訴我們，人類必須要有團體，人與人的互動、往來，是人類基本的需要，也是人類基本的慾望，而我們每個人也只有在社會分工中有我們的參與、有我們自己的角色、我們和社會有整合與連結，這才有改變人的基礎，並達成預防霸凌之目標。

三、以橄欖枝和解圈處理校園衝突與霸凌之作為

以往輔導策略提供了教師一些處理學生衝突與霸凌的工具，但缺乏針對兩造雙方，以及導師、班級等關係人關係修復機制。故橄欖枝中心成立以來，即推展校園

輔導的補充策略—和解圈，提供教師更多處理學生衝突與霸凌的工具。橄欖枝中心與和解圈的學理及實踐策略，分述如下：

（一） 橄欖枝中心的意義與原則

Wachtel (2003) 指出對於違規者的反應需在「控制」與「支持」兩個向度上來加以理解。「控制」所代表的是規訓與限制行為；而「支持」所象徵的則是情感上的鼓勵與支持。如果將「控制」的高低與「支持」的高低相互結合，我們可以將一般對於違反規則上的反應方式分為四種：忽視、應報、放縱與修復。

若將傳統上對於違規者的反應「應報」與「放縱」以此模型來理解，我們可以瞭解對於違規行為以應報的方式來處理的話，是「高控制」與「低支持」結合。這樣的反應方式是依據應報的概念發展而來的處理方式，權威者對於違反規定者加以懲罰或限制其作為，以達到嚇阻的效果避免違規者再次違規。在校園中則是對於違反校規的學生依據校規加以懲罰。

另一種傳統的處理作為「放縱」，則是由「高支持」及「低控制」組合而成的。此種反應作為源自於自由主義 (Liberalism)，相信提供違反規定者無條件的支持，同理行為人其違反規則者之原因，希望違反規則者能自發的改過向善。在校園中，諮商輔導則屬於此類反應。

第三種對於違規者的反應為「忽視」，在這兩向度上則為「低控制」且「低支持」。權威者對於違規行為採取忽略或不作為的方式來面對。藉由「技術性的忽視」輕微之違規行為在某些狀況下（例如：藉由偏差行為來引起其他人的關注），可能是種有效的處理方式。然而，此種策略並不建議廣泛運用到偏差行為上。

最後一種反應方式是由「高支持」及「高控制」組合而成。此種作為稱為修復式實踐 (Restorative practice)。此種反應正面處理並對於違規行為加以控制，但同時對於行為者提供支持、認同行為者的價值。權威者與違反規定者一同面對錯誤行為，並且邀請所有被違規者行為影響之成員共同討出修復所造成傷害之方案。橄欖枝中心團隊一直積極推廣以修復式實踐為底蘊的橄欖枝方案，作為學校與教師協處（疑似）校園霸凌與協助解決學生間衝突的輔導技巧選項之一。

在此策略中，橄欖枝中心採納修復式正義原則，讓所有衝突事件當事人一同坐在安全場域中進行對話。橄欖枝和解圈模式除了促進被霸凌者與霸凌者對話的機會外，更重要的在此過程中可以訓練霸凌孩子的同理心。在不斷發生且無法逃避的攻擊行為過程中，被霸凌者在遭受霸凌後常有習得性無助的問題。橄欖枝和解圈進行中，被霸凌者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中訴說霸凌事件對於生活及情緒上的影響，在不受壓力下自己決定是否接受霸凌者的道歉、是否原諒霸凌者。這樣的過程可以賦權被霸凌孩子，使其走出習得性無助的狀態。

此外，橄欖枝和解圈的最後，雙方在不受強迫下握手或擁抱的動作對霸凌者而言，這樣的儀式行為具有「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之意涵，讓霸凌者了解只要願意面對自己的錯誤並承擔責任，一個人不會因為錯誤的行

為而被排除於正常社會之外。

橄欖枝中心和解圈的意義與原則，包含：

1. 倡導校園和平及相互尊重的價值

社會學家強調集體情感的重要，凝聚團體共同情感是建立社會秩序不可或缺的要件之一。學校也一樣，需要有個凝聚班級情感的力量，其中和平的氛圍以及相互尊重的價值很重要，有助於學生對學校的認同及學生在校園內的學習與成長。橄欖枝中心是一個嘗試，藉由和解圈的實作促進衝突當事人對話，以改變彼此對立的關係，進而帶給學生正向的學習與成長機會。

2. 遍灑校園橄欖枝種子，鼓勵各地各校接枝新芽

第一線學校為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需要辦理校內研習，中心每年度辦理一系列課程，融入理論與相關實務技巧，並將其主題與簡要內容提供各校。讓各校在安排校內研習、講座時可邀請本研究團隊前往介紹橄欖枝中心與和解圈之概念。此外，對於有意願於校園全面推展橄欖枝概念之學校，本研究團隊也主動協助學校安排系列培訓課程。目的無非是遍灑校園種子，讓種子在各校的土壤中，自行開花結果。

許后宜（2016）在探討當前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校園的研究中，建議位於北部的橄欖枝中心能將其運作方式、專業人力及資源擴及中南部地區，協助處理較複雜的校園事件或作為專業諮詢中心。自 106 年開始，橄欖枝中心即與各縣市輔諮中心或地方學校合作，共同推廣橄欖枝和解圈，也透過「橄欖枝分中心」的建立，無性繁殖接枝新長的嫩芽，辦理區域性的相關研習更廣佈培育出和解圈種子教師。

3. 和解圈與正向管教的有效連結

橄欖枝和解圈應用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提供了一個校園衝突發生時處理的正向管教策略之一。然而，並沒有任何一種管教策略可以適用於每個孩子。同樣的，橄欖枝和解圈也無法適用於所有的人際衝突事件。有些事件、有些孩子適合這樣的對話，有些不適合。在會前會的過程中，讓可能參與者知道將會被問到哪些問題，即使之後無法進行會談，也提供衝突各方一個機會去思考一些過去可能沒有思考過的問題。進入會談的個案也有可能無法達成共識，只要主持人確實維持公平、安全的對話環境，對於參與者而言，還是有助於問題的解決。

成功的橄欖枝和解圈所必要條件是造成傷害的孩子能有真心的道歉以及對於未來行為的具體計畫，雙方關係的修復則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更重要而需注意的是「要求被傷害的孩子立即原諒造成傷害的孩子是粗魯且錯誤的；原諒與寬容是被傷害孩子給與的禮物，只有在他準備給予時，原諒與寬容才有意義」（Braithwaite, 2004）。換句話說，即使是成功的和解圈也無法讓原來長久衝突的雙方馬上變成好朋友。這個會談最重要的目的創造一個改變的契機，作為問題解決、關係修復的起點。

（二） 橄欖枝和解圈處理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經驗與侷限

李立旻（2015）認為，在現行制度設計下，當前教育發展典範係以強調「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中心」，學校事務工作被認為應是要幫助學生實現人類潛能，走向自由與解放，以實踐「學生主體」的目標。而透過修復式正義的實踐過程，對於教育制度從管理訓誡為主的「代替父母地位」轉換為強調學生主體的「學生發展」階段具有跨越性的意義與期待。然而，由於目前公私立校園的行政單位仍有許多教師與學生事務人員未具備專業背景，故短時間內欲達成修復學生關係的目的非容易之事，且僅有少數人了解理論的背後內涵以及其對學生發展產生有利影響背後之機制。

正因以修復式正義為基礎的橄欖枝方案對教育工作者來說較為陌生，橄欖枝中心成立六年來，除以和解圈處理轉介個案外，每年均固定辦理系列工作坊、全臺巡迴研討會，培訓數百名具和解圈操作技巧的教育人員，更在數千名老師心中播下修復式正義的種子。在每年不斷培訓、溫故知新的過程中，橄欖枝中心亦獲得不少老師的回饋，並得以改良、修正和解圈運用於霸凌事件的因應處理模式，以期亦能簡易運用班級經營及日常團體對話中。

本研究團隊顧問林民程老師（2015）以其在校園擔任導師的經驗指出，校園中關係霸凌與缺乏人際關係的個案，常是因為自我與人我關係認識不足所致。因此在橄欖枝方案的基礎上，發展支持圈與悖論思考法來協助被害人。支持圈是透過被害人與中立同儕及師長的對話，瞭解自身未覺察到的處境，在中立同儕與師長的支持下，修正行為，重建社會關係。悖論思考法則是藉由激化或極化被害人的想法，認清自己想法的界線，化解人際互動過程不愉快的情緒，讓被害人能自我調整。另外，在橄欖枝中心（2015）對教育現場採用和解圈處理衝突的教師所進行的訪談中，對於採用和解圈所創造出安全對話平臺，讓學生彼此溝通、理解，進而發展出對他人的同理心，效果確實比傳統模式更能減少學生後續衝突、改善班級氛圍。同時亦有老師構想、實踐擴大和解圈的適用範疇，將和解圈落實在處理學生與家長之間的親子關係衝突、班級經營、以及中輟生與學校間的價值觀衝突上。

然而，和解圈也並非完全缺乏挑戰，橄欖枝中心（2015）透過訪談與行動研究將當前和解圈在推廣與實踐之侷限歸納如下：

1. 校園中和解圈的施展需要家長的配合。
2. 召開和解會談需有充裕時間，時間壓力影響教師使用和解圈的意願。
3. 有時需先使用同儕支持圈（buddying），才能建構和解圈的基礎。
4. 橄欖枝中心介入學校處理事件時，缺乏各方信任關係基礎，若得不到來自導師、學校的支持，恐難進行和解圈程序。
5. 短期內無法得到學校與同事的鼓勵支持，讓實務工作者感到孤獨與挫折。

為克服實施和解圈可能出現的困境，本研究團隊持續在今年的培訓或研習中，提出將和解圈與修復式正義概念融入輔導課程、列為教學目標之一。另外，橄欖枝

中心自去年起接觸之教育人員均表達出能感受到來自校方或同事的支持。或許透過逐年、漸漸在地化的推廣，播下的種子悄然發芽，讓修復式實踐策略開始得到較深的認同（橄欖枝中心，2016）。故本年度橄欖枝中心除延續辦理下鄉巡迴模式的實務工作坊培訓持續多方的在地宣導，一方面讓種子教師由下而上推廣，另一方面得到全方面的支持與認同外，亦規劃出與校園合作的初步計畫，主要透過成立橄欖枝學校的方式以達成以下兩個目標：

1. 和解圈會議：對於校園偏差行為或霸凌衝突事件，橄欖枝學校透過促進者安排和解圈會議。
2. 和平圈會議：對於學校所有的教師，學生，職員，橄欖枝實驗學校透過促進者安排和平圈會議，使修復式正義人道精神融入學校生活之中，以強化學生人格發展及老師專業成長。

橄欖枝學校方案，在於促進校園和諧氛圍，減少校園衝突違規及暴力與偏差事件。除了上述兩種修復式正義實作方式外，橄欖枝學校了解採用多元修復實作的必要性，包括：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修復協商，家庭修復實作，社區修復實作，支持團體修復實作，同儕修復實作，工作團體修復實作，或學校修復會議等，都是改變學生行為，建立校園秩序的方法。此外，橄欖枝學校計畫同時接受各學校依據自身之特色，提出凝聚校園共識，促進校園和諧之實施方案。

此外，在家長配合部分，由於多數家長並未具備修復式正義與和解圈相關認知，導致和解員或橄欖枝中心嘗試以和解圈模式介入時反讓家長因與習慣的處理模式不同而感到壓力，故中心在今年度召開六場次的家長座談以及所編撰且持續更新的家長手冊中，也特別宣導橄欖枝和解圈的概念與實際操作，希望不斷地透過理念宣揚與作法介紹，更符合家長理想中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的模式。

第二章 計畫執行與方法

第一節 計畫目的

本年度計畫主軸為：校園領導效率提升年，致力將教師知能精進暨處理技巧培訓擴大辦理及針對全國校長舉辦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促進校園領導之效率提升，此外，本計畫持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會議活動，包括：辦理工作坊、年度研討會、宣導講座、家長座談會、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等，引進當今校園衝突處理最新概念：修復式正義，並透過橄欖枝中心研究方案進行研究發展工作。本年度計畫具體目的有十一，敘述如下：

- 一、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加強宣導霸凌個案處理、輔導、追蹤與管考等相關規範與作為。
- 二、辦理霸凌個案處理與輔導協助工作：本計畫將由受過橄欖枝中心訓練過的學校導師或輔導老師，依據見面、事實、未來的操作方式與原則執行，擴增個案輔導案件與成效，並於計畫第四年期彙整個案編輯成冊，供實務工作者參考。
- 三、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強化防制校園霸凌專責人力與職能訓練，優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知能訓練。
- 四、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推廣修復式正義實踐，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
- 五、辦理「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擴大宣導校園霸凌處理相關議題的對象，增強家長觀念與認知，並與家長討論如何處理學校霸凌、衝突事件，以及提倡以橄欖枝和解圈方式解決前述問題的可能性。
- 六、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以教育單位做為強化霸凌問題認知對象，達到校園霸凌防制實務與理論經驗傳承與交流的目的。
- 七、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為增進全國校長對校園霸凌事件相關知能，並研擬校園霸凌調查流程及處置作為建議，特辦理此研習。本計畫目的有三：（一）交流校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理念與實務；（二）分享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之危機處理經驗；（三）凝聚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共識。
- 八、辦理「校園宣導」及「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連繫」：增強各地方教育單位之教師、學生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觀念與認知，擴大宣導並傳播修復和解圈理念。

九、推動「霸凌事件處理實施方案」：擬訂霸凌事件處理實施方案細節及編制防制校園霸凌處理 SOP 手冊。

十、延伸過往研究結果，持續進行霸凌問題研究與相關問題現況。

十一、編撰本計畫期中與期末報告，供政府相關單位研擬政策預防措施及宣導作為之參考。

第二節 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本年度計畫主軸為校園領導效率提升年，在於擴大教師及校長對於霸凌個案的輔導與教育工作，依照本計畫之目的，目的一至八，屬於霸凌防制工作執行業務面，目的九至十部分，在於綜合以上執行面與研究面，提出綜整式報告，作為政府相關單位研擬防制校園霸凌政策上之參考。以下首先列舉達成目的所需之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後續再就計畫方案說明所使用方法與策略，見下表 2-2-1。

表 2-2-1 第二期（107 至 108 年）工作項目與執行內容

項目	工作項目	執行目標	執行內容	執行內容細項
一	個案追蹤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加強霸凌個案處理、輔導、追蹤與管考等相關規範與作為，進而教育全校師生霸凌應處之流程與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個案研究，了解霸凌個案輔導處遇、整體作為與流程。 2.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研習、會議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 29。
二	個別案件協助	將由受過橄欖枝中心訓練過的學校導師，或輔導老師，依據橄欖枝見面、事實、未來的操作方式與原則執行，擴增個案輔導案件與成效，並整理個案及彙編成冊，供實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霸凌個案處理與輔導協助工作。 2. 接受各校轉介疑似或確定霸凌事件之處理。 3. 輔導案例彙編。 	過去幾年已累積相當個案，因此本中心提早編定「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案例手冊」以提供學校參考，第四期仍會繼續增修。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 29。

	者參考。			
三	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p>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強化防制校園霸凌專責人力與職能訓練，優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知能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相關事宜。 2. 檢送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細部計畫報部。 3.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以北中南東分區概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共4場次。 4.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共辦理 3 場次。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 34。
四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	<p>推廣修復式正義實踐，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相關事宜。 2. 檢送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細部計畫報部。 3.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以分區概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共6場次。 4.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活動宣導課程 	共辦理 18 場次。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 42。

		內容。	
五	辦理「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	俾使家長瞭解霸凌事件發生可能因素及與預防方式、學習校園霸凌相關知識與處理流程。	擇定六縣市，並與學校方合作舉辦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共 6 場次。
六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增加教師或對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關心者做為強化霸凌問題認知對象，達到校園霸凌防制實務與理論經驗傳承與交流的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究獎學金辦法，提供全國碩博士生申請獎學金進行研究。 2.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相關事宜。 3. 檢送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細部計畫報部（總參加人不得低於 600 人） 4. 依教育部所訂定之研習課程邀稿前，講師名冊送部審查；並於研討會召開前，研習手冊（含課程簡報）送部審查。 5.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區分北、中、南、東四區，共 4 場次。 6. 優先邀集各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參加，提升相關輔導與處遇作為之知能。 7. 邀請處理霸凌經驗之實務

共辦理 6 場次。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 56。

共辦理 4 場次。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 63。

		<p>人員（學務、輔導、導師）或對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關心者進行個案分享，以提升學務人員面對校園霸凌個案處遇能力與技巧。</p> <p>8.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活動宣導課程內容。</p>	
<p>七</p> <p>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p>	<p>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推動成果，進行標竿學習，以提升校長治理學校的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相關事宜。 2. 檢送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細部計畫報部。 3.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以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共1場次。 4.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p>共辦理 1 場次。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 69。</p>
<p>八</p> <p>校園宣導及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連繫</p>	<p>以「橄欖枝行動方案」擴大宣導校園霸凌處理相關議題的對象，增強教師、學生觀念與認知，並傳播橄欖枝中心修復和解圈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宣導」：於學校進行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導，增進教師、學生瞭解校園霸凌相關知識，共 24 場次。 2. 與「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連繫」，以瞭解地方校園環境中之校園衝突問題以 	<p>共宣導 40 場次。亦與臺北市府教育局簽訂 MOU。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 76。</p>

	念。	及橄欖枝介入的整體需求。 3.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校園宣導」及「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連繫」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九	霸凌事件處理實施方案	1. 實施方案細節擬訂。 2. 編制防制校園霸凌處理SOP手冊。	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83。
十	期中與期末報告	期中期末報告以論文研究方法、寫作格式或精神來呈現。	期中報告已於108年8月16日完成並通過審查；期末報告則於108年10月31日完成繳交、11月27日進行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為修正後通過。

第三章 計畫執行活動之成果

第一節 工作完成進度

本年度計畫共應執行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3場、「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6場、「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6場、「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4場、「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1場、「校園宣導」24場。本計畫所有的工作項目完成進度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工作項目執行進度表

工作項目	月次																執行完成場次	完成度
	107.09	107.10	107.11	107.12	108.01	108.02	108.03	108.04	108.05	108.06	108.07	108.08	108.09	108.10	108.11	108.12		
1. 個案訪談或焦點座談																		
2. 個別案件協助																		
3. 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 (3 場次)																	3	100%
4.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 (6 場次)																	17	283%
5. 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 (6 場次)																	6	100%
6. 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 (4 場次)																	4	100%
7.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 (1 場次)																	1	100%
8. 校園宣導 (24 場次)																	40	167%
9. 霸凌事件處理實施方案手冊																		
10. 撰寫及繳交期中報告																		100%
11. 撰寫及繳交期末報告																		100%

本期計畫為期 16 個月，橄欖枝團隊已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

苗栗縣、高雄市、彰化縣、宜蘭縣等地進行超過 40 場次之校園宣導。另外，也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教育單位積極交流與聯繫，更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研習活動辦理部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分別在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則超過預期辦理場次，共辦理 17 場次；「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則分別在臺南市、花蓮縣、金門縣、高雄市及新北市辦理，每場與會家長達 30~50 位，反應熱烈。年度活動「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完成北中南東區 4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則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圓滿落幕。最後，在探求和解圈實務操作上利弊得失方面，亦將持續透過與教師、家長交流及蒐集輔導案例等方式探討。

第二節 個案處遇相關工作

一、個案訪談或焦點座談

(一) 個案訪談

計畫主持人周愷嫻教授於 108 年 08 月 23 日與一位澎湖縣的家長會成員進行訪談，受訪者以家長的角度回應若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學校的因應小組處理方式、校長與媒體的應對互動、學生與家長要如何面對等面向進行回饋。訪談內容整理摘要如下：

1. 因應小組不一定真的能把事情解決，因為僅為強迫當事人甚至家長一起出席，然後認定是不是霸凌，最後進行道歉儀式。因此家長認為最重要的是學校教職人員，尤其是導師，其發現班上有異狀或潛在衝突時應該要進行追蹤並適時與家長聯絡，若是處理狀況不佳可請學務處來處理，透過學務處至少有嚇阻效果。
2. 有些家長及學生不承認做過的霸凌或其他欺負行為導致羅生門，會建議學校讓他轉學換個環境再適應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去適應另外一個環境，如果皆無法適應即須委請教育主管單位協助處理。但被害人一方，並不會去這樣建議，因為被害一方並無過錯且已經把源頭加害者拔掉，除非說有第二個加害者等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想轉學的念頭。
3. 學校對於排擠或是關係霸凌不太重視，因為無形心理創傷比較需要導師日常的觀察或是得倚賴家長反應，但如果學生噤若寒蟬，進而演變成憂鬱等精神病症可能會比較棘手，且現在小孩多是網路關係排擠，似乎狀況會更嚴重。
4. 家長認為到法庭反而會比較輕鬆，因為法院結果就是一翻兩瞪眼，反觀行政程序需要一而再再而三的反覆，所以透過法院反而比較不會去妨礙到學校正常的教育殿堂。另外，我們學校有聘請法律顧問，費用基本上是從家長會同意支出。

5. 學校與校長的態度就是盡量息事寧人。這種傳統式的處理方式一般來講我會認為不見得能夠把事情處理得很好，但是以現在整個教育體系來講，校長變成有責無權，權力越來越少就演變成他沒有辦法把學校掌握得很好。再者，校長如果更換的時候，跟社區與家長的資源連結斷裂情形影響不大，且校長不太會透過家長會與民代接洽，而是會親自了解事件並試圖找尋解決方案。
6. 有些媒體大肆報導的校園案件大部分應該是家長的問題，一般來講家長被處罰了以後都會加油添醋；現在的老師除非真的非常特立獨行且不怕名聲受到影響，所以基本上不會有這樣的行為。
7. 校務的管理要有家長提出來，家長會再轉達給學校，但不會主動干涉校務。家長會扮演學校跟家長之間的橋樑，適時的提供適當的人力、財物及物力協助校園不足的地方，那如果說家長他的意見跟校方有時候不同的時候，會進行合理度評估，而非一味的站在家長一方。
8. 本縣市大部分一般差不多一個學期一兩件，大致上都是言語霸凌或是肢體輕微的接觸，皆非嚴重的霸凌或是性平相關案件，校方及校長皆採公事公辦，但有的學校則是先安撫對方，失敗後才會成案。若進行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程序，政府其實沒有編出席費預算，需要另覓資源，學校頂多是找各科主任及家長會會長出席，外部的代表好像是教育處。

總結上述摘要，受訪者認為在教育現場中很重要的是導師在班級經營的敏銳度，若導師及早發現霸凌情況並及早處理，再善用學校資源，則能將傷害降到最低。另，家長會所扮演的角色為學校與家長間的橋樑，在評估事件後，會適時提供人力、財物及物力補足校園不足之處，以為學生爭取最大學習福祉共同為校園安全努力。

（二） 焦點座談

本期計畫焦點座談辦理形式為與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的三場次讀書會。因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本中心回饋有許多老師在參與初、進階工作坊課程後，對修復式實踐理念不僅有非常高的熱忱，更已經在校園中實踐，故積極地詢問是否可再進一步設計精進課程，便促成讀書會的開展。詳細辦理內容請見頁81。

二、 個別案件協助

（一） 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案例手冊

中心於過去幾年已累積相當個案，因此提早編定「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案例手冊」以提供學校參考，「輔導案例彙編手冊」則會於第四期仍會繼續增修。

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案例手冊編輯目的為蒐集、整理在校園中耕耘修復式實踐理念的教育夥伴們的經驗。其中以校園現場之霸凌事件、衝突事件實際狀況為主軸，並透過不同面向的角度做檢討，以讓手冊內容更貼近實務，冀望藉由經驗交流

與分享，能成為教育夥伴的示範及參考。

中心邀請 8 位教育夥伴撰寫案例，其中提供之案例皆運用修復式實踐理念、並召開修復式會議處理。而事件本身則分為通報判定為校園霸凌事件及校園衝突事件兩類。案例摘要請參考附件一。

手冊內容將案例分為四個架構：1. 「發生什麼事」；2. 「學校怎麼處理」；3. 「修復會議怎麼開」；4. 「事後想一想」。先摘要事件過程及學校處理過程，並詳述修復會議之會前會準備、會議過程與結果，最後請促進者反思事件過程內容，提出個人的省思與建議。本冊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出版，除會印製成紙本手冊提供給研習活動之參與學員參考外，亦會將電子版內容放在本中心網站供參。

(二) 個案輔導協助工作

1. 個案協助

(1) 轉介個案

轉介學校	處理流程	目前狀況
新竹高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 年 06 月 14 日本中心接到新竹高商校方來信。 ● 107 年 07 月 05 日至學校與梁生見面會談。 ● 107 年 07 月 19 日至學校與梁生見面會談。 ● 107 年 12 月 17 日進行修復式會議。 	並非每位當事學生皆有意願且適合進入和解會議，有意願對話之學生無法安排形成對等之組合，且目前雙方無繼續衝突，因此評估並不適合進入和解圈會議。
新生護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01 月 25 日本中心接受教育部校安中心轉介。 ● 108 年 02 月 13 日透過關心該個案之立委辦公室取得案主母親聯絡方式。 ● 108 年 02 月 15 日本中心開會討論後續服務事項。 ● 本中心復於 108 年 02 月 16 日傍晚接到案主母親委任律師來電。因案主母親表示暫以司法訴訟優先，尚無意願 	<p>108 年 09 月 16 日召開新生醫護修復式會議會前會。會談人員：前學務主任江主任、導師、案主輔導老師。</p> <p>目前會議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小化事實階段，預計將會議重點聚焦在影響層面，形成學校與家長彼此支持之氛圍。 2. 目前家長雖然表達參與對

	<p>參與與學校之修復會議，故本中心尊重案主母親意願。未來若案主母親有意願瞭解或準備好，本中心仍會持續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07月30日與案主父母說明修復式會議內容與了解其意願。 	<p>話之意願，但會議召開仍須滿足以下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條件：孟母需先接受心理治療，以確保孟母情緒穩定。 (2) 為最小化事實階段，會議召開的時程最好是在司法訴訟已經大致明朗，讓事實判定的部分由法官來裁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8月與本中心聯繫希望可以轉介個案做修復式和解圈。 ● 108年11月與少保官進行會前會，並陸續與個案學生、家長聯繫中。 	<p>108年11月22日與本案告訴人聯繫，介紹修復式正義並詢問參與意願，告訴人明確表達完全無意願參與修復式對話。而修復會議進行需衝突雙方在獲得足夠資訊後自願參與方有進行之基礎。因此本中心評估本案目前尚無法進行修復會議。</p>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11月與本中心聯繫希望可以轉介個案做修復式和解圈。 	<p>本中心將於108年12月與雙方進行會前會。</p>

(2) 個案諮詢

諮詢人	諮詢方式	個案諮詢與中心處理過程
○小姐	來信本中心電子信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03月22日來信告知自己幼稚園時曾被親戚猥褻、性騷擾，家族的人都知情但未多作處理和討論。因○小姐曾上過修復式正義的課程，也想試著面對，故詢問本中心這樣的情況是否適合召開修復式會議。 ● 108年03月25日中心回覆願意協助○小姐進行和解圈會議，也十分推崇她的勇敢與堅毅，並說明會議開始前中心需進行會前會訪談與評估，進而與○小姐詢問詳細的聯繫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04月11日○小姐回覆因家人對外系統感到不安，故由家人協助她與對方修復。過程中○小姐感到害怕也多次發抖，但對方最後也與○小姐道歉，讓她有機會放下心中的怨恨與影響。○小姐也謝謝中心的老師答應協助，給她支持鼓勵，讓她有勇氣去面對。
臺北市○社工師	致電本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04月26日○社工師來電告知希望可以轉介某高中的個案至本中心，希望可以透過和解圈的方式修復個案與同學的關係。 ● 事件簡述：甲生與A為好友，目前高三不同班，甲生與A會彼此訴說心事，也在網路成立遊戲對打群組，此時A將B也拉至群組，三人之間關係更密切，但也因為這樣，三人之間在網路上有些衝突的對話，導致三人之間非常不快，甲生覺得是B破壞甲生跟A之間的情感，誤會越來越大。甲生告訴輔導老師想拿刀去傷害AB，多次甲生情緒暴衝。甲生父母曾私下找過AB及其家長溝通對話，但聽學校說氣氛不好不歡而散，目前甲生已封鎖AB的對話軟體，但甲生仍很在意之間的友誼。 ● 本中心與○社工師建議先由校方了解雙方及雙方家長參與和解圈的意願，若雙方皆有意願則可轉介至本中心。 ● 校方與甲生及其母說明修復式正義背後意義跟重點後，是期待可以進行對話的，但○社工師與AB對談後，認為AB對於和解的意願似乎不高，且因牽涉到性平事件較為複雜，加上其中一方已轉校至其他縣市，在實際操作上有些困難，故未轉介至本中心。
臺北市○國中學務主任	來信本中心電子信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09月02日收到學務主任來信詢問如何透過和解圈的方式進行老師間的衝突，並邀請本中心協助。 ● 中心回覆雖中心主要是處理學生間的衝突事件，但還是想先瞭解一下老師衝突事件的簡

		<p>略內容，以及衝突雙方是否皆有參與和解圈處理的意願，並從中評估是否適合由本中心介入。故勞煩主任提供以上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108 年 10 月未回覆本中心。
臺北市〇國中輔導老師	來電至本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09 月 09 日輔導老師來電本中心，希望能幫忙處理一起校園事件。 ● 事件簡述：甲生於 108 年 06 月提出校園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小組就該案所得所有資料，因缺乏具體事證，認定甲生指控乙生之性騷擾案不予成立，且因另一錄影帶事證，而有甲生證詞自相矛盾的情況（乙生家長指控其為偽證、霸凌），事件中作證的丙生也被認定所言與事實不符。原本校方希望以聆聽雙方訴求以達到和解，但發現雙方家長無法達成共識，且懷疑校方有偏心之虞，故請示長官後希望能尋求外界協助。 ● 中心針對此事件進行討論，其中因 1. 疑似屬「性騷擾」事件，非本中心業務，應繼續走性平程序；2. 甲生家長若對調查報告不滿意，應走申覆途徑；3. 乙生並無理由請求甲生與丙生道歉。若有疑問，應可以誣告或偽證訴訟解決。等上述三項原因認為中心不適合介入。 ● 回覆上述考量後，輔導老師於 108 年 09 月 16 日來信詢問是否可以邀請中心教授給予學校諮詢的服務，或是過往是否有類似的案件可請教授們提供建議的處遇方式。 ● 中心回覆若有上述需要，中心可以安排會面進行諮詢與經驗交流。 ● 108 年 09 月 17 日輔導老師回覆在請示主任後未再聯繫本中心。
〇〇國中校方	與侯教授接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11 月校方與侯老師聯繫，希望中心能幫忙協助校園衝突事件的和解。
〇〇學校老師	與周教授接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9 月同事與周老師聯繫，希望中心能

	洽	幫忙協助國小學生對老師霸凌事件。
--	---	------------------

(3) 個案協助

案件類型	調查案件	申覆案件
周愷嫻計畫主持人	3	1
林育聖協同計畫主持人	6	1

2. 種子教師輔導成效

為鼓勵校園使用橄欖枝和解圈處理校園衝突個案或是日常性的運用於班級，本計畫特規畫「輔導費」以補助願意投入修復式實踐的教育同仁。

(1) 實際案例一：言語衝突、網路衝突、關係衝突

處理日期： 1080105	處理時間： 12:30-15:30
處理地點：多功能教室	和解圈主持人：紀勝涵
事件類型：言語衝突、網路衝突、關係衝突	
協議或共識： 一、願意道歉及接受合理的處罰。 二、希望以後當好朋友，有話當面講，不要在私底下講。 三、盡一切可能去幫忙每件事情。 四、不會再犯這樣的事。	
檢討或反思： 一、家長或老師經常陷入一定要依規定辦理或者是依法律程序的迷思，將程序與抓到兇手擺在第一要務，而將解決衝突的目標捨棄。 二、學務人員總是有時間的壓力，會前會要在短時間內做好，不容易。 三、每次操作都會有所進步。 四、一定要準備面紙與茶點。	

(2) 實際案例二：言語衝突、網路衝突、關係衝突

處理日期： 1080403	處理時間： 12:30-15:00
處理地點：情境教室	和解圈主持人：紀勝涵
事件類型：言語衝突、網路衝突、關係衝突	

協議或共識：

- 一、遇到不好的事大家提出來討論。
- 二、不再提之前互相傷害的事。
- 三、握手言和。
- 四、這次衝突已結束。
- 五、彼此都更有同理心。

檢討或反思：

- 一、在長官、導師、家長都有堅持的情況下，要發揮修復式正義專業不容易。
- 二、學務人員總是有時間的壓力，會前會要在短時間內做好，不容易。
- 三、家長或學生反映的衝突事件可能只是表面，甚至是一種反擊策略，實際情況可能完全不同。
- 四、運用感受卡、需要卡確實可以讓溝通表達更順利。
- 五、善意溝通的技術可以讓會議更順利。

本中心直接受理個案雖少，但均為複雜案件。除此之外，也可顯示全國各校均有一定的專業與能力自行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這也是橄欖枝中心期待的結果。校園霸凌亦屬於教育事務，教育事務處理應回到校園。而教育部與本中心的功能是給予校園教育人員更多的行政、專業支持，作為校園教育人員的後盾。

第三節 防制校園霸凌區域性活動

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以下簡稱知能研習）

知能研習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如下表 3-3-1，其實施計畫請見附件二、課程講義請見附件三：

表 3-3-1 知能研習辦理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辦理形式	人數
107年12月21日 -22日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主辦（協辦：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30
108年8月22日 -23日	澎湖縣立中正國中	主辦（協辦：澎湖縣立中正國中）	20
108年10月21日 -22日	高雄市立苓雅國中	主辦（協辦：高雄市立苓雅國中）	50
		3場	100

(一) 活動成果

知能研習課程內容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介紹、校園霸凌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校園霸凌調查程序與訪談技巧、校園衝突事件與修復式司法、政府公關與媒體溝通互動關係、校園霸凌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分組虛擬個案調查報告實作撰寫、虛擬個案調查報告及評析、實務經驗分享等多樣內容；其中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法律規範依法規內容上課外，其他課程講義因涉及個案資料故不公開。

首場知能研習於嘉義市立民生國中辦理，參與研習老師約 30 位。協同計畫主持人、南榮科技大學侯崇文代理校長因在教育及嘉義在地深耕多年，於研習現場受到許多讚賞與肯定，此外，侯校長更教授現場老師們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如何運用在校園中等課程內容。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黃媛婷科長及嘉義市立民生國中陳明君校長也特別蒞臨現場為參與老師勉勵。



圖 3-3-1 107 年 12 月 21 日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嘉義場大合照

課程安排部分則邀請魏大千律師及新北市立信義國中吳明峰教務主任教授面對校園霸凌事件的訪談與調查注意事項與實際撰寫的技巧等實作課程；另外也邀請到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庭的李明鴻法官講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規之核心概念與剖析，法官更衍伸課程至少年虞犯與犯罪的初級講解，以期讓參與老師能有更完善的認知。



圖 3-3-2 107 年 12 月 21 日魏大千律師授課現場



圖 3-3-3 107 年 12 月 21 日吳明峰教務主任授課現場



圖 3-3-4 107 年 12 月 22 日李明鴻法官授課現場

翌日課程主要為經驗分享，由國立金門大學社工系楊志誠助理教授及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林民程教師擔任講師。因兩位講師皆具有多年在校園中運用修復式正義及解決校園衝突與霸凌的經驗。楊志誠助理教授曾在美國小學擔任過教師，林民程教師則在現場帶領學員實際操作校園衝突和解圈，並以座談的方式討論臺美兩地教育現場的分享與比較。不僅給參與老師許多實際案例作為參考，也啟發其在運用修復式正義時的技巧與時機。



圖 3-3-5 107 年 12 月 22 日林民程教師實際帶領現場學員進行和解圈



圖 3-3-6 107 年 12 月 22 日楊志誠助理教授授課現場

第二場次知能研習，橄欖枝中心團隊則將地點拉至離島澎湖縣，希望能將調查校園霸凌事件的相關知能與澎湖縣的老師們分享、交流。在本場次課程中，特別邀請警察大學法律系許福生教授教導學校與政府公關、媒體該如何溝通與互動，及分享歷年來處理過的媒體危機公關、形象行銷等案例。



圖 3-3-7 108 年 08 月 23 日許福生教授授課現場



圖 3-3-8 108 年 08 月 22 日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澎湖場大合照

(二) 成效分析

在知能研習成效方面，本研究團隊透過知能研習結束所回收的學員回饋單進行評估。回饋單讓研習學員從場地環境、時間安排、手冊資料、課程內容安排...等各項給予一分（非常不滿意）至五分（非常滿意）的評分。其課程內容安排中，又以校園霸凌調查訪談原則及技巧、校園霸凌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分組討論虛擬校園霸凌個案及口頭簡報製作、分組撰寫虛擬校園霸凌個案調查報告、虛擬校園霸凌個案各組調查報告講評、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之法規、校園霸凌調查經驗分享之細項請研習學員給予評分。

如下圖 3-3-9 所示，知能研習-嘉義場參與老師對上述課程給予一致的評價，每一堂課程的分數皆達 3.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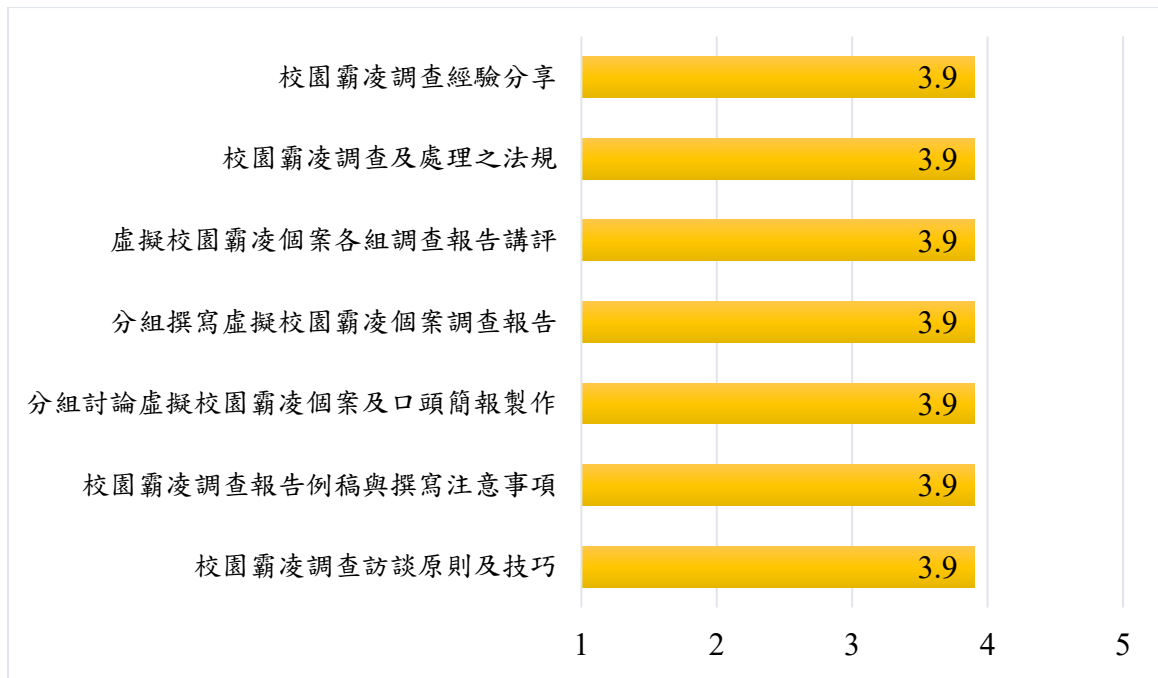


圖 3-3-9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嘉義場 研習課程安排滿意度

而澎湖場次課程安排有些不同，加入「校園衝突事件與修復式司法」及「政府公關與媒體溝通互動關係」兩課程，下圖 3-3-10 為澎湖場研習課程安排滿意度分析，課程平均分數達 3.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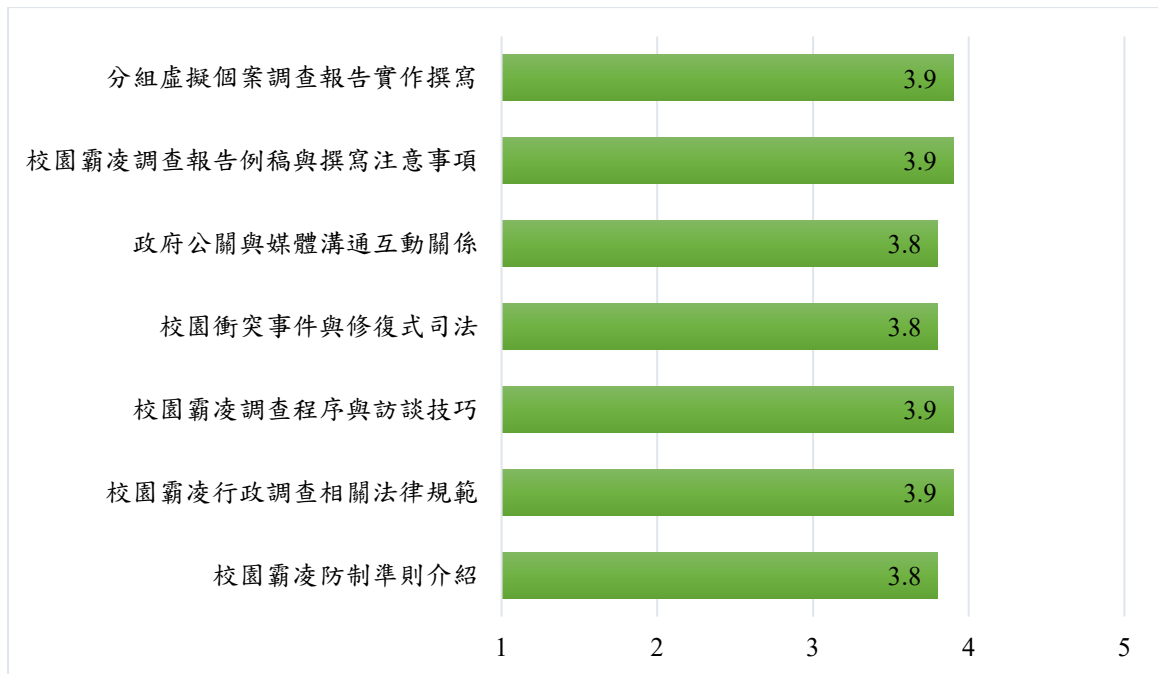


圖 3-3-1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澎湖場 研習課程安排滿意度

而知能研習整體滿意度在各項目表現上均得到相當正向的評價，最高分落在時間與課程安排，高達 4.4 分；場地環境則達 4.3 分，平均得分為 4.3 分。如圖 3-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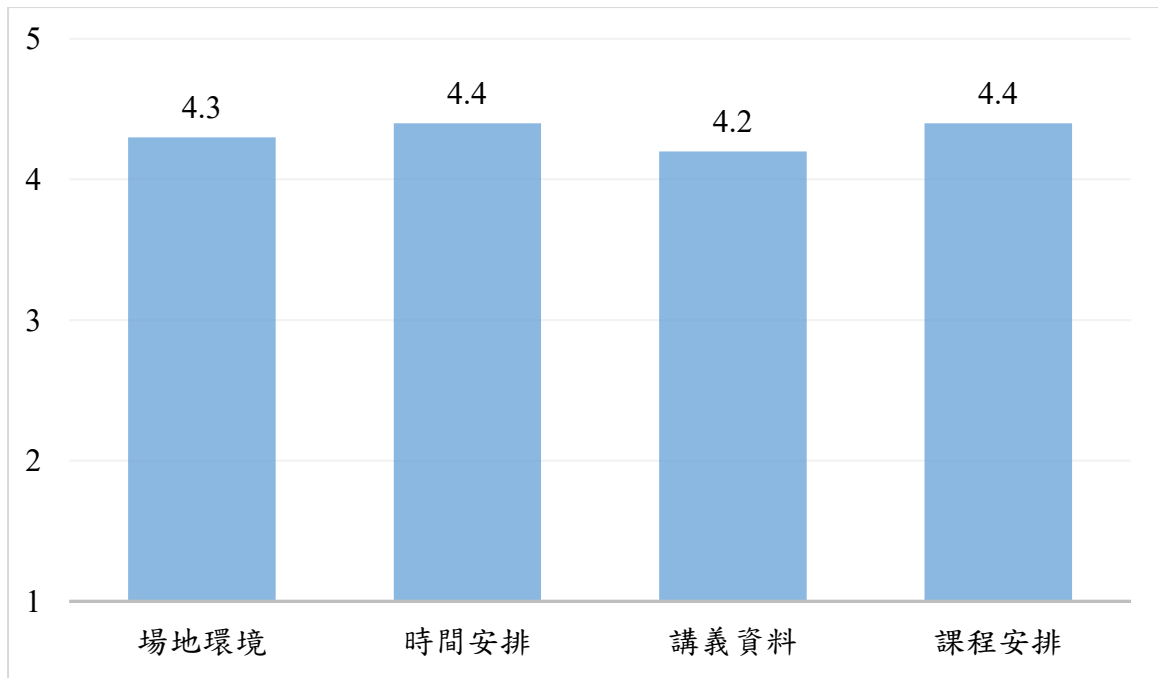


圖 3-3-11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嘉義、澎湖場 綜合滿意度

在回饋單建議欄的部分亦得到許多老師肯定，如「感謝有這次研習機會，讓我學習與見識到霸凌處理的實務現場與經驗，真的獲益良多，也有許多啟發。」、「感謝主辦單位用心，若能有橄欖枝團隊，提供至各校研習，讓導師及其他教職員實際操作，能讓校園防制及推動更落實。」等；另外也有老師表示期待未來能有屬於臺灣的和解圈影片，讓理論與臺灣教育環境更具融合感、觀者也會覺得更親切。

本期計畫最後一場知能研習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在高雄市立苓雅國中辦理，其研習成果及滿意度調查待辦理完後補上資料。

二、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以下簡稱工作坊）

本期計畫自 107 年 09 月 01 日執行開始，工作坊以主辦、合辦、協辦或領航學校協助等形式辦理共十八場次，各場次如表 3-3-2，其實施計畫請見附件四（以主辦為例）、講義資料請見附件五：

表 3-3-2 工作坊辦理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內容	辦理地點	辦理形式	人數
107 年 10 月 03 日 09:00-16:30	初、進階	高雄市立苓雅國中	協辦 (主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高雄市立苓雅國中)	40
107 年 10 月 09 日 09:00-16:10	初、進階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協辦(主辦: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承辦:	40

國小場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7年10月16日 09:00-16:10 國、高中職場	初、進階			40
107年12月05日 13:30-16:30	初階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小	領航學校	20
107年12月12日 13:30-16:30	進階			20
108年01月22日 09:00-17:00	初階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主辦(承辦: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40
108年02月21日 14:00-17:00	高難度霸凌修復個案經驗分享	臺南市長榮酒店	主辦(合辦、承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50
108年03月06日 13:30-16:30	初階	屏東縣同安國小	領航學校	30
108年03月06日 13:30-16:00	初、進階	嘉義市興安國小		40
108年03月27日 13:30-16:30	初階	屏東縣崁頂國小		30
108年04月10日 13:30-16:30	進階	屏東縣崁頂國小		30
108年05月26日 13:30-16:30	初、進階	金門縣賢庵國小	領航學校	40
108年06月05日 13:30-16:30	初、進階	臺東縣豐年國小	合辦(主辦:臺東縣初鹿國小)	80
108年10月29日 13:30-16:30	進階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協辦(主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5

108年11月07日 08:00-16:30	初階	臺北市立士林國小	協辦（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0
108年11月11日 08:00-17:30	初階	高雄市立苓雅國中	協辦 （主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高雄市立苓雅國中）	70
108年11月13日 13:30-16:30	進階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協辦（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5
108年11月27日 13:30-16:30	進階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協辦（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5
			18場	800

（一）活動成果

工作坊首站於107年10月03日在高雄市苓雅國中辦理，共有約40名高雄市當地的老師參加。高雄場次為本期計畫的第一場次，亦為高雄市政府教育處與本研究團隊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後的首場，故本研究團隊全員到齊參與，計畫主持人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特聘教授與偕同計畫主持人南榮科技大學侯崇文代理校長、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助理教授皆前來授課，認真教授現場參與老師有關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如何運用在校園中、及正向管教等課程內容，也聆聽、接納現場老師們的回饋。此外，也會分發「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給予參與工作坊的學員，此外，我們也將其電子化上傳於「橄欖枝中心」的網站，以期更多的教育夥伴能實際運用於校園並嫻熟技巧，成為校園中的種子。

而下午的實作課程則邀請臺南市玉豐國小謝慧游老師擔任講師。謝慧游老師具多年在校園中運用修復式正義和解圈的經驗，實務的分享和運用時的技巧，皆讓參與的老師們收穫良多，得到許多好評。



圖 3-3-12 107 年 10 月 03 日謝慧游老師、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與協同計畫主持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鄭義勳督學與高雄市苓雅國中洪杏杰校長合影

第二場次工作坊則與臺北教師研習中心合作辦理，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及 10 月 16 日辦臺北地區國小、國高中職共兩場次和解圈工作坊。



圖 3-3-13 107 年 10 月 09 日侯崇文代理校長授課現場



圖 3-3-14 107 年 10 月 09 日謝慧游老師帶領和解圈實作

在實務操作課程部分，國小場次亦是邀請經驗豐富的謝慧游老師擔任講師；國高中職場次則邀請臺北市北投國中賴宛余老師擔任講師。賴老師在北投國中服務多年，也將修復式正義之理念融入在自己的輔導課程當中，不僅理論知識豐富、實務經驗也非常多。



圖 3-3-15 107 年 10 月 16 日賴宛余老師授課現場

賴老師更透過有趣的互動教學方式，帶領學員們一同了解修復式正義、和解圈操作、如何融入在學校裡等多元內容（見下圖 3-3-15）。



圖 3-3-16 107 年 10 月 16 日賴宛余老師授課現場

本研究團隊協助教育部方案「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中臺中市南陽國小、嘉義市興安國小、屏東縣同安國小、屏東縣崁頂國小、金門縣賢庵國小等五所學校辦理共七場次工作坊。本研究團隊在此方案的協助除了進行課程的安排，亦進行講師的聯繫與課程資料準備，一同為防制校園霸凌盡一份心力。



圖 3-3-17 107 年 12 月 05 日陳怡成律師於臺中市南陽國小授課現場



圖 3-3-18 107 年 12 月 12 日李明山老師於臺中市南陽國小授課現場



圖 3-3-19 108 年 05 月 26 日吳家慶醫師於金門賢庵國小授課現場

本研究團隊在工作坊的課程設計，除了基本的理論與實務課程，亦可根據不同單位的需求調整研習內容。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團隊在今年（108 年）02 月 21 日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合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自民國 100 年起即積極投入校園修復式正義的工作，多年來為了持續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邀請當地老師組成小組，每月透過月例會的方式進行案例研討、演練、講座研習、讀書討論等活動來精進知能。如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已凝聚一群對修復式正義充滿熱情且實際落實在校園中的老師們。



圖 3-3-20 108 年 02 月 21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林義順科長致詞



圖 3-3-21 108 年 02 月 21 日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蔡碧蕙理事長致詞

本研究團隊透過這次合作的機會，將工作坊內容特別設計為「高難度霸凌修復個案經驗分享工作坊」，讓經驗較豐富的老師們有機會重新檢視自己過去處理的案例，並與現場其他老師做交流，透過不同角度的思考，增加處理案例方式的廣度，也讓經驗較少的老師有機會聽聽不同案例處遇的過程與困難之處。



圖 3-3-22 108 年 02 月 21 日桌長與參與教師討論現況

最後的講評時間，本研究團隊邀請臺安醫院心身醫學科暨精神科黃國洋醫師蒞臨現場。黃國洋醫師在臨床經驗中時常接觸到兒少霸凌議題，針對此議題也進行過相關的研究，不僅提供現場教師許多專業上的知識，亦給予現場教師支持及鼓勵。



圖 3-3-23 108 年 02 月 21 日黃國洋醫師講評

教師們也提出教育現場會遇到的種種困難，並與本研究團隊教授們互相交流想法和經驗。希望能透過不斷的檢視失敗與經驗的累積，讓修復式正義理論更順利地落實於校園中。



圖 3-3-24 108 年 02 月 21 日「高難度霸凌修復個案經驗分享工作坊」大合照

本年度上學期最後一場次工作坊於臺東縣豐年國小辦理，感謝臺東縣初鹿國小邀請。本次工作坊在臺東縣立初鹿國小陳金祝校長致詞下開場，給予參與課程的國中、小教育工作人員支持與勉勵。陳校長在致詞中特別提到，防制校園霸凌需校方與教師共同合作，為孩子努力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而修復式正義的理念不僅適合當作老師與學生溝通的方式之一，亦可成為與家長溝通的橋樑。



圖 3-3-25 108 年 06 月 05 日臺東縣立初鹿國小陳金祝校長致詞



圖 3-3-26 108 年 06 月 05 日魏大千律師授課現場

除修復式正義理論與和解圈實例演練的課程外，本次工作坊另安排「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及校安通報注意事項」課程，由魏大千律師擔任講師，為現場教師釐清校安通報事件分類及說明校安通報流程注意事項，並分享在實際發生的校園霸凌案例中常出現的問題與解決方案。

自 108 年 09 月 19 日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後，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便積極與本中心籌備修復式實踐培訓課程，期待能增進北市種子教師協助修復式正義個案知能，讓臺北市成為修復式正義的重要實踐場域。

(二) 成效分析

在工作坊成效方面，本研究團隊透過五場次工作坊、一場次高難度霸凌修復個案經驗分享工作坊結束所回收的學員回饋單進行評估。回饋單讓研習學員從場地環境、時間安排、手冊資料、課程內容安排...等各項目給予一分（非常不滿意）至五分（非常滿意）的評分。其課程內容安排中，以理論課程與實務演練課程等細項請研習學員給予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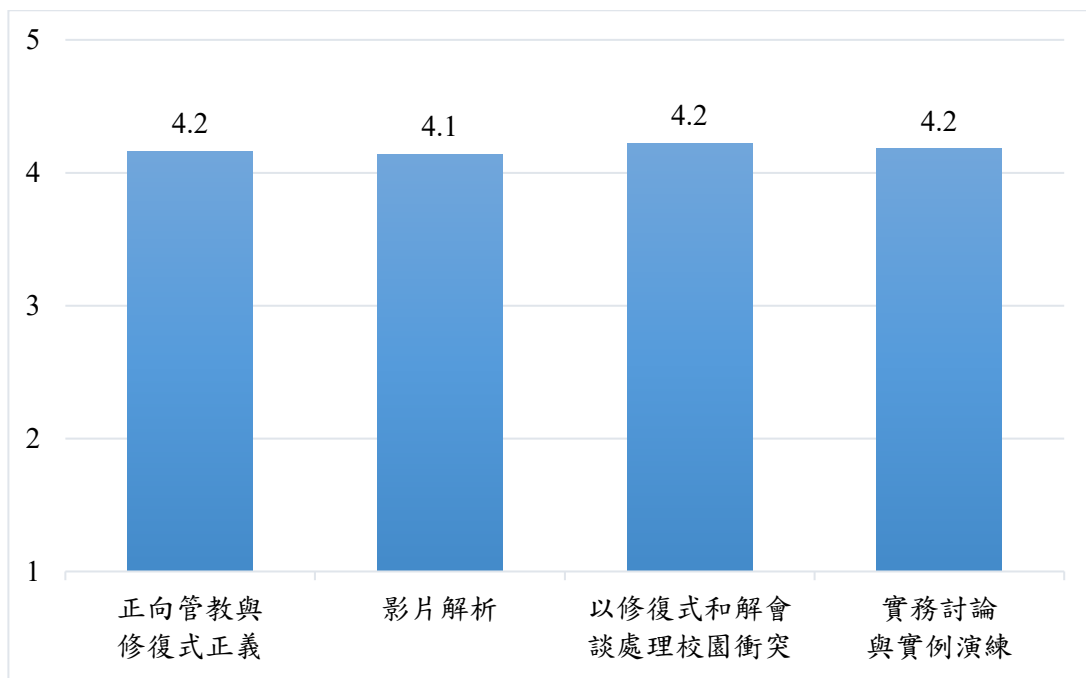


圖 3-3-27 五場次工作坊課程安排滿意度

在課程內容安排中，如圖 3-3-27 所示，「以修復式和解會談處理校園衝突」、「實務討論與實例演練」兩項目平均得分高達 4.1~4.2，顯示參與工作坊的老師們皆較偏好與實務教學現場相關之課程。

「高難度霸凌修復個案經驗分享工作坊」課程直接採世界咖啡館匯談方式進行，匯談結束後再由每組桌長匯整組員意見與分享。滿意度如下圖 3-3-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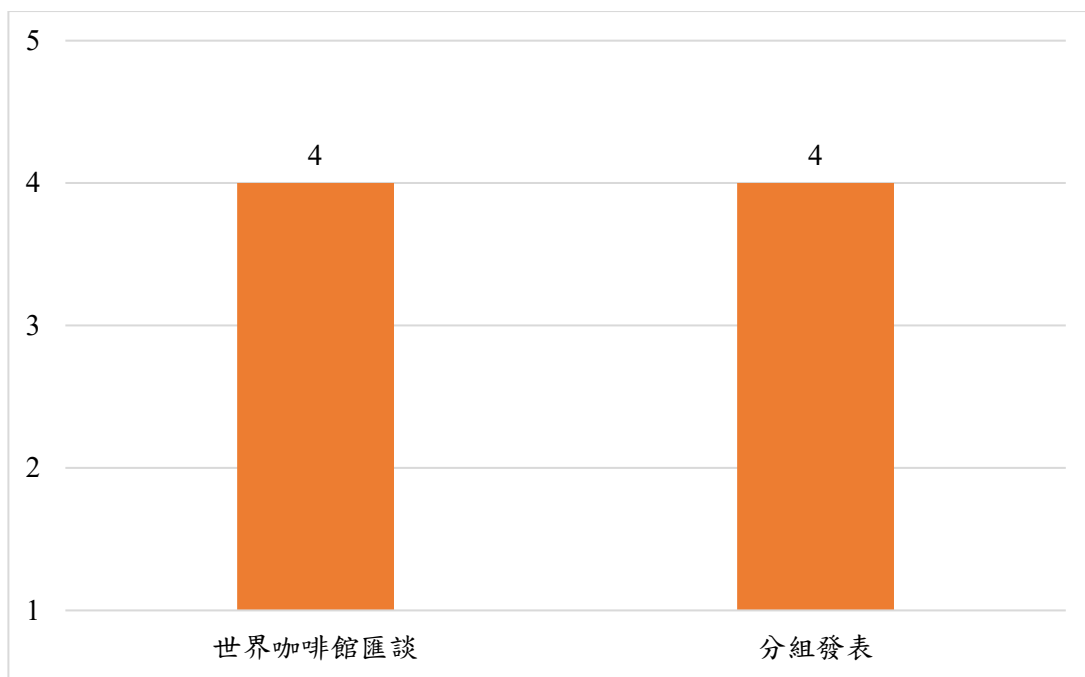


圖 3-3-28 108 年 02 月 21 日高難度霸凌修復個案經驗分享工作坊課程滿意度

如圖 3-3-29 所示，六場工作坊（含高難度霸凌修復個案經驗分享工作坊）在各項目表現上均得到相當正向的評價，尤其在研習課程安排項目上，平均得分高達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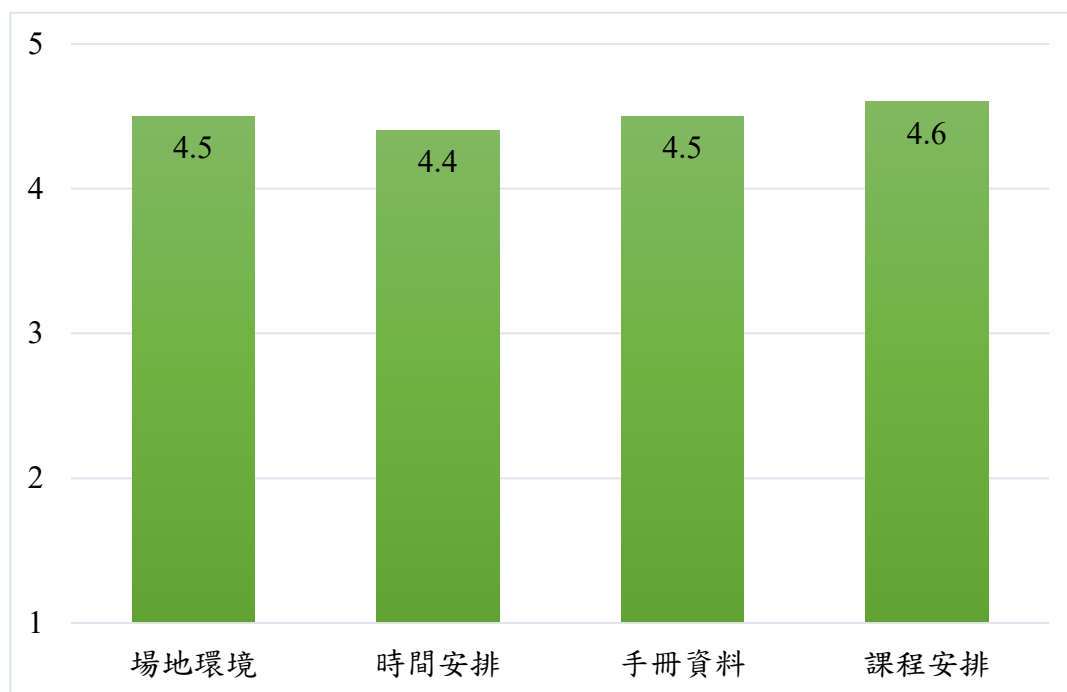


圖 3-3-29 六場工作坊綜合滿意度

最後，回饋單亦調查參與培訓後學員們在日後面對學生問題或衝突時願意以橄欖枝和解圈模式處理之意願。所有參與的老師其中有 31% 表達「一定會嘗試看看」，更有超過半數的老師勾選「若有機會我會嘗試」，並無任何人勾選「我應該不會想

嘗試」(見圖 3-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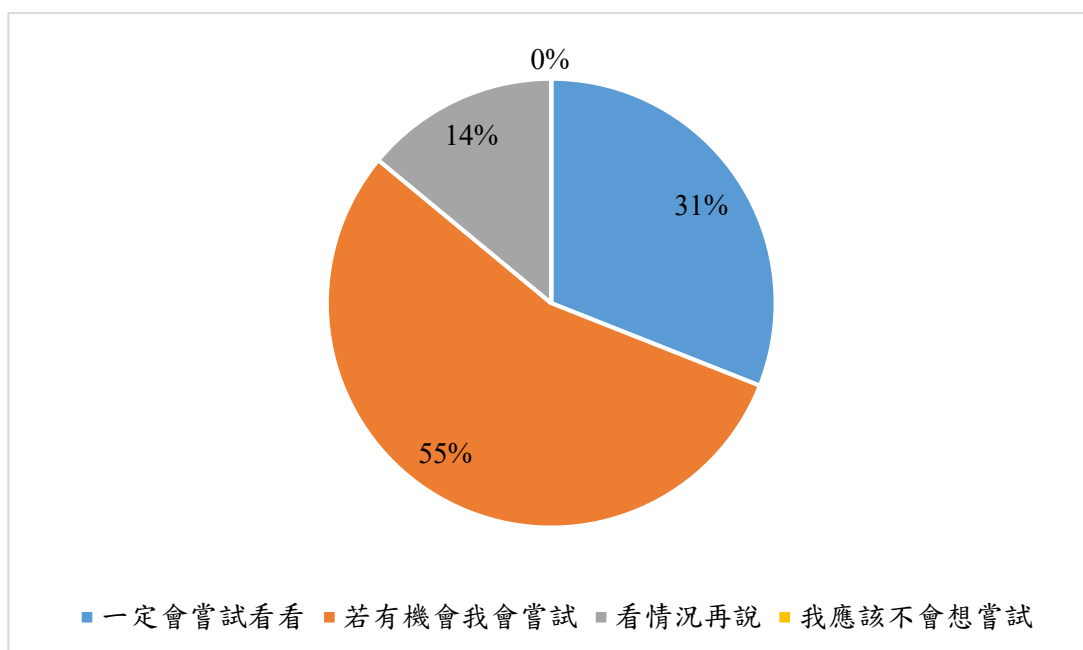


圖 3-3-30 六場工作坊學員使用和解圈意願

三、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以下簡稱家長座談會）

家長座談會的部分，橄欖枝中心團隊在本期計畫中，至花蓮縣、臺南市、金門縣、高雄市、新北市合作辦理共六場家長座談會，其中高雄市及新北市則採用焦點座談的形式，讓本中心團隊與家長們的交流、互動更加深入。辦理場次詳見表 3-3-3，其實施計畫請見附件六、講義資料請見附件七。家長座談會辦理目的除鼓勵家長了解校園霸凌的知識外，更邀請各縣市教育局處人員一同與家長交流，共同討論家長如何看待處理學校處理霸凌、學生衝突事件，進一步提倡以橄欖枝和解圈方式解決問題的可能性，並提供本計畫編撰的「校園霸凌知多少？」手冊供家長參考，電子檔的部分也上傳至「橄欖枝中心」網站供更多家長自行下載。

表 3-3-3 家長座談會辦理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辦理形式	人數
108 年 01 月 21 日 09:00-13:00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主辦（承辦：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0
108 年 02 月 20 日 14:00-17:00 國小場	臺南市長榮酒店	主辦（合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 生輔導諮商中心；承辦：臺南市立 崇明國小）	60
108 年 02 月 21 日 09:00-12:00	臺南市長榮酒店	主辦（合辦、承辦：臺南市政府教 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60

國、高中場			
108年05月25日 13:30-16:30	金門縣賢庵國小	領航學校	20
108年10月20日 13:00-16:00 焦點座談	高雄市立苓雅國中	主辦（協辦：高雄市立苓雅國中、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	50
108年10月25日 17:30-20:30 焦點座談	新北市板橋農會	主辦（協辦：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 長協會）	50
		6場	250

（一）活動成果

首場家長座談於108年01月21日舉辦，此場家長座談會本研究團隊特別邀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偵察隊葉瑞紘巡官分享他在擔任巡官時與青少年工作的經驗，並邀請旭立基金會專案部解景然專員用心理學的角度來看待親子關係與親子溝通。本場次課程受到現場家長的讚賞與肯定，亦提出許多針對課程面向的實用建議。



圖 3-3-31 108 年 01 月 21 日葉瑞紘巡官授課現場



圖 3-3-32 108 年 01 月 21 日解景然老師授課現場

第二場次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在臺南市長榮酒店辦理兩場次家長座談會。由於報名熱烈，家長座談會分為國小及國中家長兩場次舉行。本研究團隊亦非常榮幸邀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徐至賢候用校長、詹森雄候用校長前來會場與現場家長互動並給予勉勵。



圖 3-3-33 108 年 02 月 20 日「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國小場」與會貴賓、講師及家長大合照

在國小場次中，本研究團隊邀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通識中心陳莉芹行動心理師前來與現場家長分享親子關係間的教養態度與教導家長們如何分析自己的養育方式，並勉勵家長多多閱讀親子相關書籍，並為自己保留更多屬於自己的時間、空間，讓自己稍作休息、保有生活的彈性才能為家庭盡更多心力。本研究團隊林育聖助理教授更教授現場家長修復式正義之理念、正向管教等課程內容，讓家長們更了解修復式正義的核心價值。



圖 3-3-34 108 年 02 月 20 日陳莉芹行動心理師授課現場

國中場次則邀請臺南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沈惠娟主任擔任親子關係課程之講師。沈主任在臺南地區服務多年、經驗豐富，不僅提供現場家長許多寶貴的經驗更給予家長實用可運用在家庭中的建議，讓現場家長收穫良多。本研究團隊周愷嫻特聘教授則運用影片的方式說明英國如何使用和解圈強化校園關係。兩場次家長座談會皆受到現場家長的讚賞與肯定，也順利圓滿落幕。



圖 3-3-35 108 年 02 月 21 日沈惠娟主任授課現場

108 年 5 月 25 日在金門賢庵國小辦理家長座談會。本研究團隊特別邀請到長期與計畫合作且在臺灣及美國有豐富的教學經驗的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楊志誠助理教授，與現場家長互動並分享國小學生問題處理經驗，現場家長非常仔細地聆聽，並對於兩國間的教育模式差異進行熱烈的討論與提問。此外，本研究團隊周愷嫻特聘教授則運用影片的方式說明英國如何使用和解圈強化校園關係，與現場家長分享修復式實踐的起源與過程，並鼓勵家長有機會可以嘗試於家人間的互動，引發家長的好奇與腦力激盪。



圖 3-3-36 108 年 05 月 25 日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及楊志誠助理教授與家長合影

本期計畫最後兩場次家長座談會安排在 108 年 10 月 20 日及 25 日。兩場座談會採焦點座談方式進行，分別邀請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新北市家長會長協會兩單位家長參與，號召對校園衝突事件及霸凌議題有經驗或想深入了解的家長、家長會長參加。希望透過焦點座談的方式更深入了解校園衝突或霸凌事件中，學校處遇、與家長溝通的過程等實際情況，並邀請家長、家長會長分享自身經驗以提出具體建議。

(二) 成效分析

在家長座談會成效方面，本研究團隊透過三場次工作坊結束所回收的學員回饋單進行評估。回饋單讓與會家長從場地環境、時間安排、手冊資料、課程內容安排...等各項目給予一分（非常不滿意）至五分（非常滿意）的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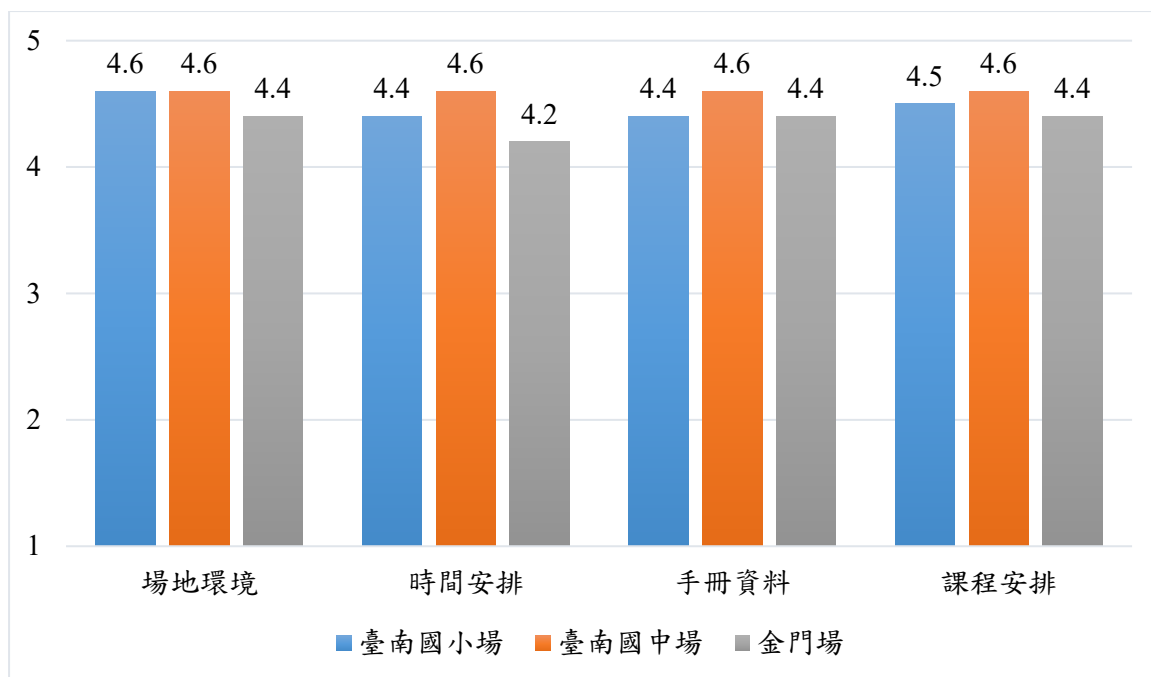


圖 3-3-37 三場家長座談會各項滿意度平均數比較

三場家長座談會在四項次皆在4分以上（見圖 3-3-4），且超過半數的家長有意願嘗試修復式實踐，有 54% 表達「一定會嘗試看看」，更有超過九成的家長勾選「若有機會我會嘗試」以上的意願，且無任何人勾選「我應該不會想嘗試」，可見家長對於修復式實踐有相當高的興趣（見圖 3-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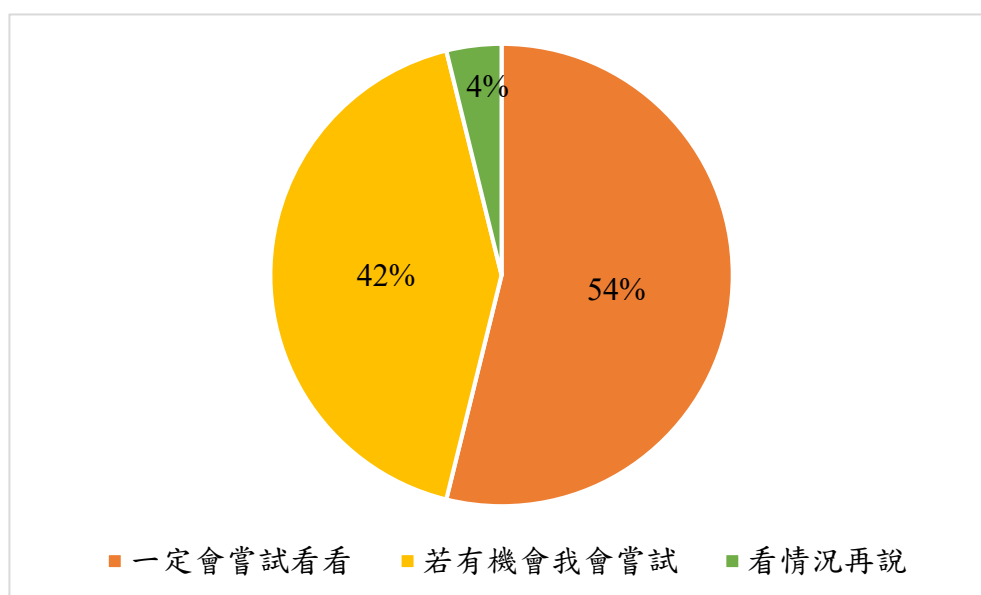


圖 3-3-38 與會家長使用和解圈意願

第四節 防制校園霸凌全國性活動

一、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一) 活動成果

「107-108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以下簡稱研討會），在 108 年 03 月 18 日、20 日，04 月 22 日及 05 月 06 日分別於國立高雄醫學大學（南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中區）、國立科學教育館（北區）及美侖大飯店等四地盛大舉行，四日研討會共有近 700 名各級學校教師、教育工作者參與，每一場次研討會均針對校園霸凌相關知識、實務問題及營造防制校園霸凌友善環境進行專題研討並提出建言，同時安排「世界咖啡館論壇」邀請與會學員共同討論校園霸凌工作現場之實際運行狀況與經驗分享，增進防制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知能與實務經驗。



圖 3-4-1 108 年 03 月 18 日研討會南區來賓致詞

（圖左至右：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呂佩穎院長、南榮科技大學侯崇文代理校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文瑤專門委員及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所長）

首日南區研討會，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文瑤專門委員、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呂佩穎院長、南榮科技大學侯崇文代理校長及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所長的致詞下盛大開場。鄭文瑤專門委員在發言中說道，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最為重要。而本次研討會的目的，即在此基礎上透過各方實務經驗的分享與技巧傳授，不僅對已發生的校園霸凌事件妥善處理，更重要的是找到校園霸凌問題的源頭並從根源上加以改善。



圖 3-4-2 108 年 03 月 18 日南區研討會現場

本次研討會內容上除每場均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所長及林育聖教授發表校園霸凌研究報告外，四場次均安排不同主題的專題演講：南區由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的顏正芳教授以其多年的深度研究經驗提出針對兒少霸凌的研究成果；中區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齊殷研究員兼副所長以其專業並透徹剖析青少年友誼網絡的階序—地位競爭的邏輯；北區特別安排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李明濱榮譽教授對於現代的資訊社會問題提出網路成癮 VS 網路霸凌之身心反應與校園防制策略；東區則邀請臺安醫院兒童心智科黃國洋主治醫師以其專業背景分享特殊兒少霸凌相關研究。另一方面，四場次亦安排「世界咖啡館論壇」，提供案例並邀請教育工作者分組討論不同霸凌主題之因應對策與實務工作的困難，讓與會老師從不同的視野來看校園霸凌之處理。



圖 3-4-3 108 年 04 月 22 日教育工作者於世界咖啡館論壇時段共同討論校園霸凌實務狀況

本年度研討會亦將邀稿文章集結成冊，提供給與會人員及來賓，藉此彙整近年關於防制校園霸凌方面理論與實務之文章。詳細內容如下表 3-4-1。

表 3-4-1 108 年研討會發表文章

發表場次	發表類型	文章名稱	服務單位、職稱	作者
全國	實務	【全國校園霸凌趨勢及處理模式分析】教育部橄欖枝中心防制校園霸凌研究成果摘要報告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橄欖枝中心團隊	
南區	實務	以同儕關係、從眾行為與認知同理心探討網路霸凌旁觀者之行為傾向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董旭英
南區	實務	解開班級經營師生衝突之鑰—以國小師生衝突為例	臺南市永信國小教師	陳勇祥
南區	理論	兒少霸凌研究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教授	顏正芳
中區	實務	國小教師處理學童霸凌行為經驗模式與因應策略研究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 候用校長	施俊良
中區	實務	社會事件之後—專任輔導教師危機介入與班級輔導之經驗	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莊雅婷
中區	理論	青少年友誼網絡的階序—地位競爭的邏輯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研究員兼副所長	吳齊殷
北區	實務	修復式實踐對於國中班級氣氛	臺北市北投國中教師	賴宛余

		之成效研究		
北區	實務	從參與者觀點探討我國修復式司法理念與運作模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專任助理	李孟錡
北區	實務	網路成癮 VS 網路霸凌之身心反應與校園防制策略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名譽教授	李明濱
東區	實務	主持修復會議的再提醒與在社工學系課程教學介紹	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陳祖輝
東區	理論	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究	南榮科技大學代理校長	侯崇文
東區	理論	特殊兒少霸凌相關研究	臺安醫院兒童心智科 主治醫師	黃國洋

(依發表時序排列)

(二) 橄欖枝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根據教育部「108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計畫」，為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從事校園霸凌與修復式實踐 (restorative practice) 之學術研究，促進防制校園霸凌輔導策略的發展與量能，特成立橄欖枝傑出碩博士論文獎。申請對象則針對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畢業之碩博士生，其學位論文主題屬校園霸凌與修復式實踐 (restorative practice) 相關領域者均可提出申請。實施計畫請見附件九。

今年獲得本獎項「傑出碩士論文獎」得主為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畢業，目前擔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助理李孟錡，論文題目為「從參與者觀點探討我國修復式司法理念與運作模式」；並邀請至 108 年所舉辦之全國性研討會北區場次接受公開頒獎並親自進行發表，期待其研究成果並得作為其他校園霸凌研究推廣使用。

(三) 成效分析

研討會成效方面，於每場次結束前發給與會學員研習回饋單，請學員依研討會各項目給予 1 (非常不滿意) 至 5 分 (非常滿意) 的評分。從會後所回收的回饋單來看，學員在手冊資料與內容安排的課程內容方面普遍給予較高的評分 (如圖 3-4-4)。另與以往研討會相較，今年度在場地環境、時間安排、手冊資料等項目平均滿意度皆達到 4 (滿意) (如圖 3-4-5)，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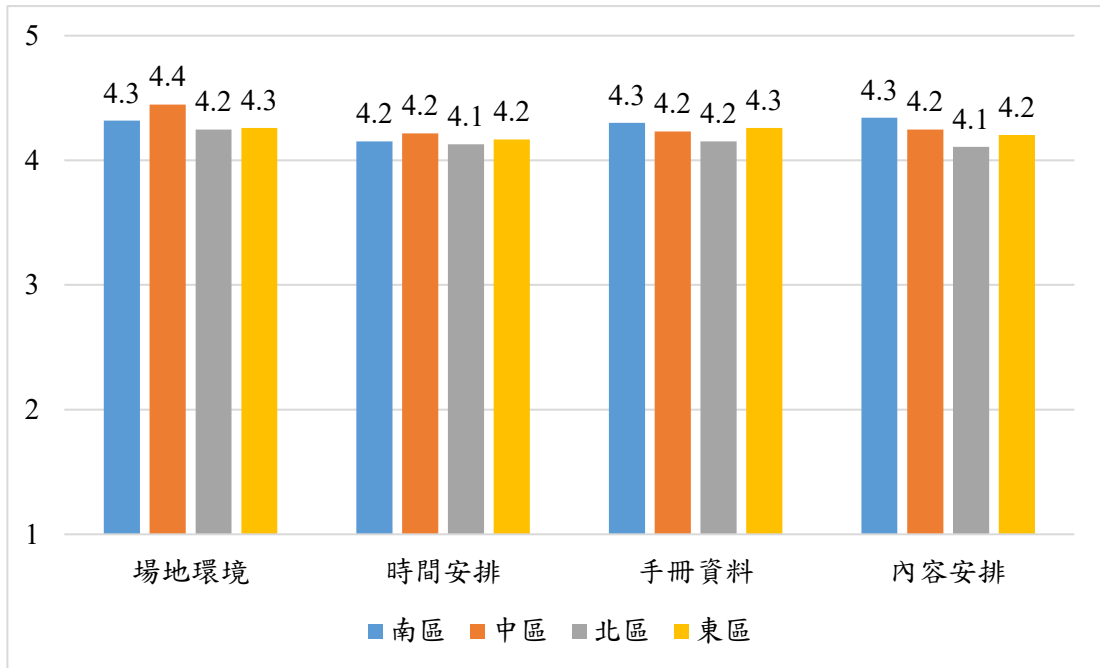


圖 3-4-4 108 年研討會學員綜合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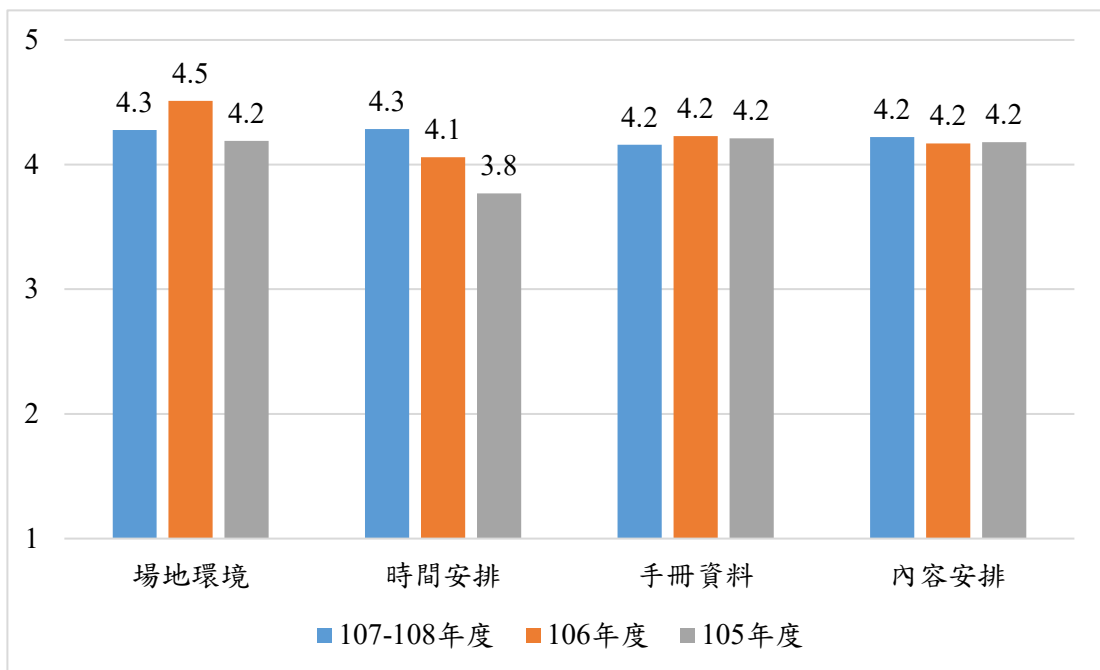


圖 3-4-5 105-108 年研討會各項滿意度平均數比較

1. 場地環境

在研討會場地部分，高雄場辦在高雄醫學大學、臺中場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北場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花蓮場次的美侖大飯店，四場地皆受到學員好評，雖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提倡大眾交通運輸與接駁車安排，但四場次研討會地點之停車位安排及停車費問題，亦有部分學員反映；另有少部分學員反應會場空調有些許低溫，除此之外，學員大多給予 4（滿意）或 5 分（非常滿意）的評分。

2. 時間安排

在整體時間安排上，因今年度加入世界咖啡館論壇的安排，故在時間安排上，將課程集中在上午、案例討論及綜合座談則安排在下午。而與其他項目比較下，本次研討會時間安排滿意度與以往之時間安排滿意度相比則得到較高的評分（如圖 3-4-5）；由此可知若將課程集中並與討論時間分開安排，學員會認為學習較為專注且集中。另外，有極少數學員提到研討會整體時間過長及結束時間與下班時間重疊等問題。

3. 手冊資料

本次研討會手冊集結各場次講座與發表人文章、簡報共 13 篇，印製成 A4 大小以便閱讀。惟不少老師提出若能將講師的課程投影片提供給學員會更實用，故本中心於研討會結束後，將授權講義投影片放於橄欖枝中心網頁供學員下載參考。

4. 內容安排

研討會規劃的課程內容部分，滿意度較去年略為提升，參與研討會的學員感到滿意的比例高達 93%，不滿意的僅 1%（見圖 3-4-6）。對課程安排較多的反映顯現在回饋單的開放性建議中，多數建議本次研討會安排上，「理論與研究發表」比例可以減少；「實務與個案處理經驗分享」、「實務方面相關課程」比例增加。具回饋單開放式問題了解，來參與研討的老師們表示在教育現場其實較需要明確的流程引導、以及處理迫切的第一線衝突或其他學生問題，而較無暇深入了解研究所顯示出的整體趨勢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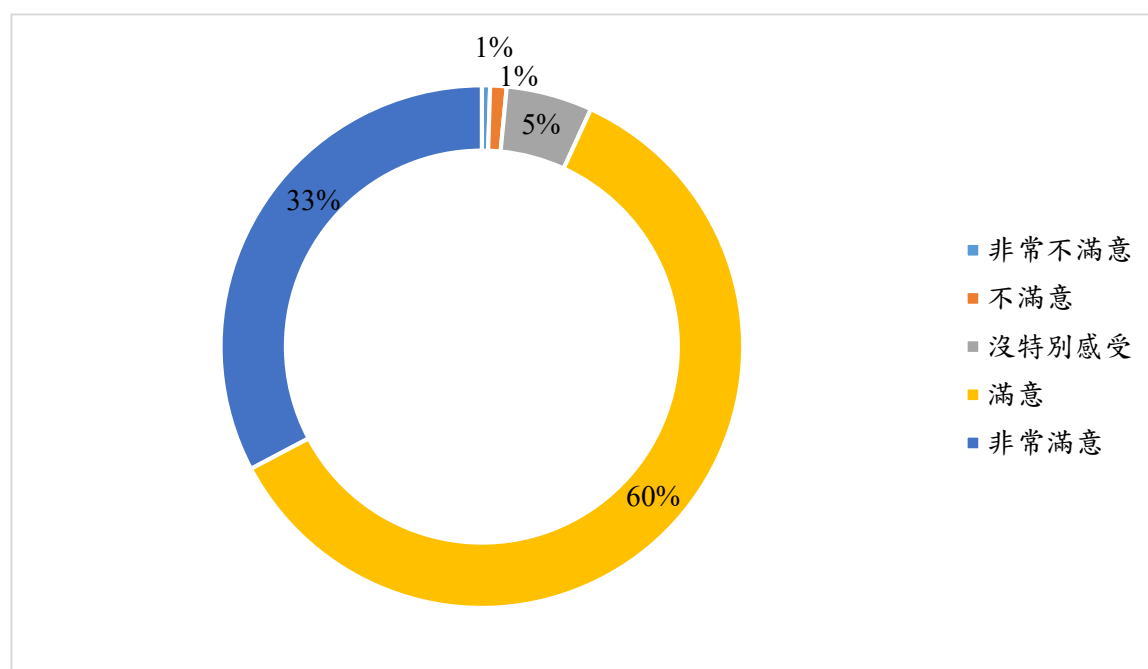


圖 3-4-6 108 年研討會學員課程內容安排滿意度評分百分比

而今年度「世界咖啡館論壇」模式為本研究團隊第二年度的延續，採用上午理論教學、下午案例實作的模式進行。在世界咖啡館論壇時段內，本研究團隊規劃成以桌分組的課程，透過設計後的模擬案例，由每桌桌長帶動處理霸凌事件實務處理

作法等議題之討論，讓同組與會者相互表達自己的想法與經驗、集思廣益共同激盪出各種可行的處理技巧，也分享各自服務學校之作法的不同、困難或資源，藉由每個小組交換成員、成員彼此在想法與作法之間的碰撞與交流，連結各方不同視野，擴增實務處理技巧的學習。

相較以往，除少數學員反映討論方式說明、會場換組動線與時間控管上的不足及可以將不同領域的學員進行混合分組等建議，此外，大多數學員皆認為此種進行方式受益良多，故未來辦理研討會時除延續邀請實務教師分享其處理校園霸凌與調查經驗，並繼續以世界咖啡館論壇作為下午課程的安排，以符合些許學員於回饋單提到的實務經驗切磋與累積。

二、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

(一) 研習會籌備

本期計畫亮點工作「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以下簡稱校長研習會），目的為增進全國校長對校園霸凌事件相關知能，並研擬校園霸凌調查流程及處置作為建議，特辦理此研習。其目的有三：1.交流校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理念與實務；2.分享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之危機處理經驗；3.凝聚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共識。

課程規劃部分，本研究團隊於108年04月29日於教育部第二辦公室與中華民國小學校長協會張信務副理事長、臺北市弘道國中江坤樹主任、臺南市億載國小林志政校長、國立中正大學曾淑萍副教授、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林恭煌常務理事等專家學者舉行「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活動規劃會議」，共同討論活動規劃。專家學者提到，課程內除了要安排校長所需的基本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準則及法律知識外，也需要增強校長面對媒體應變處置的能力及實務經驗與實際案例的操作，讓與會校長可以更清楚掌握若遇校園霸凌事件該如何處理及其脈絡與危機處理的方式為何，本研究團隊也依照部裡長官及專家學者們的建議規劃校長研習會內容，實施計畫請見附件十一。

(二) 活動成果

活動當日，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乃文司長、教育部學特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陳宗志科長、國立臺北大學李承嘉校長、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推廣部黃啟瑞部主任百忙之中特地前來參與研習會，參與研習的校長們更從全臺各地前來參與。



圖 3-4-7 108 年 08 月 19 日教育部長官、國立臺北大學李承嘉校長、橄欖枝中心團隊及百位與會校長合影

（照片由左至右：教育部學特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陳宗志科長、國立臺北大學 李承嘉校長、教育部學特司鄭乃文司長、南榮科技大學侯崇文校長）

研習會一開始，便邀請與會校長與教育部長官們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共識宣言！共同宣示：「校長行，給你靠、霸凌少，心情好、友善校園一把罩！」凝聚校長端與教育部對防制校園霸凌的力量，一同為防制校園霸凌共盡一份心力！

第一堂課程〈校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的角色與實務分享〉，邀請南榮科技大學侯崇文校長擔任講師，侯校長曾擔任國立臺北大學校長多年、現任南榮科技大學校長，在擔任校長此職務上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在課程中，侯校長介紹臺灣校園霸凌問題現況、類型及被害的情況。另外更針對霸凌與年齡、學校型態、地域、性別等因素提出個人觀點與相關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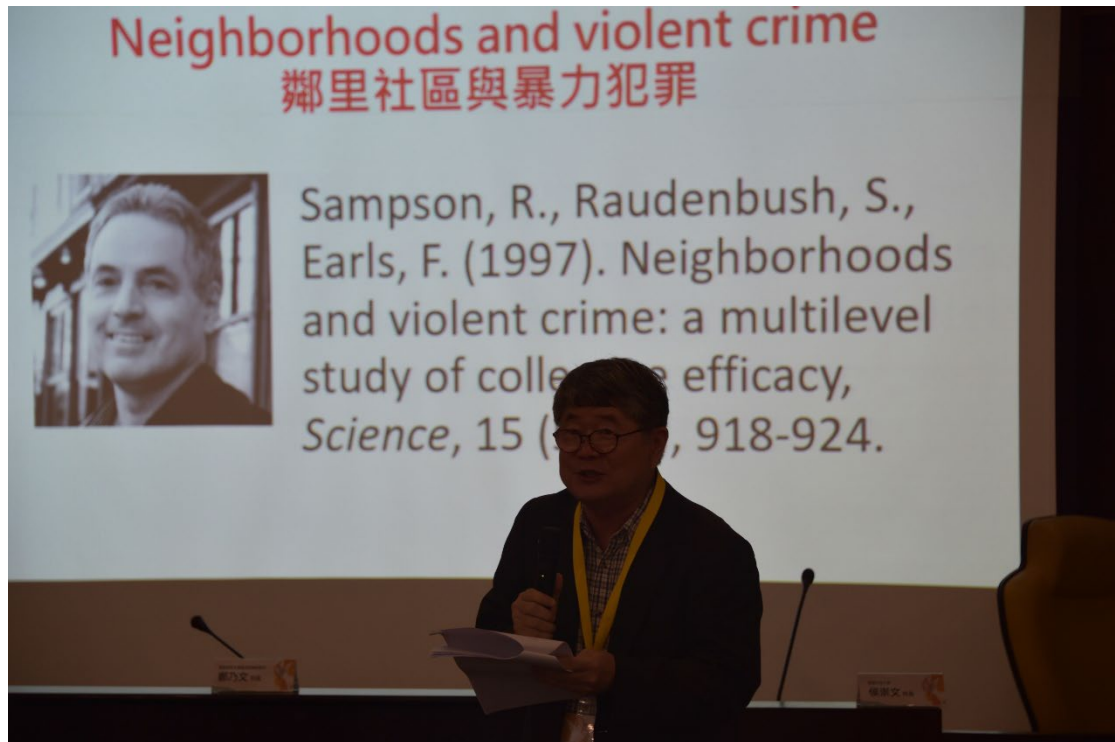


圖 3-4-8 108 年 08 月 19 日南榮科技大學侯崇文校長授課現場

侯校長在課程中更提到，修復式正義是人道主義、也是社會事實及實用哲學的，致力於建立關懷與尊重的價值、以及人與人、人與團體關係的連結，同時也是改變人的教育實用哲學目的。另外，修復式正義強調實踐，只有實際的行動與執行，才有改變人的機會。

後續課程則由宜蘭羅東高商陳銓校長分享〈校園霸凌事件校長危機處理經驗分享〉。課程中，陳校長分享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危機處理基本上應包括兩個面向的涵義：一是處理「公共關係危機」，二是用公共關係的策略和方法。另特別整理出四點危機處理的原則：1.態度積極、主動負責；2.掌握時效、保持冷靜；3.實事求是、勇於承擔；4.妥適善後、靈活處理。課程講義內容請參考附件十二。



圖 3-4-9 108 年 08 月 19 日宜蘭羅東高商陳銓校長授課現場

下午的議程安排為世界咖啡館論壇，在本議程中，邀請了五大主題之專家擔任咖啡館論壇主題代表：1.校長與家長：專家代表南榮科技大學侯崇文校長、臺中大甲國中紀勝涵主任；2.校長與媒體：專家代表臺北市新民國中施俞旭校長、TVBS楊致中記者；3.校長與民意代表：專家代表國立臺北大學犯研所林育聖助理教授、新竹大同國小羅賜欽校長；4.校長與律師：專家代表魏大千律師、黃旭田律師；5.校長與民間團體：專家代表人本基金會新竹辦公室李慧貞主任、宜蘭羅東高商陳銓校長。

在世界咖啡館論壇中，專家代表已先針對設定的角色並結合專業與經驗，設計在面對校園霸凌事件時校長可能會碰到的疑問或必須具備的認知之題綱；研習會現場則再透過此題綱與桌長一起引導與與會校長討論並歸納出該主題之重點。



圖 3-4-10 108 年 08 月 19 日校長研習會咖啡館論壇討論現場



圖 3-4-11 108 年 08 月 19 日侯崇文代理校長擔任專家代表與與會校長進行題綱討論

經過 100 分鐘、5 個不同主題的密集討論與交流，透過「咖啡館論壇」的方式讓校長們的經驗與智慧匯集起來，擺脫傳統研討會單向傳播的方式，讓與會者在輕鬆的環境中投入對話。相信與會者在進行咖啡館論壇的過程中，必定會吸納來自各領域的多元觀點，並對未來產生改變的行動力。

議程最後，安排 10 組桌長代表分享與會校長討論的共識與結果，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乃文司長則特別抽空回會場聆聽發表，更分享自己在防制霸凌路上的酸甜苦辣。



圖 3-4-12 108 年 08 月 19 日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乃文司長於綜合座談時間分享心得

（照片左至右：TVBS 楊致中記者、魏大千律師、教育部學特司鄭乃文司長、南榮科技大學侯崇文校長）

（三）成效分析

校長研習會成效方面，於結束前發給與會校長研習回饋單，並請校長依研習會各項目給予 1（非常不滿意）至 5 分（非常滿意）的評分。從會後所回收的回饋單來看，校長在手冊資料與課程安排方面普遍給予較高的評分（如圖 3-4-13）。另，針對世界咖啡館論壇校園霸凌事件治理子題分組討論之滿意度分析，其中「校長與媒體」組別高達 3.9 分、「校長與律師」組別則達 3.8 分，詳細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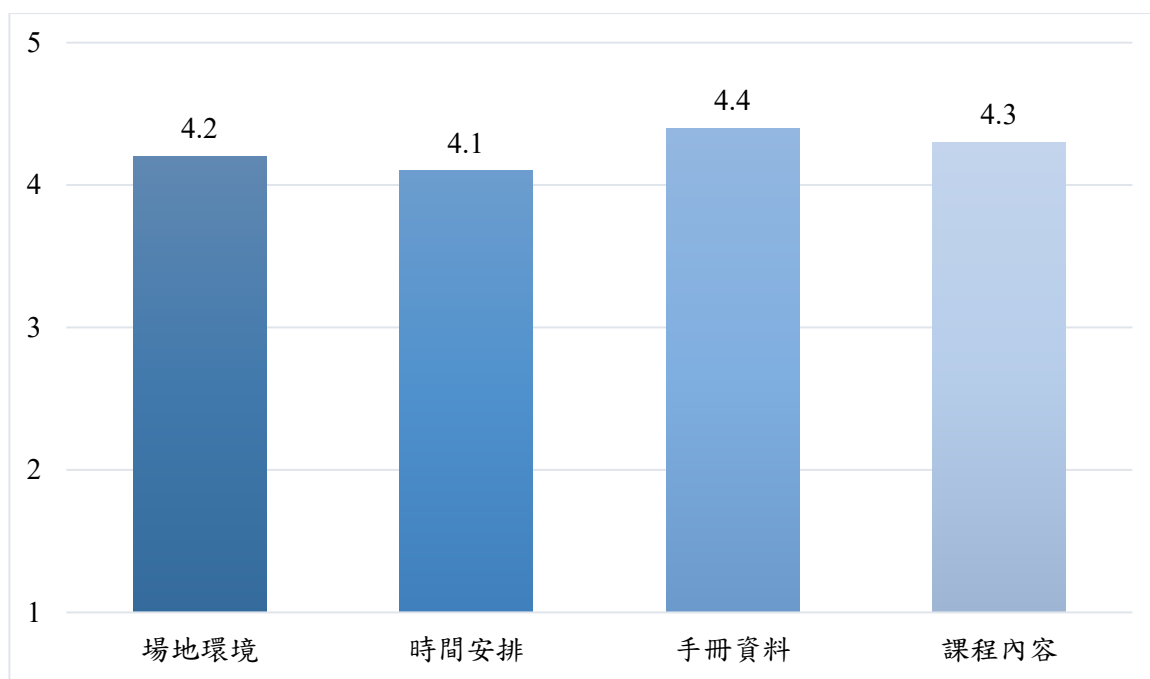


圖 3-4-13 108 年校長研習會綜合滿意度

1. 場地環境

研習會主會場位於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大樓 3 樓國際會議廳，國際會議廳場地寬敞座位舒適，惟後排因離螢幕較遠簡報稍嫌不清楚，另有少部分學員反應會場空調有些許低溫。下午咖啡館論壇則移至教學大樓 3 樓的五間教室，其中因學員人數較多，空間配置較未考量周全，收到少許場地調整的建議，如「因為同一教室有 2 組相同的主题，建議可整合成一大組，或找不同空間，以免討論時互相干擾」。除此之外，學員大多給予 4（滿意）或 5 分（非常滿意）的評分。

2. 時間安排

在整體時間安排上，因採咖啡館論壇形式討論，故在時間安排上，將課程集中在上午、論壇安排在下午，最後綜合座談部分再回至主會場。但也因整日研習時間的限制，部分學員反應「課程時間稍不足，無法讓講師清楚完整表達他所要呈現的概念及重要問題」、「咖啡館論壇最後的報告可縮短時間」、「活動於 5 點前結束更加」。

3. 手冊資料

研習會手冊含講師講義資料及咖啡館論壇討論題綱，並於手冊最後增添筆記頁以便學員立即紀錄課程重點與咖啡館論壇討論精華，獲得學員好評，高達 4.4 分。在回饋單上亦收到許多針對手冊資料的回饋，如「若能將各組討論結果彙整後，mail 給大家，那就太棒了!」、「會後，請將各分組討論內容書面化，提供給所有與會校長參考運用」、「若有機會可否把結論內容用文字分享給與會的校長參考」等建議。故本中心於研習會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時，將此建議納入計畫工作項目中。

中心將根據咖啡館論壇中由十位桌長整理該組討論之重點建議整理成冊，並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出版《2019 防制霸凌校長研習會 Q&A 小筆記》。

4.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安排較多的反映顯現在回饋單的開放性建議中，多數建議強化實務分析課程，如「可以多一些實際的學校個案案例處理分享」、「建議強化實務分析課程（透過實際案例成功、失敗因應處理分析）」。

另針對咖啡館論壇議程，收到許多稱讚與鼓勵，如：「邀請記者、律師、人本...等外部人員，擔任講師，透過跨業不同的觀點，釐清霸凌問題的觀點與面向，激發創意思考，活動設計佳。」、「採世界咖啡館論壇討論，可以使每位校長透過小組研討，對每一子題都可以更深入，收穫更多」、「五組題目很有意義。」。課程內容滿意度分數達 4.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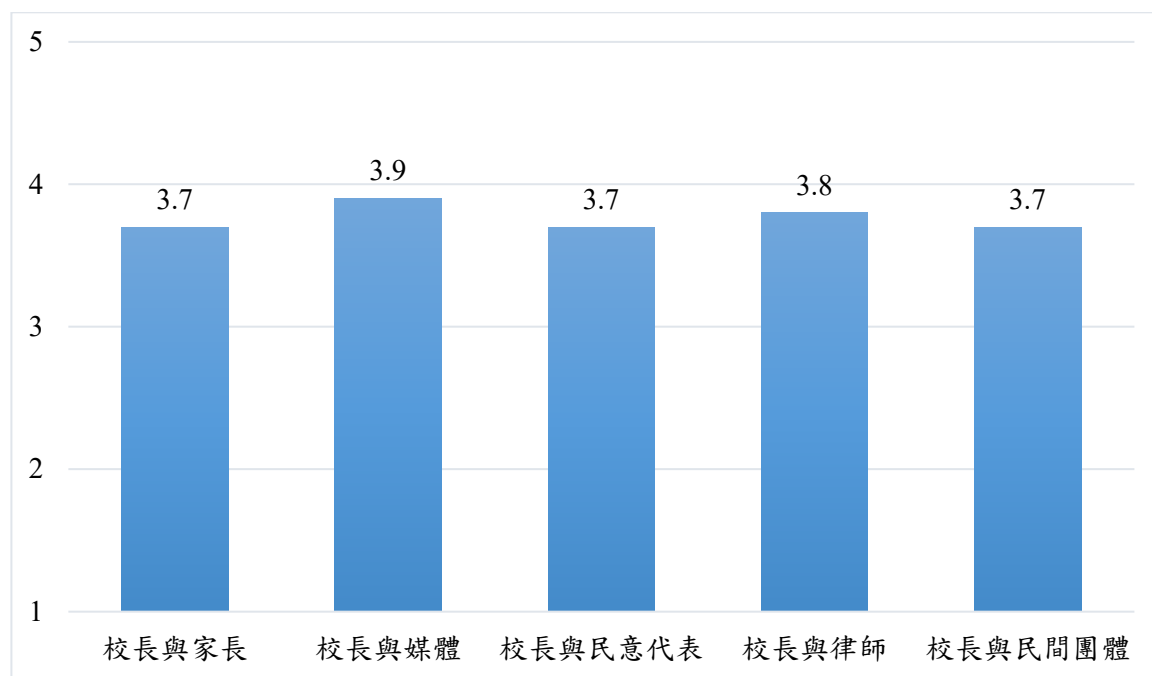


圖 3-4-14 咖啡館論壇校園霸凌事件治理子題討論滿意度

而咖啡館論壇校園霸凌事件治理子題內容滿意度則可參考上圖 3-4-14，平均滿意度達 3.8 分，其中以「校長與媒體」子題討論內容滿意度最高，「校長與律師」子題位居第二。

第五節 校園宣導及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連繫

一、校園宣導

本研究團隊至全國各學校與各機關宣導校園霸凌防制活動達 40 場次（見表 3-5-1），至目前為止共接到來自 40 所以上學校或機關的邀請進行各項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與研習活動，除了針對教師在處理相關議題上強化觀念與技巧的增能研習，也包含向學生宣講、傳遞正確觀念的校園講座，宣導逾 2,300 人次。

表 3-5-1 107-108 年度校園宣導場次表

日期	宣導地點	對象	估計參加人數
107 年			
107 年 09 月 19 日 13:30-15:30	桃園市慈文國小	教師	100
107 年 09 月 28 日 14:00-15:00	臺北市桃源國中	教師	50
107 年 10 月 08 日 16:30-18: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生	100
107 年 10 月 15 日 13:10-14:10	市立士林高商	教師	50
107 年 10 月 24 日 09:00-10:00	臺北市景美女中	教師	50
107 年 10 月 30 日 13:00-16: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師	100
107 年 12 月 19 日 13:30-15:30	苗栗新港國中小	教師	50
107 年 12 月 21 日 14:30~17:00	高雄國立岡山農工	教師	50
107 年 12 月 27 日 16:00-18:00	彰化縣大慶商工	教師	50
108 年			
108 年 02 月 27 日 13:00-16:00	新竹市培英國中	教師	50
108 年 03 月 08 日 14:00-15:00	臺北市立泉源國小	教師	15
108 年 04 月 10 日 10:10-12:00	宜蘭縣凱旋國小	教師	50
108 年 04 月 12 日 10:00-11:0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教師	30
108 年 04 月 12 日 14:15-15:00	臺北市立長安國中	教師	50
108 年 05 月 14 日 12:00-14:0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	100
108 年 05 月 22 日 13:00-16:00	新竹市培英國中	教師	50
108 年 06 月 05 日 14:00-16:00	國立羅東高商	教師	50
108 年 07 月 02 日	臺北市立成德國小	教師	45

09:00-09:50			
108年07月02日 13:00-13:40	臺北市立忠孝國小	教師	40
108年07月04日	新生醫專諮商中心	教師	50
108年07月04日 13:30-16:20	臺北市松山家商	教師	50
108年07月17日 09:00-10:00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校長	50
108年07月29日 09:30-12:30	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教師	50
108年08月01日 13:30-17:30	新竹縣明新科技大學	教師	50
108年08月12日 15:30-17:00	臺中市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教師	100
108年08月15日 10:10-11:40	基隆市教育處	教師	50
108年08月21日 08:10-12:00	新竹縣明新科技大學	教師	50
108年08月21日 15:30-17:00	臺中市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教師	100
108年08月27日 10:00-11:00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教師	50
108年08月27日 14:00-16:0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教師	150
108年08月28日 11:00-12:00	臺北市立敦化國中	導師	50
108年08月29日 09:00-11:30	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教師	50
108年09月03日 09:00-09:50	臺北市中國科技大學	國高中學 輔主任	50
108年09月27日 15:10-16:00	私立靜修女中	教師	70
108年10月02日 13:30-14:30	臺北市立三興國小	教師	75
108年10月09日 13:30-14:30	臺北市立大同國小	教師	70
108年10月14日 12:10-13:5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教師、軍 訓教官	50
108年10月23日	臺北市立公館國小	教師	50

14:00-16:00			
108 年 10 月 30 日 13:30-15:30	臺北市立清江國小	教師	40
108 年 11 月 27 日 13:30-14:30	臺北市立大屯國小	教師	15
		40 場	2350

上述防制校園霸凌區域性活動、校園宣導地區分布及參與人數請見下圖 3-5-1 及圖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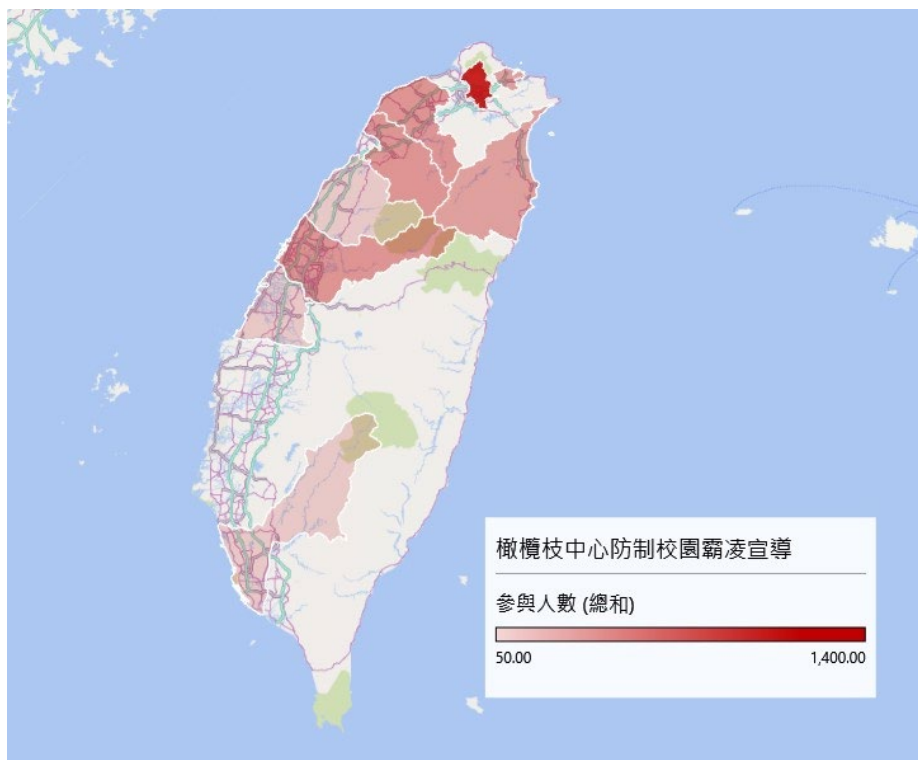


圖 3-5-1 107-108 年全國校園宣導場次分布圖 (截至 108.10.31)



圖 3-5-2 107-108 年全國活動辦理分布圖 (截至 108.10.31)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計畫

(一) 防制校園霸凌專業人員培訓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中心與本研究團隊自上一期計畫開始有許多合作的機會，今年 2 月更積極與本研究團隊聯繫商討後續合作模式。

本研究團隊為使得修復式實踐相關課程更為專業且多樣性，故初步設計「防制校園霸凌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參考」，在未來將廣招各界專家學者及實務人士一同商議並確立課程基準，以期將修復式實踐可以更彈性且精準地運用於各縣市的教育場域，詳細課程參考內容請見附件十三。

(二) 讀書會、臺北市學校輔導工作小組月例會宣導

1. 讀書會

成員：10~15 位於校園中積極運用修復式和解圈的教師。

表 3-5-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8 年下學期讀書會課程安排

時間	課程	講師
108 年 04 月 30 日 13:30-16:30	1. 修復式正義概念回顧 2. 影片：修復式正義之運用 3. 閱讀書單說明	新北市鶯歌國中 林民程老師
108 年 05 月 28 日 13:30-16:30	1. 1~2 位實際案例分享 2. 橄欖枝中心和解圈操作手冊講解	國立臺北大學犯 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助理教授
108年06月25日 13:30-16:30	1. 案例演練及討論 2. 閱讀教材討論	新北市鶯歌國中 林民程老師

2. 臺北市學校輔導工作小組月例會

成員：臺北市各級學校之輔導主任、老師、校長。

表 3-5-3 臺北市學校輔導工作小組月例會時間

宣導場次	宣導時間	宣導地點
國中輔導工作小組	5/16 14:00-15:00	中山國中
高職輔導工作小組	7/2 1030-1100	木柵高工
教研中心校長培訓	7/5 9:10-9:40	陽明山教師研習中心
國高中校長會議	8/14 10:20-10:50	中國科技大學
國小校長會議	8/16 1:10-3:10 (其中 50 分鐘)	中國科技大學
國小學輔主任會議	8/21 9:40-10:40	幼華高中
國高中學輔主任會議	9/3 9:00-9:50	中國科技大學

三、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修復你我 攜手同行」在化解校園衝突、修復關係及成長同行的教育理念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曾燦金局長與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教授於108年09月19日簽署修復式正義合作備忘錄，雙方合作以愛心圖騰象徵用愛包容及翻轉的和平精神，並邀請臺北市的教師會代表及各學層家長會代表以手排標語的方式宣示「以對話翻轉衝突」、「以理解化解疑慮」、「以尊重包容差異」、「以信任修復關係」等和平正向的態度，用愛翻轉衝突，共同促進友善校園的推動。



圖 3-5-3 北市府教育局長曾燦金與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簽署修復式正義合作備忘錄



圖 3-5-4 北市府教育局長曾燦金與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及臺北市教師會代表、各學層家長會代表合影

透過合作備忘錄的簽署，中心非常期待能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一同推廣以和解會談處理校園衝突事件，用尊重與包容的心，進行對話和解使衝突雙方獲得真實的平靜與寬恕，促進校園衝突事件邁向修復同行的和平里程碑。

第六節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實施方案（SOP 手冊）

原定於本期計畫結束前，將針對防制校園霸凌準則內容擬定實施方案細節，並出版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SOP 手冊。但截至撰寫本期期末報告期間，防制校園霸凌準則尚未訂定出確認之修訂版本。為讓手冊內容更符合準則規定，待校園霸凌準則新版訂定後再著手彙編及出版。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節 執行效益

本計畫執行人力為三位主持人，及兩位專任助理，執行時間約十六個月，累計目前為止執行效益包括：

- 一、培訓廣度：共舉辦超過 50 場次宣導與培訓課程，平均每週一場次，每位老師講授 15 場次以上，培養橄欖枝計畫之和解員及建立種子教師群，每場次 20-100 人不等，獲得相關資訊的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等廣度甚大。
- 二、無縫接軌：本計畫人員共參與 9 次霸凌事件調查，2 次霸凌申覆案件，部分案件為社會矚目案件，工程艱鉅。因此，本計畫與實務無縫接軌，也透過第一線的調查參與，收集豐富教育現場防制與處理校園霸凌意見，了解相關處遇、通報機制之現況與建議，貼近基層經驗與需求。
- 三、累積模式：透過個案記錄與處遇過程的分析，建立校園霸凌處理之最佳模式，以提供教育人員處理霸凌事件、輔導個案之參考，強化霸凌處理效能。
- 四、開花結果：本計畫 108 學年度已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立合作機制，除培訓與宣導工作外，簽訂備忘錄，橄欖枝中心已經成為臺北市校園霸凌事件處遇轉介機制之一環，在臺北市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中，增訂轉介本中心功能。臺北市不論是學校或教師人員均居全國前三名，且教師素質高，若能在臺北市建立橄欖枝中心轉介模式，將可有帶領全國風向之作用，讓經營五年的橄欖枝中心開花結果。
- 五、耕耘出版：利用各種研討、演講、宣導、座談、會議、網站、論文發表等，出版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出版品，今年度將出版一書三冊。一書為「校園修復實踐」（暫訂）專書，詳細而簡單的說明修復實踐的理論、證據、實踐內容，未來可提供所有未能參與培訓的學校自行閱讀與參考；三冊中第一冊是「四年（104~108 年）霸凌趨勢手冊」，比較四年來不同樣態之霸凌與族群分布等趨勢；第二冊是「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案例手冊」，整理個案及彙編成冊，供實務工作者參考；第三冊是「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 Q&A 小筆記」，將校長研習會討論精華內容書面化，供校長參考運用。
- 六、跨機構合作：受理少年法庭校園事件相關修復案件，持續參與司法院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強化被害人參與訴訟、與加害人、社區進行修復司法的工作，期待教育與司法能共享資源，一起解決各種校園內與校園外的衝突事件，並撫平被行為人或被害人的傷害與降低影響。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 一、網路霸凌的判定與防制

資料手機上網及社群、通訊軟體的普及，已顯著改變人與人的互動方式與內容。過去不可能成為霸凌的單一行為，今日已變成極有可能不斷重複傷害他人的霸凌事件，而當校園衝突事件涉及網路媒介時，「重複發生」之要件，應以被傷害學生是否重複暴露於此訊息取代。

在學學生遇到的網路霸凌事件之參與者多數是班上同學；換句話說，網路上的衝突與攻擊事件，多數是學校衝突的延伸。因此，面對網路霸凌不應僅聚焦在網路上的行為，更重要的應該是處理人與人間的衝突，以及帶來的可能傷害。此外，因為網路的特性，也應教導學生在網路安全與網路禮儀。在網路安全上：1.個人檔案設定隱私控制；2.保護密碼安全，並定期變更密碼；3.陌生訊息；4.不用時要登出。使用網路禮儀則是，要切記在網路上沒有絕對的匿名，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此外，也應讓學生知道若遭受網路霸凌時該如何處理（呂詩涵&胡嘉文，2015）：
1.不馬上回應；2.不重複看霸凌訊息；3.要保留訊息；4.要離開網路環境，做其他的活動；5.要告訴別人這個事件；6.要與他人進行談話；7.要相信自己。

二、性別差異及女生間之霸凌更難處理

比較今年與過去幾年之資料發現，發生與女生間之霸凌事件之手法更為精緻，在判定上比其他狀況更為困難。此現象除了需要持續深入研究外，在調查及後續輔導時，應更加注意不同性別在不同案件上的優勢與盲點。

三、關於資訊爆炸時代的霸凌防制工作

本中心發現多數網路霸凌事件之參與成員僅限於以相互認識的學生間，相較於校園外之網路霸凌相對單純。若學生間發生網路攻擊事件時，學校介入後相關文章、貼圖、影片很快就能刪除。因此在校方介入後效果明顯、有效。只是，學生間發生衝突的原因並未因此獲得解決，此外在監控與約束也難有長期的效果，故本中心提出兩點之建議：

1. 期待學生事事都向師長報告，不僅是緣木求魚，也與教育目標背道而馳，不如協助學生提升解決人際問題的能力，並在衝突情境中能正確評估自我能力是否可解決當下之人際衝突，而若無法解決就應向師長求助。
2. 在防止霸凌事件發生上，不應過度強調法治教育，以避免學生僅考慮行為是否違法、是否違反校規，以及遭受懲罰的可能性。學校要讓學生瞭解，行為是否恰當，更需考慮的核心應是不要造成別人的傷害。

四、家長面向

（一）關心、支持孩子，但也要適時放手

家長在觀察到孩子行為與平常有不同時，這可能是孩子發出的求救訊號。另外

在關心孩子在學校與生活上所遭遇到的困難並提供支持外，隨著孩子逐漸長大，也要留些空間讓孩子自己學習如何自己面對、解決問題。更重要的是，當衝突發生時孩子才是主角，千萬不要本來只是孩子間的簡單衝突，最後演變成家長間的戰爭。

（二） 親師合作－信任關係的維持與重建

本研究顯示，若家長與學校間的信任基礎不足，很可能對處理結果不甚滿意。此外，多數被媒體報導之校園事件都是負面事件，也加深家長與學校互動過程中的不信任。對此有以下兩點建議：1.暢通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平台；2.家長不應認為學校在所有時間、所有事件都能及時回覆之錯誤期待。

（三） 對家長霸凌宣導的質與量

在霸凌認知與警覺性上，家長對於校園衝突或潛在危險事件亦具備危險意識，能感受到其嚴重性。雖然對於家長霸凌宣導應傳達以下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要讓家長瞭解霸凌與一般校園暴力的差異；若無法達到第一個目標的話，那第二個重點就顯得更為重要：要不斷的向家長傳達，當學生在學校發生衝突時，不論是否成立霸凌事件，學校都會嚴肅處理，而且是以教育的目標在處理孩子的衝突事件。如果可以在衝突還沒發生前就將此訊息傳達給家長，在真正發生衝突事件時，家長就可以較為理智與學校合作。

（四） 親職教育的重要與困境

本中心每次舉辦的家長座談中，都有家長表示希望獲得親職教育的知識，他們想要知道如何和小孩溝通，也如何在這多變的時代裡，知道小孩所面對的新問題與挑戰，例如，如何面對霸凌的攻擊，以及如何在網際網路的社群中與人互動、往來等。親職教育與學校教育的結合，透過家長來幫助小孩成長，這是學校教育要思考的方向。然而，學校或民間舉辦的親職教育課程，往往最需要這些知識的家長都不能或不願參加。

五、教師與承辦人面向

以下就教師與承辦人員面向提出建議：

（一） 通不通報的兩難

多數學務人員經驗不足，對於霸凌處理流程仍有誤解或疑惑之處。同樣的問題亦在訪談中發現，仍有部分學校對霸凌處理繁雜程序有所抗拒，採用先協調、安撫，若協調不成才成案進入程序。這或可減少行政資源的消耗，但也可能累積被霸凌家長心中的不滿。這些結果皆指出學校在面對霸凌事件時的兩難情境，『通報，然後面對複雜的程序與被主管機關關注的風險；不通報，沒有複雜的程序，但需承受會不會就此結束的不確定感』。加強宣導可以減少因不熟悉處理流程所造成之未通報或延誤通報的狀況。然而，簡化通報程序、學校發生霸凌事件去污名化、與教育主

管機關後續資源協助才能真正減少學務人員心中通不通報的困境。

（二）霸凌判定過度敏感的省思

如果在資源充足且親師信任關係穩固時，所有霸凌事件，甚至是非霸凌事件皆能以高規格處理，對於學校維護校園安全並無負面影響；然而，若資源或親師信任不足時，不但造成學校有限資源的消耗，更可能造成嚴重的衍伸事件甚至影響到學生，以及家長與學校的關係。因此，加強穩固家長與教職人員間的信任關係是非常值得重視的課題；且在霸凌宣導宜重質不重量，除讓家長、學生對霸凌有正確認識外，更應在霸凌尚未發生時，即正確且有效地將「學校面對學生衝突事件，不論霸凌與否都會抱持著教育的初衷，協助孩子在衝突事件中學習未來面對衝突時正確的解決方式」資訊傳達給家長。此外，不論是否有足夠的信任關係與行政資源，一旦霸凌處理程序啟動，無可避免的可能會對相關學生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對疑似霸凌與被霸凌學生產生標籤效應、一事多罰、引發被害者的自私行為等。

相較於法律上犯罪事件有其清楚之成立要件，而校園霸凌則無。此外，合議庭法官在審理犯罪事件時，有法律所賦予的強制力，霸凌因應小組卻無任何強制力進行調查。另外，同一犯罪事件，不同合議庭法官可能做出不同之判決，這可被接受。然而霸凌因應小組常需判定模糊、不明確之霸凌事件，往往無法滿足事件各方之期待，這些都是校園霸凌處理的困境。然而，學校與司法系統之最大的不同處在於，不論是否為霸凌事件，學校都應向學生與家長強調，此衝突事件為一個教育的過程，是學生學習的機會，在於教導孩子未來在面對類似問題是有更好的反應方式。據此，學校應於衝突事件未發生時，讓家長瞭解霸凌事件處理的教育目的，構成霸凌與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掌握機會，讓孩子學到正確的人際互動方式，並降低霸凌判定後與家長溝通上的障礙。

（三）霸凌處理時的橫向連結

教師與學務人員是第一線處理霸凌事件最重要的角色。本研究發現，不論一般教師或學務人員皆能主動、積極處理霸凌事件，並協助霸凌者朝正確的方向改變。本研究也發現，有少數受訪者會考慮使用具爭議性的霸凌處理方式，但這也顯示，並沒有任何一種方式可以適用所有校園衝突事件。未來對於教師在職教育時，應提供教師與學務人員不同處理方式可能的適用時機。

此外，本研究發現，多數受訪者在霸凌發生時會尋求資源共同處理。然而與學務人員比較，一般教師似乎較不積極尋求資源協助。據此，未來學校應強化校內資源之橫向連結，以掌握霸凌處理的關鍵時機。並讓一般教師瞭解在面對學生霸凌事件時，不需將所有責任一肩扛下，尋求學務與輔導資源同處理，不但可相關學生尋求更好的資源，還可以避免「公親變事主」不樂見的情況發生。

六、學校與校長面向

本研究顯示，學校凝聚力以及學生高度追求公共利益之意願，可以有效提高社會控制力，進而降低暴力犯罪。這是社會學集體效益的概念，認為學校環境關係校園社會控制力，可提升社區犯罪預防作用，進而強化社會秩序。因此校園環境的管理與經營，營造具有共識與共同情感的校園環境，這是預防霸凌很重要的一項工作。

我們知道，校長可以讓學生、老師以及學生家長，看到教育的內涵、教育的價值；當然，這也是在於讓小孩子知道如何學習、如何成長以及增加自己的能力，這是校長很重要的角色。只可惜，過去在防制校園霸凌教育訓練中，未曾單獨為校長舉辦，皆為校長主動參與，以強化自己治校的霸凌認知，多數校長仍忽略校長在校園霸凌防制上的重要性。

（一） 召開校長防制校園霸凌論壇會議

校長常忙於學校行政，但校長角色攸關校園學習的環境，以及學校文化與歷史價值的建立，這些都是霸凌防制工作的關鍵因素，所以積極思考校長相關的培訓方式與內容是刻不容緩者。據此，本研究計畫建議校長必須是霸凌防制教育的一環，針對校長特別的身分與角色，研究有別於一般老師的培訓計畫，其中，霸凌預防的理論是非常重要的，以及校長如何經營而讓大家看到校園裡感動人心的地方；也看到知識的價值，進而使校園成為預防霸凌最重要的地方。

本計畫建議規劃校長級論壇，在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上，給予校長更多的期許；而辦理時，也建議邀請教育部政務次長級以上官員出席，以提高會議位階，拉大霸凌防制力量，使校長能與學校老師、行政主管及學生，大家共同來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

（二） 校長應致力於凝聚校園老師、同學以及家長等的共同情感與共識

校長要致力於建立一個具凝聚力的校園環境，積極關心師生問題並以身作則；關懷校內同仁之間的互動，凝聚共同情感與共識。校長也要鼓勵家長團體參與學校發展，可以是志工人力的協助也可以是經費的支持，都有助於營造校園和諧氛圍及強化學校凝聚力，成為霸凌預防的一股力量。

依照社會學者涂爾幹社會事實的理論，偏差行為來自於人與社會連結失去整合與連結，這是一種迷亂的情境，是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最大的威脅。而一個具有社會連結與整合的校園，校長絕對有他們的角色與影響力，因此，我們建議校長要能積極的推動一個具有凝聚力的校園，鼓勵學生與學生之間的良性互動，也使學生能在班級社會分工中有他們的角色，這可以強化校園社會秩序的力量，也是減少校園霸凌的方法。

（三） 校園核心價值的經營與建立

核心價值是校園文化之一，有助於校園的凝聚力，並防制霸凌。另外，許多校

園核心的價值也是鼓勵學生張開眼睛，看到未來、看到希望的力量，這是預防校園暴力校長要做的工作。學校單位要與教師、各班導師，以及學務處，共同攜手合作，共同經營校園核心價值，以作為防制霸凌之利器，減少霸凌的發生。

（四） 校長應嚴正以待關係霸凌與語言霸凌問題

雖然過去大家都重視暴力霸凌問題，但本中心研究發現，同學互動引起的衝突與關係緊張，逐漸成為今日小孩子在校園裡十分擔心的問題，小孩彼此之間用髒話罵人、孤立其他同學、給別人不雅綽號等等，這些越來越常見，這種現象的發展有多種意義，可能在於得到大家的注意或取得權力，也可能在於傷害他不喜歡的人，但這些問題應該與網路時代出現有關，小孩很容易在網路上學習新的名詞，也用以對付同學，但卻帶來人際互動上的衝突。

學校應該了解小孩關係互動的變化，並思考強化學生彼此之間的友誼與關係，減少關係互動對學生帶來的傷害，其中，本研究團隊建議學校班級進行「和平圈」的班級對話，這是建立同學關係積極與有效的建議，值得學校採納。

（五） 霸凌預防與安全校園政策結合

教育部很早就規劃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而本研究發現，安全校園帶來社會控制力量，進而有效降低暴力與衝突事件，因此建議安全校園防護機制與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兩者整合，相輔相成，有效提升校園安全與社會控制力，建立犯罪預防機制，減少霸凌和校園暴力事件。

傳統上，教育部以「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六個面向，從學生的知能面、犯罪監控面、人車進出的程序管制面，以及巡邏等方式，以建構校園安全維護網，但如果校園安全防護政策能結合本研究團隊多元的修復式正義實施方案，除維護校園安全外，更可從人際之間衝突的和解與恢復層面，透過班級同學圍成圈圈的對話、家長團體成員彼此間的對話會議或甚至於由學生來主持衝突和解會議等方式，採用多元處理霸凌與暴力衝突策略，將可以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大幅升級，學校出現新的社會控制機制，也是維護校園秩序新力量。

七、政策面

（一） 區分校園霸凌事件類型之合理性

改版後之校安系統能達到預期目的，鼓勵學務人員於疑似霸凌事件發生時儘速進行通報，俾使教育主管機關可即時掌握校園霸凌事件。然而，校安系統中各霸凌類型並非互斥。霸凌事件發生時，最常見的霸凌類型往往是『複合型霸凌』，合併多種不同類型之攻擊方式。因此，區分校園霸凌事件類型，不但無法提供未來分析之可靠資料，也同時造成學務人員通報時之困擾。建議類型應改為使用之攻擊行為

類型，且可選擇多種類型，而非僅能選擇單一類型。

（二） 學務人員更迭頻繁

學務人員更迭頻繁的問題與去年比較，情況有些微改善但仍有學務人員經驗不足，此問題非本中心可以改變者，但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下列短期減害與長期改善之建議：

1. 短期部分，可從以下幾點著手減少因學務人員更迭頻繁所造成之問題：

- (1) 加強學務人員培育訓練：短期內無法解決學務人員更迭頻繁問題的前提，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可以加強學務人員上線前在職訓練，提供新手學務人員專業輔導技能，以及學務人員基本的工作角色資訊。
- (2) 建立互動式資源網：藉由互動式資源網，透過庫存的輔導資料庫，可以減少新手學務人員面對霸凌事件時，因經驗不足或高壓所造成的困擾，甚至於輔導上發生錯誤的情形。
- (3) 建立地區合作人才資料庫、互助網：目前除都會區學校外，許多學校面臨少子化危機，因而縮小規模，這類學校的學務人員更迭更為頻繁，甚至有部分學校以代理老師作為生教組長。這類型的學校在面臨霸凌事件時，除經驗不足外，學校教職人員也不足，若有家長請求申復，可能會因利益迴避而使參與會議人員發生不足的情形，對此，地區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區合作人才資料庫及互助網。此資料庫及互助網除了提供相關人才資訊外，亦可進行「學務人員的大手拉小手計畫」，讓新手學務人員有向資深學務人員學習的平台。

2. 長期計畫：學務人員在高中職學校狀況尚屬穩定，這部分原因可歸功於多數高中職學校之生教組長由教官兼任，有效發揮輔導功能，但不久之後教官將退出校園，並以校安人員代替，未來校安人員在學校的角色為何，應即早規劃。此外，專業校安人員進入高中校園後，若能發揮功能，未來國中小亦可採取此模式。再者，目前學校已有專輔老師專責負責個案之二級輔導工作，未來可考慮專業學務人員進入校園，以減少學務人員更迭頻繁之問題。最後，在增加人力並專業化後，同時也需要思考如何提升學務人員榮譽感，強化學校服務與工作之動機。

（三） 網路時代的宣傳利器

2018 年台灣網路報告指出，全國可上網人數經推估已達 1866 萬，整體上網率高達 79.2%。這意味著網路的影響力已逐漸超越電視、報紙等傳統媒體。尤其是在進入網路時代後出生的學生，網路所帶來的變化也深深改變他們獲取資訊的方式。本次受訪學生網路上進行的活動前三項依序為：看 Youtube 影片、社群網站、玩線上遊戲。因此，在網路時代若可與受學生喜愛之 Youtuber 合作拍片，應可得到事倍

功半之效。

(四) 校園中修復式正義的未來：

1. 預警與反應式的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以下簡稱 RJ)

以 RJ 介入霸凌事件，有效果但不全面，要介入時往往太晚了，故建議在導師方、公民課程、輔導課程上建立預警制度，提供大家瞭解 RJ 的機會，排除有認知但不知是否正確的可能，並提高使用 RJ 動機，也提醒此方式儘為管教的工具之一，而非唯一方法。據此，本研究亦運用教育部領航學校作為切入點，預計於下年度計畫推出「橄欖枝學校」，採用修復式正義直接運用於校園，目的在於促進對話，強化校園和諧氛圍，減少校園衝突違規及暴力與偏差事件。RJ 主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並列進行：

(1) 和解圈會議 (mediation circle conference)：和解圈會議乃由獨立第三者介入，聽取雙方問題，並幫助爭議雙方達成滿意的解決方式。對於校園偏差行為，或霸凌衝突事件，橄欖枝學校透過促進者安排和解圈會議，達成和解與關係恢復之目標。

(2) 和平圈會議 (peace circle conference)：和平圈會議乃由獨立第三者主持，使社區或團體的所有相關人員有對話，並聽取他人意見或感受的機會，在於達成共識，強化人與團體的連結與關係。就學校來說，和平圈則對於學校所有的教師，學生，職員舉行對話會議，橄欖枝學校可透過促進者安排和平圈會議，使修復式正義人道精神融入學校生活之中，以強化校園凝聚力，並促進學生人格發展及老師專業成長。

除了上述兩種修復式正義實作方式外，橄欖枝學校了解採用多元修復實作的必要性，包括：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修復協商，家庭修復會議實作，社區修復會議實作，支持團體修復會議實作，同儕修復會議實作，工作團體修復會議實作，或學校修復會議等，都是改變學生行為，建立校園秩序的方法。此外，橄欖枝學校計畫同時接受各學校依據自身的特色，提出凝聚校園共識，促進校園和諧的實施方案。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書目

- 李立旻（2015）。以「學生主體」觀點探討修復式正義理論應用於校園。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北區），臺灣大學。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13）。2013 年臺灣校園關係霸凌調查報告。臺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14）。2014 年臺灣校園霸凌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杜淑芬（2016）。人際衝突的調解與修復：正向心理學觀點。載於周愷嫻、林育聖（主編），再話橄欖枝（頁 93-108）。臺北市：教育部。
- 周愷嫻（2016）。裂解親師關係的毒藥－不信任。載於周愷嫻、林育聖（主編），再話橄欖枝（頁 179-202）。臺北市：教育部。
- 林民程（2015）。校園中關係霸凌與缺乏人際關係個案的處理策略研究。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北區），臺灣大學。
- 林育聖（2016）。霸凌受害者之求助行為。載於周愷嫻、林育聖（主編），再話橄欖枝（頁 15-39）。臺北市：教育部。
- 侯崇文（2014）。橄欖枝中心的理論基礎－修復式正義理論。載於侯崇文、周愷嫻、林育聖（主編），一吋橄欖枝（頁 137-144）。臺北市：教育部。
- 許后宜（2016）。修復式正義在校園霸凌中之運用（碩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張秀如（2007）。國中生欺凌受害經驗之分析研究（碩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陳利銘（2015）。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的作為：實然與應然的探討。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南區），嘉義大學。
- 鄭英耀（2010）。校園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研究計畫報告。臺北：教育部。
- 橄欖枝中心（2013）。10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橄欖枝中心 (2014)。103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橄欖枝中心 (2015)。104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橄欖枝中心 (2016)。105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呂詩涵 & 胡嘉文 (2015)。面對網路霸凌的因應之道。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Vol. 4, 頁 57-62)

外文參考書目

Babbie, Earl. (1998).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California, US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Blumer, Herbert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aithwaite, John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urkheim, Emile (2013).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W. D. Halls, Palgrave Macmillan.

Espelage, Dorothy L., & Swearer, Susan M. (2004). *Bullying in American Schools: A Social-ecological Perspective on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Mahwah, N.J.: L. Erlbaum Associates.

Gavrielides, T. (2011). Restorative practices: From the early societies to the 1970s. *Internet Journal of Criminology*.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ternetjournalofcriminology.com/Gavrielides_Restorative_Practices_IJC_November_2011.pdf

Hendry, Richard. (2009). *Building and Restoring Respectful Relationships in Schools: A Guide to Using Restorative Practice*(1 ed.): Routledge.

Hopkins, Belinda. (2004). *Just schools: A whole school approach to restorative justice*. London: J. Kingsley Publishers.

- Marshall, T. F.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London: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 McCold, P. (2006). The recent hist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Mediation, circles, and conferencing. In D. Sullivan & L. Tiff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p.23-51). Abingdon: Routledge.
- Nansel, Tonja R., Overpeck, Mary, Pilla, Ramani S., Ruan, W. June, Simons-Morton, Bruce, & Scheidt, Peter. (2001). Bullying behaviors among US youth: Prevalence and association with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85(16), 2094-2100.
- O'Connell, Paul, Pepler, Debra, & Craig, Wendy. (1999). Peer involvement in bullying: Insight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4), 437-452. doi: 10.1006/jado.1999.0238
- Olweus, Dan. (1978). *Aggression in the schools: Bullies and whipping boys*. Oxford, England: Hemisphere.
- Olweus, Dan. (1993). *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 Oxford, UK ;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 Olweus, Dan. (1994). Bullying at school: Basic facts and effects of a school based intervention program.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35(7), 1171-1190. doi: 10.1111/j.1469-7610.1994.tb01229.x
- Olweus, Dan. (2010). Understanding and researching bullying: Some critical issues. In S. R. Jimerson, S. M. Swearer & D. L. Espelage (Eds.), *Handbook of Bullying in School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p. 9-33). New York: Routledge.
- Salmivalli, Christina, Karhunen, Jarkko, & Lagerspetz, Kirsti M. J. (1996). How do the victims respond to bullying? *Aggressive Behavior*, 22(2), 99-109.
- Wachtel, Ted. (2003).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veryday Life: Beyond the Formal Ritual. *Reclaiming Children & Youth*, 12(2), 83.
- Yin, Robert K. (1994).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 Thousand Oaks, CA: Sage.

附件

附件一：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案例手冊摘要

事件類型	霸凌類型	事件摘要
校園霸凌	言語霸凌	<p>小紅身材瘦小，語言不敏捷，自國小六年級起常受同學戲弄。A 是一位黑黑瘦高的男學生，有時嘲笑她眼睛一大一小，叫她「一眼仔」，一些同學覺得好玩也跟著叫；A 有時走過她的旁邊，故意跌倒將她的桌子撞歪，引來班上同學哈哈大笑；有時其他男同學有時看她走過來，或是走過她旁邊，便大叫一聲，看她嚇一跳而大笑。</p> <p>小紅對這些事情都隱忍未發。上了國中很不幸小紅和 A 又同一班，同樣的情節再度上演。因為導師是男老師，小紅對於男老師似乎有點心理上的距離，並未將自己的不愉快告訴男老師。再加上個性內向，小紅也沒有知心的女同學可以傾訴，所有的不愉快都壓抑下來。其他同學因不見小紅有任何不愉快反應，以為小紅不在意這些臭男生的作為。</p> <p>直到九年級，一位新的女性老師擔任此班的輔導課教師，從老師的言語舉止上小紅覺得似乎是可以親近信任的，於是便將自己過去三年的遭遇告訴這位老師。輔導老師覺得這問題頗大，與輔導處同仁討論後報請學務處處理。</p>
	言語霸凌	<p>隔代家庭的小涵，目前為八年級生。小涵除了成績不好之外，平常還習慣打斷別人說話，聊天也容易自顧自的聊自己有興趣的話題，很多時候還會不懂裝懂，加上時不時「白目」的個性與言行舉止，導致老師們也不太喜歡小涵，七年級開學沒多久，同學漸漸的開始疏遠她，分組越來越不想跟她一組。</p> <p>有一次換座位，小城換位置坐在她隔壁，常常被小涵的白目行為弄到很生氣，跟阿華、小育抱怨後，三人決定換讓小涵體會被弄到生氣的感受，於是開始把垃圾放在她桌上，也開始叫她醜女，跟全班說醜女是她的綽號，體育課的時候，球總是常常「不小心」的丟到她。小涵哭，同學就笑；小涵生氣，同學就學她生氣的樣子說</p>

		<p>話。</p> <p>小涵嘗試過跟外公外婆求助，得到的回應是「要跟同學好好相處」，小涵請導師協助，導師當下調解狀況後，小城三人又故態復萌。直到八年級小涵上輔導活動課，說想跟輔導老師聊天，提到這些事，輔導老師覺得應該要跟學務處共同合作來處理，所以告知學務處。</p>
	<p>言語霸凌</p>	<p>小綠身材中等，表達能力佳，衛生清潔習慣不好，身體及衣服經常呈現骯髒的狀況，特別喜歡玩口水(將口水滿滿的在嘴裡轉來轉去)。小綠甫從他校轉來，在導師的引導下，班上的同學都很主動關懷照顧她，但幾周後，小綠漸漸地開始注意到班上的男生，尤其對 A 較為關注，會在掃地時間或下課時間一直跟著 A，同時也對跟 A 互動比較多的女生甲、乙、丙產生敵意，並開始在 FB 上說甲、乙、丙的閒話，甚至批評，甲、乙、丙也會不甘示弱在 FB 上嗆回去，甚至在班上也開始直接面對面的惡言相向。某天科任課的時候，甲、乙、丙和 A 互相傳遞著紙條，臉上浮現詭笑的表情同時眼光時不時的瞄向小綠，小綠注意到這種狀況，於是在紙條傳遞時不小心掉到地上的時候搶先一步將紙條撿起來，並打開一看，紙條上寫著：「那個臭婊子，也不看看自己長得既骯髒，個性又卑鄙無恥，像花癡一樣，每天在那邊搔首弄姿，看了就噁心想吐.....這種怪物怎麼不趕緊消失在地球上啊！.....」小綠看完之後整個情緒崩潰嚎啕大哭，同時嘴裡不斷重複著：「我喜歡人有什麼不對！？我又沒有傷害到什麼人！為什麼要這樣說我？為什麼要這樣排擠我？為什麼要對我這麼不好？為什麼？為什麼？那我就消失好了，我變成鬼再來找妳們算帳！.....」接著要衝出教室門口，科任老師見狀，趕緊箭步上前拉住小綠，並通知導師，導師接著通知學務處與輔導室。</p>
<p>校園衝突</p>	<p>關係衝突</p>	<p>就讀高中一年級的漢漢，喜歡獨來獨往，常常沈浸在自己的世界。上學期剛開學時，漢漢拒絕借文具用品給小林、受到小林的冷嘲熱諷，兩人自此埋下心結。漸漸地，漢漢開始覺得小林總是有意無意在背後嘲笑自己，也認為和小林較好的阿許、大彰等人總是附和小林，聯手要讓漢漢出糗，包括將其名字故意改變音調唸為「憨憨」、在眾人面前影射漢漢的通訊軟體暱稱或文字顯示狀態。一日早自習期間，漢漢較晚到校，一進到教室卻看到自己的座位桌椅被擺放佈置得與眾不同，覺得被羞</p>

		<p>辱的漢漢怒火中燒，直覺認為是小林等人刻意彰顯漢漢遲到而搞的鬼，當場極力表示自己被霸凌，即便老師立刻介入處理、找出亂放漢漢座位的始作俑者小忠，並由小忠向漢漢道歉後，漢漢仍然毫不留情面地在全班面前咒罵小林和阿許。此事過後，漢漢覺得自己越來越被其他同學針對，即使對漢漢有正面評價的話語，漢漢也認為那是同學刻意的諷刺，並把矛頭都指向其認為的幕後黑手小林、阿許、大彰等人。</p> <p>這學期初，漢漢將自己被幾位同學針對的事情告訴媽媽，並表達自己想休學的念頭。聽了漢漢的遭遇，媽媽十分心疼，立刻到學校找教官了解緣由，並希望校方能給予欺負漢漢的學生應有的懲處。教官雖向媽媽解釋這些事件如何處理，但媽媽認為就算學校處置過了，漢漢卻仍一而再、再而三被欺負，因而向校方提出以霸凌事件處理的要求。</p>
	關係衝突	<p>當時正值六年級下學期，阿倫身材壯碩，正義感強，在班上擔任風紀股長，執行職務時對同學往往不留情面直斥其非，有時同學也覺得他雙重標準，對人嚴苛對己寬容，導致同學之間時有衝突；另一方面，同學們覺得阿倫身上常散發一股異味，在上完體育課之後尤甚，加上前述的風紀股長管教因素，同學往往刻意拿體味因素譏笑阿倫，甚至在阿倫接近時，就算沒有聞到異味，也故意捏住鼻子四處竄逃，表示不願與其相處。事件爆發，則是肇因於畢業旅行前夕要分組時，在班上同學刻意起鬨下，竟無一人願意與阿倫同組，阿倫受委屈的情緒瞬間爆發，回去告訴家人。同學之間的衝突其實由來已久，先前一次又一次事件的累積，使得阿倫媽媽對導師已無信任，因而決定報請學校處理。</p>
	言語衝突	<p>美還個性敏感、情緒起伏大，經常敏感他人的話語，凡是聽到身材的言詞時，都會覺得是在說自己，自覺有受委屈或是被欺負時，會在後走廊哭泣，但若有同學在捉弄他方時，學生自己也會加入捉弄的角色，或是附和者。其中最常起鬨的是小夫，小夫是一位瘦小的男學生，經常會在課堂上嘶吼尖叫或與同學衝突，無法遵守導師的規範。小夫時常嘲笑美還身材，叫她「胖子」，一些同學覺得好玩也跟著叫並且多次表示當有人欺負自己時，經常會有想不開的念頭，導師已介入處理多次，與雙方家長會談後，小夫的行為有被減少，但再爆發</p>

		<p>時，小夫的攻擊力更強，甚至會說出更強烈的言語攻擊，美還嚎啕大哭和導師告狀。導師表示這次事件要交由生教協助處理，隨即向輔導室老師提出對於美還進行輔導的需求，輔導老師介入先針對美還的情緒與自殺意念進行評估與了解。</p>
	<p>言語衝突、 關係衝突</p>	<p>丁丁是一位個性比較女性化的男生，中等身材，有點瘦弱，五官長得精緻，說話輕聲細語，喜歡烹飪、整理衣物，還會把指甲修得很整齊。班上的一些男生時常會叫他娘娘腔，有時還罵他娘炮，其中以阿信和小鎮最嚴重。有次丁丁的書桌被某生用粉筆寫上「娘炮」兩個字，丁丁問誰寫的卻沒有人承認，只是一群男生在那邊笑。有時阿信與小鎮會阻止丁丁進男生廁所，認為他應該去上女生廁所。班上有時進行分組學習活動時，男生可能因怕被嘲笑，常常不想和丁丁在同一組，所以丁丁只能找女生在同一組。有些老師強制分組的時候，被分在與丁丁同組的男生常被嘲笑終於可以搞同性戀了，弄得同組的男同學在分組學習時還可以和他保持距離。丁丁覺得男同學們這種嘲笑抓弄的方式讓他非常難受便向導師報告。</p> <p>導師是一位年輕、第一次帶班的女老師，便將阿信和小鎮幾個最常做怪的男生找來痛罵一頓，並且告誡他們如果再犯就要送學務處記警告。導師也利用上課的時候告誡班上其他男生不能夠再嘲笑和捉弄丁丁，也不能夠在分組時排斥丁丁。</p> <p>班上大多數同學都有聽進去導師的話，但是阿信和小鎮還是意猶未盡，有時在班上只要其中一個喊「娘」，另一個就在遠處喊「砲」，丁丁抗議或瞪他們時，他們便說「我們並不是在罵你喔，我們是在罵其他人娘」，然後其他人就笑。有幾次當丁丁上廁所的時候小便時，阿信和小鎮如果剛好也在廁所，就取笑說你不應該站在小便池小便，應該去裡面用蹲的。丁丁覺得不舒服又跟導師報告，導師非常生氣，便把阿信和小鎮送到學務處。</p>
	<p>欺負捉弄</p>	<p>六年級上學期某星期三晚上 10 點半多接到小桐媽媽的電話訴說：今天覺得孩子怪怪的，問怎麼了?她只搖搖頭。直到孩子翻來覆去睡不著，再問一次時孩子哭著說：「好噁心的直笛，我不敢用了。」</p> <p>小桐每周三下午兩點半到四點上才藝課，結束再回課輔班繼續到五點。桐媽說：「小桐上完才藝課回來，別班</p>

	<p>女同學告訴她，班上的小珊叫別班的男生(3班的阿勇和小宇)抓了三隻毛毛蟲放到妳的直笛袋裡，小桐告訴課輔班王老師此事，王老師說:他們已經回家了，那時有同學告訴我，我馬上要他們兩位男生把毛毛蟲抓走，罵了一頓且罰寫三課課文。</p> <p>桐媽表示孩子曾經說：「小珊不喜歡她，指責小桐的字跡與畫畫學她，在聯絡簿上畫圖寫悄悄話給老師也說是學她的，聯合別人排擠她」</p> <p>這次教唆別人來欺負小桐的行為太過分了，我要求對方家長出面處理，以免小珊繼續欺負小桐。</p>
--	---

附件二：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講義（以嘉義場為例）

107-108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嘉義場>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07883 號函「教育部 107-108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貳、目的：

為增進校園霸凌個案調查人員之相關認知與技能，並研擬校園霸凌調查流程及處置作為建議，期由研習之辦理，召集各級學校校長、學務（輔導）人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針對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調查訪談原則技巧、調查報告撰寫方式進行相關知能進修，培養霸凌調查培訓種子人員，供各地各級學校處理及調查霸凌案件參考。

參、實施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五） 09:00~17:00、107 年 12 月 22 日（六） 10:00~14:50

二、地點：嘉義市立民生國中（嘉義市新民路 601 號）

伍、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二、協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陸、參加人員規劃：

一、研習一場次以 50 人為原則。

二、優先開放曾參與橄欖枝中心研習之各級學校校長、學務（輔導）人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報名。

三、嘉義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每校請推派 1-2 名上述相關人員參加。

柒、研習課程：課程表如附表。

- 一、校園霸凌調查訪談原則及技巧（1 節課）
- 二、校園霸凌調查報告列稿與撰寫注意事項（1 節課）
- 三、分組討論虛擬校園霸凌個案及口頭簡報製作（1 節課）
- 四、分組撰寫虛擬校園霸凌個案調查報告（1 節課）
- 五、虛擬校園霸凌個案各組調查報告講評（2 節課）
- 六、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之法律（2 節課）
- 七、校園霸凌調查經驗分享（2 節課）

捌、一般行政：

一、研習活動統一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報名（<https://www3.inservice.edu.tw/NAPP/Login.aspx>），請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 17 時前至教師研習系統報名。

二、研習報到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10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

三、研習活動於徵求講師同意後，課程將錄影並存置於數位資料庫，促進學習效果。

四、本次研習需全程參與，參加研習人員每堂課程務必簽到、退。研習後將發給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課程結業證書，並建置於橄欖枝中心調查委員人才資料庫中，提供各地各級學校處理及調查霸凌案件參考名單。

五、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主辦、承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玖、研習聯絡人：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電話：（02）8674-1111#18011 簡助理、#67107 陳助理。傳真號碼：（02）2515-8189。Email：olivecenter.tw@gmail.com。

拾、本計畫奉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講義（以魏大千律師課程講義為例）



霸凌種類有哪些

肢體霸凌
關係霸凌
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反擊霸凌

校園霸凌

霸凌事件國內外皆有，不僅是校園的問題也是社會的問題。因此，國內外有許多探討與研究，根據資料顯示，學生間的暴力鬥毆行為並不一定就是霸凌。

認識校園霸凌

「**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所稱之「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校園霸凌事件均應經過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學生有疑似霸凌個案，導師應依權責輔導學生，評估偏差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是否請求學校支援協助。疑似霸凌案件或是重大校安事件，均應送請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等會商確認，該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個案經確認為霸凌行為，應列甲級通報，家長依法有教養權利與義務。

校園霸凌事件存在於校園內外，同學對霸凌個案的瞭解較老師及家長更多，霸凌行為若不及時遏止，對受凌者、旁觀者、甚至霸凌者身心發展影響鉅大。因此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應加強法治教育、生命教育、人權與性別平等教育，同時向學生及全體教育人員加強霸凌行為的法律責任宣導，包含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學生霸凌行為的法律責任以及霸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民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之法律責任。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涉及身心虐待之行為當事人、學校教育人員均訂有規範，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老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而情節重大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懲處。

同學遭受校園霸凌，應鼓勵受凌者及旁觀者勇敢說出來，可以向導師、家長反映；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向教育部 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或是向其他管道（警察、好同學、好朋友）述說。

最常發生霸凌的時間地點？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計畫」研究發現，70%的學生認為最常發生校園霸凌的地點是**廁所**，其次四項依序為教室內、上下學途中、樓梯間、空教室。至於學生認為最常發生校園霸凌的時間，74%認為是**下課時**，其次四項依序為放學時間、打掃時間、上課鐘響教師尚未進入教室時、午休。

我被霸凌了怎麼辦？

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支援管道

- *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如附表)
- *向教育部24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 *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專區反映

校園霸凌調查訪談原則及技巧

校園霸凌調查訪談 原則及技巧

公正公平原則
尊重被害人原則
直接訪談原則
共識決原則
保障當事人原則
保密原則
迴避原則

校園霸凌調查訪談 原則及技巧

迴避原則

雙方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
調查工作

參與校院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
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工作輔
導
防治準則第21

校園霸凌調查訪談 原則及技巧

談話方法避免誘導
盡量讓受詢問人自己主動發言
及完整發言

校園霸凌調查訪談 原則及技巧

談話方法避免刺激及爭吵

換個方式說

笑話範例 往後站

附件四：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以花蓮場為例）

107-108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工作坊<花蓮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E號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軍（二）字第1010239194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三、教育部107年11月26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207883號函「教育部107-108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貳、目的：

為推廣修復式正義落實於校園、培訓和解圈種子教師，並研擬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處置作為，擬藉由工作坊之辦理，召集各級學校輔導老師、學務老師、導師，透過講座、案例研討與實作演練等方式，促進校園修復式實踐並提升教師相關知能，作為實務人員處理學生衝突與營造校園友善環境之參考。

參、實施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08 年 01 月 22 日（二） 9:00~17:00
- 二、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視聽教室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陸、參加人員規劃：

一、本場次規劃以 50 人為原則。

二、花蓮縣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每校請推派 1-2 名上述相關人員參加。

柒、研習課程：課程表如附表。

一、校園霸凌型態與臨床經驗分享（2 節課）。

二、校園霸凌與班級經營策略（1 節課）。

三、校園霸凌與親師溝通（1 節課）。

四、以和解圈修復裂解的學生、學校與社區關係：影片及解析（1 節課）。

捌、一般行政：

一、活動統一採網路報名，請於 108 年 01 月 14 日 17 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二、主辦單位提供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膳食，請各單位給予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報差旅費。

三、研習報到時間：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

四、研習活動於徵求講師同意後全程錄音錄影，促進學習效果。

五、惠請貴單位本權責核獎予承辦研習之學校及人員。

六、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玖、研習聯絡人：

一.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電話：(02) 8674-1111#18011 簡助理、#67107 陳助理。Email：
olivecenter.tw@gmail.com。

二.花蓮縣立國風國中生教組長阮漢偉老師，電話：03-8323847#24

拾、本計畫奉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工作坊講義（以林民程老師課程講義為例）

修復式實踐在班級經營之運用
：和解圈與支持圈

林民程 mattlin2005@gmail.com
2019

本次目的

- 1. 簡介修復式正義對談圈的運用？
- 2. 面對校園中的衝突與霸凌時，它如何在實務上展開威力
- 3. 實務練習

何謂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

- 正義即公平
- 正義可以修補傷痕嗎？
- 修復式 (restorative) --- 恢復健康的、滋補的藥
- 修復式正義 VS. 應報式正義
- 修復式正義 AND 應報式正義
- 彼此聽見原告&被告、受害者&加害者、衝突雙方，及其相關人的想法與感受
- 尋找可能的「關係復原/重建」道路
- 個人解放與社會整合如何同時完成？

修復式實踐對談的場合

- 一對一：關係到對方自尊、時間有限，或大會議前的會前會、雙方有許多的想法與情緒要表達，關係要彌補，例如師生之間、親師之間、同事之間。
- 多對一：多次一對一卻無效狀況，找相關受害老師或家庭成員來與學生對談。
- 多對多：集體霸凌或衝突發生時。

一對一的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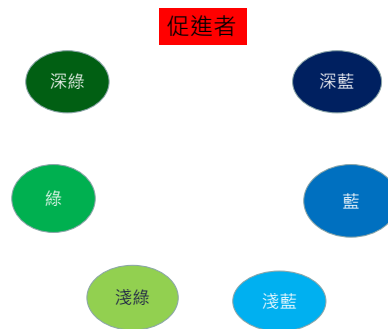
- 面對前的預想（如何開頭？如何談事實與影響？）
- 開頭：回顧和當事人過去的相處或待人處事狀況
- 最近發生的事實
- 影響（班上對自己的信任感？對老師的尊嚴？對老師管秩序的權威？對班上的氣氛、秩序？對友誼？對學校的名譽？）
- 未來如何面對？

在沒有法律制度以前的社會對衝突的解決之道



- 一、問鬼神
 - 二、召開部落公聽大會
 - 三、由部落長老進行調解儀式
- 調解目的：維繫部落團結與和諧

如何排位置？以藍綠和解的座位來說明（有效意見的權力配置）



各步驟所欲達成之目的

1		暖場	幫助參與者建立現場的安全感 說明會議的目的
2	事實	釐清事實	確定事件之主議題與次議題 確定事件的脈絡
3	影響	表達情緒 /感受	尋求彼此之同理、理解、諒解 釐清行動者在事件中，不同之生活/工作條件之限制
4	未來	尋求和解 共識	1.不讓情況繼續惡化 2.降低衝突 3.建立初步的善意關係/歸屬感4.補償
5	未來	輪流訴說	兼顧參與者的自主與承擔

促進者（在對話中）介入的程度

- 輕度介入：輕微衝突，彼此都有許多的想法與情緒要表達，破壞的關係要彌補，特別適用於成人與成人之間，例如家長之間、親師之間。
- 中度介入：雙方尚可理性溝通的狀況。
- 高度介入：雙方誤解頗深、曲解對方意圖、學生處事觀念不太正確、欠缺同理心。

導師何時可以及時處置

- 衝突發生時，先分開雙方，進行會前會，如果有一方有想和解與道歉時，便可召開和解圈---有時也得訓練學生「如何誠懇的道歉」
- 如果有一方死不認錯，就不必召開和解圈，直接進入調查。懲處之後，再看狀況進行。
- 懲處之後，如果還死不認錯，可否進行和解圈？----當預料衝突會再發生時。

支持圈使用時機

- 找不到支持者的時候...
- 如何進行？---中立者

會前會之後的綜合分析

- 參與者的處境/生存條件
 - 家庭關係、工作關係、朋友關係、社會關係、世界觀與價值觀
- 參與者的存在危機
 - 1.早已存在的關係困境
 - 2.因為雙方共同經歷之事件後面對的困境

會前會綜合分析之後的對談設計

- 深度對話、深度聆聽、深度理解
- 如何協助雙方「度過」事實爭議（「事實」在修復式與應報式正義中的不同）
- 從辯論、談判、協商到調解/修復（mediation）
- 禮節
- 修辭
- 敘事

對話圈流程

- **一、暖場**
- **二、釐清事實**
- **三、表達情緒與感受**
- **四、尋求和解（和解書）**
- **五、輪流訴說**

促進者的「存在方式」

- 文化工作者
- 文化舞蹈--- 語言的遊戲規則
- 行動即故事，故事即行動
- 言外之意的演出
- 語言浪濤的救生員
- 自我揭露
- 承擔抱怨，詢問期待

- 將問題直接丟回對談圈中
- 前往何處的興趣 ---方向感
- 從描述的細節找解答
- 剪裁語言以適應與參與者的理解與改變
- 好奇與中立配合
- 外交使節

應報式正義VS修復式正義

- 前者處理事實與責任 (處罰、賠償、道歉)
- 後者藉由事實與價值澄清處理情緒與承諾
- 現況：兩者如空間中的兩條歪斜線，不平行、不相交，卻常常會照面。兩線之間最短的距離代表著過去已發生之事件。之後分別被兩個不同的正義帶領到不同的去處。

附件六：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實施計畫（以臺南場為例）

107-108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知能訓練

〈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國小場〉

壹、座談會名稱：家長對校園霸凌、學生衝突事件的看法與期待

貳、座談會主旨：與家長討論如何看待處理學校處理霸凌、衝突事件，
以及本中心提倡以橄欖枝和解圈方式解決前述問題的可能性。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伍、合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陸、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小

柒、時間：108 年 02 月 20 日（三）下午 14:00~17:00

捌、地點：臺南市長榮酒店 3F 孔雀廳（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玖、會議流程：請參考附件一

壹拾、報名方式：請於 108 年 02 月 15 日前將報名表（附件二）繳交

至學務處彙整，再送輔諮中心林秀芳老師，電話：（06）2521083

#21。

壹拾壹、研習聯絡人：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電

話：(02) 8674-1111#18011 簡助理、#67107 陳助理。傳真號

碼：(02) 2515-8189。Email：olivecenter.tw@gmail.com。

自我分析親子關係與教養態度 用心思維看懂新世代



陳莉芹
108/2/20

課程目標

- 瞭解孩子的想法及感受
- 學習表達對孩子的情感
- 瞭解家庭如何塑造孩子
- 學習對新世代孩子適合的教養方式
- 學習與孩子溝通的方法
- 提升親職關係的信任與滿意度

「為什麼好說歹說，說什麼，
或給什麼建議都沒有用？」

- 認知教育 (給建議) 的確是最快的方法。
- 但事實上，我們卻很難在有情緒時聽進去”建議”。



問題出在哪裡？

- 能力問題
- 情緒問題



問題在哪裡？

- 能力問題處理能力
理解方法、回應問題、溝通困難、錯誤知識...
- 情緒問題處理情緒
生氣、焦慮、疑惑、挫折、擔心...

最大的問題

- 親子關係的品質
- 關係不好，什麼事情都變得很有關係
- 你說什麼他都不想聽
- 你說的話都容易被誤解

愛孩子

- 維護你的健康
- 照顧你的安全
- 發展你的潛能
- 與你保持親密的關係
- 滿足你的需求




心思維看新世代

自由與自律

給家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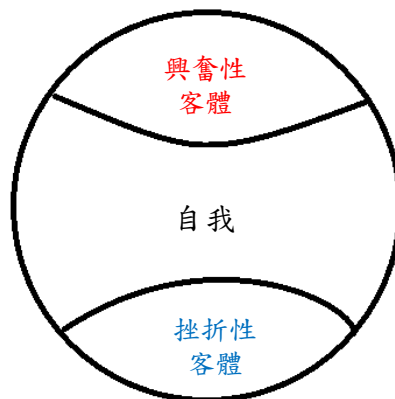
- 給孩子正確的價值觀
- 瞭解真正的自由，是要承擔責任的
- 真正的自信，是尊重自己與尊重別人的
- 要示範正確的身教



心思維看新世代

挫折容忍度

人的自我狀態





心思維看新世代

自由網路成癮

調查統計

- 106年國小四年級到高中學生網路沉迷傾向約一成左右的學生為網路高使用沉迷傾向，也就是說每10個中小學學生，就有1個可能會發展成網路沉迷
- 在智慧型手機沉迷現況調查中，國中學生與高中職學生具有智慧型手機沉迷傾向的人數接近三成。

- 在網路沉迷現況分析中，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高使用沉迷傾向(需要找專業心理師、精神科醫師仔細再確認)，佔11%
- 國中生高使用沉迷傾向，佔14.3%
- 高中職生高使用沉迷傾向，佔12.8%

- 網路成癮症 (英語 : Internet addiction disorder · 縮寫作IAD)
- 不當網路使用 (problematic Internet use) 或病態網路使用 (pathological Internet use) · 簡稱網癮 · 泛指對於網際網路的過度使用 · 以致影響日常生活 。

- 網癮是一種病態性的網路使用現象 · 個體沒有能力去控制使用網路的欲求 · 並可能引起心理、社交、及學業方面的障礙

網癮的標準

- 以下八項標準 · 只要符合其中五項 · 初步可認定 · 如果每周上網時間超過40小時 · 極有可能就是「網路成癮症」。

- 1.只專注於網路上的活動，即使離線仍想著上網的情形。
- 2.就算花了很多時間在線上仍無法得到滿足。
- 3.無法控制或停止使用網路。
- 4.若減少或停止使用網路，容易發脾氣且感到沮喪。
- 5.在網上所花費的時間比預期來得久。
- 6.為了上網，寧可喪失人際關係、工作或教育機會。
- 7.為隱瞞自己涉入網路的程度，向家人朋友或他人說謊
- 8.為了逃避問題或釋放情緒而上網

機不離手的原因

- 社群人際
- 聲光刺激
- 自信象徵
- 成就動機



堅持合理的使用規範



保持適當的接觸頻率



找到壓力源，擺脫成癮

成癮行為改變的要點

- 與孩子建立信任的親職關係
- 對兒童與青少年發展與心理議題的瞭解
- 成癮因素的理解：成就、人際或衝動
- 幫助孩子自我覺察，找到成癮的壓力源
- 從他律到自律：給予規則並說明原因
- 正向經驗、成就感與生活的豐富性
- 理解孩子持續溝通
- 家長以身作則，避免兩套標準
- 系統合作，尋求資源與支持



回應

- 父母的回應對孩子很重要
- 為什麼重要？
- 形成 1)對自己的感覺、
2)情緒反應、
3)對他人(世界的看法)

回應

- 自我回應：我們要教孩子增加自我強度，要有保護膜，就算遇到挫折，也不會那麼快受傷，要有挫折容忍度。
- 他人回應：學習好好回應孩子。

溝通方式

- 建設性的溝通方式
- 破壞性的溝通方式



愛的練習題

練習表達 (我訊息)

因為(發生什麼事?)...

所以我覺得(心情)...

練習多問增加理解

發生什麼事了？

是什麼讓你有這樣的感受？

練習看懂孩子真正的需求

需要被肯定

需要被接納

需要感覺是有能力的

練習反映情緒

「感覺你真的很難過」

「這真的會讓人生氣」

練習感謝

謝謝你...
謝謝自己...

練習情緒管理

能了解自己並控制自己情緒的人，
才是真正的強者

35

修復與增進親職關係

理解孩子
讓孩子感受到關係中的安全感

36

讓孩子自我負責 變得更強壯

相信孩子放手讓孩子長出自己的能力
學習為自己負責

37

成為足夠好的父母就好

- 因為愛孩子而願意成長
- 以情感反映多瞭解孩子的心情
- 用建設性的方式與孩子溝通
- 保有符合現實感的對孩子的期望
- 釋放對孩子的過度焦慮
- 重分配 · 角色轉換
- 自我照顧 · 增加心理空間與彈性

附件八：107-108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本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二、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07883 號函「教育部 107-108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辦理。

貳、目的：

為針對校園霸凌相關知識、實務問題及營造防制校園霸凌友善環境進行研討及提出建言，本研討會邀集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教育工作人員集思廣益，討論校園霸凌個案處遇經驗，並邀請學者與實務專家現身說法及經驗推廣，透過校園霸凌現況研討與橄欖枝中心研究分析比較，使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達到經驗傳承與交流，增進防制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知能。

參、實施時間、地點：

- 一、南區：108 年 3 月 18 日(一) 高雄醫學大學國際會議廳 B 廳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 二、中區：108 年 3 月 20 日(三)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 三、北區：108 年 4 月 22 日(一)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 樓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 四、東區：108 年 5 月 6 日(一) 美侖大飯店 2 樓宴會廳(花蓮縣花蓮市林園 11 號)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美侖大飯店

伍、參加人員規劃：(分配如附表 1)。

- 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暨本部各業管單位計 60 名。

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業管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計 52 名。

三、各級學校校長、學務(輔導)主任、教師、縣市聯絡處(軍訓室、校園安全室)助理督導暨教官 688 人。

陸、研習課程：

每場次活動時間安排辦理 7 小時研習課程(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課程安排請參考附表 2。

柒、報名網址

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即日起至 4 月 29 日 17 時前，於網址 <http://olive.ntpu.edu.tw/olive/研習報名/> 自行報名，計畫同時公佈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反霸凌專區/最新消息/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網頁，亦可至橄欖枝中心網站查詢：<http://olive.ntpu.edu.tw/>

捌、一般行政：

一、研習人員由承辦單位提供中午膳食，請各單位給予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報差旅費。

二、報到時間：各場次皆於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報到；9 時 00 分開始研習課程。四場次當日備有交通車接駁往返，請於報名時註記交通方式。

(一) 南部場次：108 年 3 月 18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高雄火車站前站；上午 8 時 20 分高鐵左營站 2 號出口。

(二) 中部場次：108 年 3 月 20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臺中火車站前站；上午 8 時 30 分高鐵臺中烏日站 6 號出口。

(三) 北部場次：108 年 4 月 22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捷運劍潭站 2 號出口。

(四) 東部場次：108 年 5 月 6 日(一) 上午 8 時 30 分花蓮火車站前站。

三、為落實終身學習精神，參加研習人員發給 7 小時學習時數或研習證明。

四、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承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玖、研習聯絡人：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邵教官。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4 樓。電話：(02)7736-7914。傳真號碼：(02)3343-7863。

二、主辦單位：(02)8674-1111 分機 67107 陳助理、18011 簡助理。

拾、本計畫奉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員額分配表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各縣市員額分配表						
序 號	縣市 名稱	研習員額				各區人數
		教育局處		高中職校校 長、學務(輔 導)主任、教師	縣市 聯絡處	
		主管業務主 管、承辦人	國中小學校長、學 務(輔導)主任、教師			
1	臺北市	6	24	28	-	北部場次： 230 人
2	新北市	6	25	25	-	
3	基隆市	2	7	6	3	
4	桃園市	2	25	16	3	
6	新竹市	2	8	7	3	
7	新竹縣	2	12	7	3	
8	金門縣	2	2	1	0	
9	連江縣	2	1	0	0	
小計		24	104	90	12	
10	苗栗縣	2	19	8	3	中部場次： 200 人
11	臺中市	2	40	24	4	
12	南投縣	2	19	8	2	
13	彰化縣	2	20	10	3	
14	雲林縣	2	20	8	2	
小計		10	118	58	14	
15	嘉義縣	2	20	5	2	南部場次： 220 人
16	嘉義市	2	14	8	3	
17	臺南市	2	35	21	4	
18	高雄市	2	30	23	4	
19	屏東縣	2	20	8	3	
20	澎湖縣	2	5	1	2	
小計		12	124	66	18	
21	宜蘭縣	2	21	6	1	東部場次： 90 人
22	花蓮縣	2	21	6	1	
23	臺東縣	2	21	6	1	
小計		6	63	18	3	
合計		52	409	232	47	740
備考		1. 國中小、高中職名額依各縣市學校數比例分配。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教育局處除承辦科組主管及承辦人外，請再推薦所屬國中小學校長、學務(輔導)主任、教師與會。3. 高中職校校長、學務(輔導)主任、教師部份請國教署推薦並報名(共 232 名)。4. 教育局軍訓室(校園安全室)暨各縣市聯絡處，請推薦所屬助理督導暨教官參與。5. 本部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請優先薦報。6.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大專校院暨本部與會人員控管 60 名，若有餘額於會前再開自由報名。 |
|--|--|

附表 2：

**教育部 107-108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研討會議程**

時間：108 年 3 月 18 日（一）09:00-17:00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國際會議廳 B 廳（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09：20	開幕與致詞 (教育部代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智雄科長、國立臺北大學退休特聘教授及 107 年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侯崇文)		
09：20 - 09：5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周愷嫻	以同儕關係、從眾行為與認知 同理心探討網路霸凌旁觀者之 行為傾向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董旭英
09：50 - 10：20		解開班級經營師生衝突之鑰— 以國小師生衝突為例	臺南市永信國小教師 陳勇祥
10：20 - 10：30	休息		
10：30 - 12：00	國立臺北大學 退休特聘教授 侯崇文	兒少霸凌研究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教授 顏正芳
12：00 - 13：00	用餐、午休		
13：00-13：30	【全國校園霸凌趨勢及處理模式分析】 教育部橄欖枝中心防制校園霸凌研究成果摘要報告		
13：30-13：50	休息、分組		
13：50 - 15：2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育聖	世界咖啡館匯談及分組發表 「校園霸凌事件因應策略」	
15：20 - 15：30	休息		
15：30 - 16：2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育聖	「校園霸凌事件因應策略」 世界咖啡館回饋及 實務經驗交流	臺南市玉豐國小教師 謝慧游 臺南市海佃國中教師 陳展宇
16:20-16:30	休息		
16：30 - 17：0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周愷嫻	綜合座談	
賦歸			

**教育部 107-108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研討會議程**

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三）09:00-17:00

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09：2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教育部代表、教育局代表、國立臺北大學退休特聘教授及 107 年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侯崇文)		
09：20 - 09：5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周悛嫻	國小教師處理學童霸凌行為經驗模式與因應策略研究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國教科候用校長 施俊良
09：50 - 10：20		社會事件之後－專任輔導教師危機介入與班級輔導之經驗	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莊雅婷
10：20 - 10：30	休息		
10：30 - 12：00	國立臺北大學 退休特聘教授 侯崇文	青少年友誼網絡的階序－地位競爭的邏輯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研究員兼副所長 吳齊殷
12：00 - 13：00	用餐、午休		
13：00 - 13：30	【全國校園霸凌趨勢及處理模式分析】 教育部橄欖枝中心防制校園霸凌研究成果摘要報告		
13：30 - 13：50	休息、分組		
13：30 - 15：2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育聖	世界咖啡館匯談及分組發表 「校園霸凌事件因應策略」	
15：20 - 15：30	休息		
15：30 - 16：2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育聖	「校園霸凌事件因應策略」 世界咖啡館回饋及 實務經驗交流	臺南市忠義國小教師 徐麗琦 臺南市建興國中學務主任 李明山
16：20 - 16：30	休息		
16：30 - 17：00	國立臺北大學 退休特聘教授 侯崇文	綜合座談	
賦歸			

**教育部 107-108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研討會議程**

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一）09:00-17:00

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09：2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教育部代表、教育局代表、國立臺北大學退休特聘教授及 107 年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侯崇文)		
09：20 - 09：5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周愷嫻	修復式實踐對於國中班級氣氛 之成效研究	臺北市北投國中教師 賴宛余
09：50 - 10：20		從參與者觀點探討我國修復式 司法理念與運作模式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 究所 李孟錡
10：20 - 10：30	休息		
10：30 - 12：00	國立臺北大學 退休特聘教授 侯崇文	網路成癮 VS 網路霸凌之身心 反應與校園防制策略	臺大醫學院 護理學系所副教授 吳佳儀
12：00 - 13：00	用餐、午休		
13：00 - 13：30	【全國校園霸凌趨勢及處理模式分析】 教育部橄欖枝中心防制校園霸凌研究成果摘要報告		
13：30 - 13：50	休息、分組		
13：30 - 15：2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育聖	世界咖啡館匯談及分組發表 「校園霸凌事件因應策略」	
15：20 - 15：30	休息		
15：30 - 16：2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育聖	「校園霸凌事件因應策略」 世界咖啡館回饋及 實務經驗交流	新北市鶯歌國中教師 林民程 苗栗縣苑裡高中教師 陳怡萱
16：20 - 16：30	休息		
16：30 - 17：00	國立臺北大學 退休特聘教授 侯崇文	綜合座談	
賦歸			

**教育部 107-108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研討會議程**

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一）09:00-17:00

地點：美侖大飯店 2 樓宴會廳(花蓮縣花蓮市林園 11 號)

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09：2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教育部代表、教育局代表、國立臺北大學退休特聘教授及 107 年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侯崇文)		
09：20 - 09：5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周愷嫻	主持修復會議的再提醒與 在社工學系課程教學介紹	國立臺北大學 社工系助理教授 陳祖輝
09：50 - 10：20		霸凌預防中校園環境的角 色	南榮科技大學校長 侯崇文
10：20 - 10：30	休息		
10：30 - 12：00	國立臺北大學 退休特聘教授 侯崇文	校園霸凌型態與臨床經驗 分享	臺安醫院 兒童心智科主治醫師 黃國洋
12：00 - 13：00	用餐、午休		
13：00 - 13：30	【全國校園霸凌趨勢及處理模式分析】 教育部橄欖枝中心防制校園霸凌研究成果摘要報告		
13：30 - 13：50	休息、分組		
13：30 - 15：2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育聖	世界咖啡館匯談及分組發表 「校園霸凌事件因應策略」	
15：20 - 15：30	休息		
15：30 - 16：2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育聖	「校園霸凌事件因應策 略」 世界咖啡館回饋及 實務經驗交流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上校教官 顏家棟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 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 園執行秘書 陳龍泉
16：20 - 16：30	休息		
16：30 - 17：00	國立臺北大學 退休特聘教授 侯崇文	綜合座談	
賦歸			

附件九：橄欖枝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橄欖枝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公告

根據教育部「108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計畫」，為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從事校園霸凌與修復式實踐（restorative practice）之學術研究，促進防制校園霸凌輔導策略的發展與量能，特成立橄欖枝傑出碩博士論文獎，108 年度碩博士論文獎勵活動要點如下：

- （一）申請對象：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畢業之碩博士生，其學位論文主題屬校園霸凌與修復式實踐（restorative practice）相關領域者均可提出申請，但其畢業論文曾獲畢業學校以外競賽之獎金或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於評定獲選者之獎勵方式如下：
 1. 傑出碩士論文獎：1 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並公開頒贈獎狀乙紙。
 2. 傑出博士論文獎：1 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並公開頒贈獎狀乙紙。
 3. 優等獎：5 名，並公開頒贈獎狀乙紙。
- （三）申請期限：108 年 01 月 07 日起至 108 年 03 月 10 日止。
- （四）應備資料：
 1. 論文全文電子檔 1 份。
 2. 著作出版授權同意書一式 1 份（填妥各欄位）。
 3. 個人學經歷及相關研究成果 1 份（簡歷無一定格式；研究成果為自由附件）。
- （五）本獎項之評審，由本中心延聘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共同參與，就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分項評審，並於申請書收件截止日起三週內，將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學院之網站。
- （六）注意事項：
 1. 本碩博士論文獎統一以「網路報名」，請將「應備資料」傳送至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報名系統，待中心確認報名後會以您填寫的電子信箱寄出確認信，若兩天內未收到回信務必撥打聯絡人電話再次確認。
 2. 申請人須保證論文內容為原創性研究成果，無論是否獲獎，所送資料均不予退還。
 3. 本中心公告獲獎名單後，獲獎之論文全文將建置公告於本網站，研究成

果並得作為其他校園霸凌研究推廣使用。若論文內容有涉及不宜公開之資訊，請再調整後提供本學院，以利資料建置及公開。

4. 獲得本獎項「傑出碩士論文獎」及「傑出博士論文獎」獎者必須參與一場本中心 108 年所舉辦之全國性研討會接受公開頒獎並親自進行發表（由本中心安排）；且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
5. 獲得本獎項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受領之獎狀及獎金。

（七）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八）聯絡資訊：

1. 聯絡人：陳志瑋 專任助理
2. 聯絡電話：0928-336471
3. 聯絡信箱：olivecenter.tw@gmail.com
4.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網頁：
<http://olive.ntpu.edu.tw/olive/>

附件十：108 年度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實施計畫

108 年度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實施計畫 (108.08.13 修版本)

壹、依據

- 一、本部101年12月25日臺軍(二)字第1010239194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二、本部107年11月26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207883號函「教育部107-108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辦理。

貳、目的

- 一、交流校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理念與實務
- 二、分享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之危機處理經驗
- 三、凝聚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共識

參、活動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 (一) 09:00~18:00
- 二、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資訊大樓 3F 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與委託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伍、參加對象

- 一、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長
- 二、報名限額 100 人
- 三、錄取人員將於研習前三週以電子郵件通知，同時公告至橄欖枝中心官方網頁

陸、議程 (108.08.13 修版本)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地點
09:00~09:30	集合、報到		
09:30~09:50	教育部及國立臺北大學長官致詞 教育部凝聚研習會共識宣言	教育部長官 國立臺北大學 李承嘉校長	國際會議廳
09:50~10:50	校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的角色與實務分享	南榮科技大學 侯崇文校長	國際會議廳
10:50~11:00	休息		
11:00~12:00	校園霸凌事件校長危機處理經驗分享	宜蘭羅東高商 陳銓校長	國際會議廳
12:00~13:20	午膳及午休時間		教學大樓
13:20~13:30	世界咖啡館論壇分組說明		105 教室
13:30~15:20	<p>世界咖啡館論壇</p> <p>分組討論校園霸凌事件防制相關子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與家長（專家代表：南榮科技大學侯崇文校長、臺中大甲國中紀勝涵主任） 2. 校長與媒體（專家代表：臺北市新民國中施俞旭校長、TVBS 楊致中記者） 3. 校長與民意代表（專家代表：國立臺北大學犯研所林育聖助理教授、新竹大同國小羅賜欽校長） 4. 校長與律師（專家代表：魏大千律師、黃旭田律師） 5. 校長與民間團體（專家代表：人本基金會代表長、宜蘭羅東高商陳銓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個子題分為兩組。每組選出一名桌長，並請一位專家學者參與討論。 2. 每位學員會輪流參與到五個主題（由各學員自由選擇），每輪討論時間為 20 分鐘。 3. 現場工作人員會進行引導及時間控制。 	教學大樓 301.302.304. 305.306 教室
15:20~15:40	午茶及休息時間（桌長整理共識）		
15:40~17:10	10 位桌長發表各組共識 （每人 8 分鐘，請條列各桌共識）	教育部長官 南榮科技大學 侯崇文校長	國際會議廳
17:10~18:00	<p>綜合座談</p> <p>（主持人；教育部長官、南榮科技大學 侯崇文校長）</p>		
18:00	賦歸		

柒、一般行政

- 一、本研習統一採網路報名，請於 108 年 7 月 21 日 18 時前至 <https://reurl.cc/78kly> 網址報名，或搜尋「橄欖枝中心研習報名」。
-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本研習補助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之參訓學員住宿費用。若需安排住宿請於報名時註明，住宿地點會於研習前三週用電子郵件通知。
- 三、本研習不提供免費停車位，歡迎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會場（會場及交通路線資訊請參閱附件一、二）。本研習備有交通車，接駁點為臺北車站及本研習所安排住宿地點；若需搭乘接駁車請於報名時註明，接駁時間與確切地點亦於研習前三週用電子郵件通知。
- 四、因行政作業時間較長，恕無法於報名截止後修改或補登住宿及接駁，敬請見諒。
- 五、研習活動於徵求講師同意後，課程將錄影並存置於數位資料庫，促進學習效果。本次研習需全程參與，參加研習人員請簽到、退。
- 六、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指導、承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捌、研習聯絡人

- 一、指導與委託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邵教官。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4 樓。電話：(02)7736-7914。傳真號碼：(02)3343-7863。
 - 二、承辦單位：(02)8674-1111 分機 67107 陳助理、18011 簡助理；0928-336-471 陳助理、0925-332-063 簡助理。
- 玖、本計畫奉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會場交通地圖（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附件：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tpu.edu.tw/chinese/about/contact3.php>)



機場路線〈松山機場→國立台北大學〉：

NTPU Taipei Campus Direction

請搭乘公車「617」路至「復興北路口」站下車，沿復興北路直行右轉至民生東路右轉即至國立台北大學〈步行約十分鐘〉。

From Songshan Airport :

Take bus 617 and take off at "Fuxing N. Rd" stop.

After taking off, keep walking along Fuxing N. Rd, then turn right once you are on Minsheng E. Rd,

And on your right will be the Taipei Campus.



捷運路線〈台北車站→中山國中站〉：

MRT (From Taipei Main station)

請於台北車站進入捷運車站後，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於「忠孝復興站」下車後再轉搭「文湖線」，第一月台即為往「中山國中站」。

中山國中站出站後，請右轉沿復興北路直行至民生東路再右轉步行十分鐘即至國立台北大學。

From taipei station, take the Nangang-Tucheng Line (blue line) to Zhongxiao Fuxing station.

Then transfer to Wenshan-Neihu line (brown line),

heading to Zhongshan Junior high school station. Exit the station and turn right to walk along Fuxing N. Rd,

then turn right once you are on Minsheng E. Rd, walk about ten minutes then you'll see Taipei campus.



火車路線：

TRAIN:

搭乘火車者可於台北火車站下車後，依「捷運路線」至國立台北大學；於松山火車站下車者，可搭乘「63路」公車至「復興北路口」站下車，沿復興北路直行至民生東路口右轉步行約十分鐘即至國立台北大學。

If you take off at Taipei main station, you can use the same direction as the MRT instructions. If you take off at Songshan train station, you can take bus 63 and take off At Fuxing N. Rd stop, then turn right once you are on Minsheng E. Rd, walk about ten minutes then you'll see Taipei campus.



公車路線：

Bus:

可搭乘286、277、518三線於「台北大學」站下車。

Take bus 286、277、518 and take off at stop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計程車：

Taxi:

台北火車站至國立台北大學，車費約230元，正常車程約30分鐘。

松山火車站至國立台北大學，車費約230元內，正常車程約30分鐘。

From Taipei main station to NTPU Taipei campus will take about 30 minutes, and the fee would be NT\$230 maximum.

From Songshan train station to NTPU Taipei campus will take about 30 minutes, and the fee would be NT\$230 maximum.

附件十一：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講義及咖啡館論壇討論題綱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講義(以侯崇文教授為例)

投影片 1

-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 -
**校長治理校園霸凌事件的角色
與實務分享**
侯崇文
南榮科技大學 代理校長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2019-08-19

投影片 2

侯崇文簡歷

- 1976 輔大社會系畢業
- 1978 赴美留學
- 1980 取得德州基督教大學社會學碩士
- 1984 取得俄亥俄州鮑靈格林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學位，並於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臺北大學）社會系任教
- 2004至2011，擔任臺北大學校長
- 2015至2017，擔任嘉義市副市長
- 作者為臺北大學特聘教授，現擔任南榮科技大學代理校長
- 作者是傅爾布萊特學者，也是美國犯罪學會與美國刑事司法學會終生會員

投影片 3



投影片 4

講題大綱

- 校園霸凌問題現況，類型，以及被害情況。
- 霸凌認知是一個社會學現象，其重要性影響霸凌防制作為。
- 校園環境因素是霸凌預防工作上不可或缺的一環。
- 校長在校園霸凌預防中扮演重要角色。
- 社會學 Durkheim 強調社會事實與迷亂的理論傳統，霸凌或偏差行為則是一種社會結構失序的問題。
- 修復式正義在於恢復人與社會的連結，但我們卻有許多誤解。
- 修復式正義真正的意義。
- 校長推動霸凌防制工作的反思與批判。

投影片 5

霸凌認知的社會學意義

- 第一，一個正確的嚴重性測量，可以作為目前犯罪或霸凌是在增加或者是在減少的一個重要指標。
- 第二，霸凌嚴重性認知和人們的社會控制行為有密切關聯。嚴重性認知強烈者，向老師報告的意願就高，這也可以有效提升校園霸凌社會控制的機制。
- 第三，也有學者指出，嚴重性認知影響他們對於將來作證的意願與正確性。

投影片 6

提升霸凌認知的方式

- 我們建議：老師家長接受霸凌認知培訓，另外，強化校園共識與凝聚力，以及強化家庭與學校社會化功能，可作為霸凌防制工作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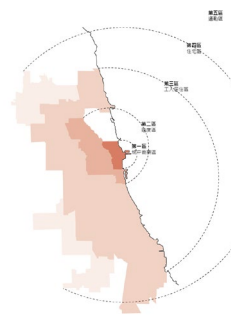
投影片 7

霸凌預防中校園環境的角色

- 在霸凌預防上，校園環境因素扮演很關鍵角色，是霸凌預防工作上不可或缺的一環。
- 校園安全感以及學生對於團體共同價值的信賴，這些校園環境因素可以為霸凌預防做貢獻，這樣的思考是傳統霸凌預防所缺少的。

投影片 8

芝加哥學派Park 與Burgess 的自然區



1920年代，Robert E. Park (1864–1944) 與 Ernest W. Burgess (1886–1966) 在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發展了都市研究。Park 與 Burgess 提出了都市區位的理論，強調，城市的環境如同我們看到的自然界一樣，我們看到了達爾文進化論的力量，強烈的影響到人類的自然生態系統。

競爭為這些因素中最為重要的力量。社會過程的力量還有：入侵 invasion, 主宰 dominance 以及 輪替 succession 等。

Park 與 Burgess 主張，都市稀少資源的競爭，特別是土地，導致團體之間的競爭，最終則出現了區位明顯的分工現象，稱之為自然區，區位內的人，他們有著相同的社會特性。

過度區也稱為解組的地區，其青少年犯罪率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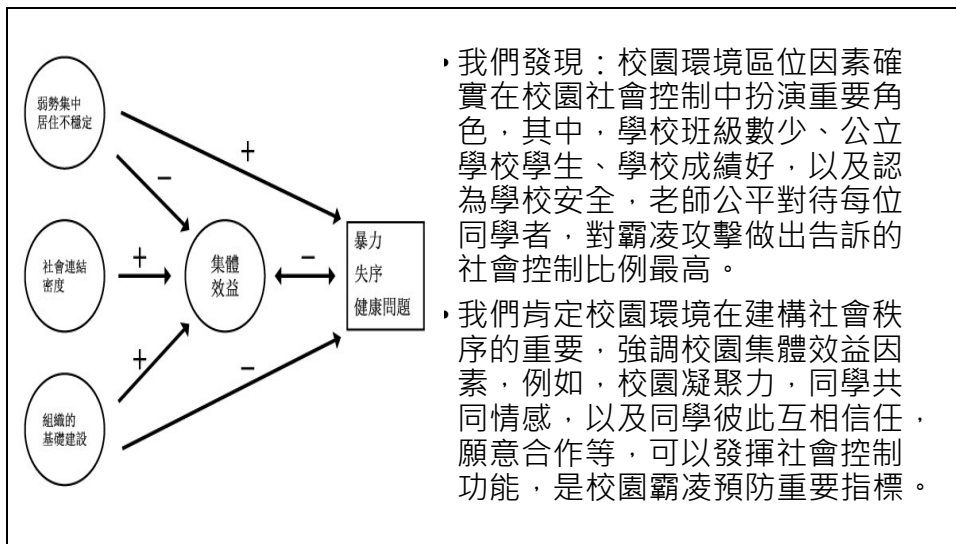
投影片 9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鄰里社區與暴力犯罪



Sampson, R., Raudenbush, S., Earls, F. (1997).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 *Science*, 15 (5328), 918-924.

投影片 10



投影片 11

霸凌預防中校園環境角色強化之建議

- 霸凌防制要從學校環境內涵思考，其中，校園安全環境，團體共同價值之認同與信賴，校園利他價值等，都有助於提升社會控制力，減少霸凌事件。
- 校長需要經營關懷的，支持的，信任的，凝聚共同情感的校園氛圍，老師要學習教室管理，特別是對話會議，強化班級同學認同與共同情感，這可以帶給霸凌預防正向能量。
- 校長可以推動霸凌事件的修復式實踐，促進對話，恢復關係，建立人與人，人與團體或班級的社會連結，這是學生學習的基礎，可以增強他們的社會適應能力。

投影片 12

學生問題源於社會連結

- 校園內霸凌也是一種失去團體連結的結果，是一個被排斥、隔離，在團體裡沒有分工角色與地位的結果。
- 台北大學橄欖枝中心以這論點為基礎，認為校園霸凌發生罪為主要的原因是學生失去和同學的關係，失去他們參與班級活動的機會的結果。
- 橄欖枝中心推動和解圈，我們鼓勵霸凌衝突當事人彼此見面，彼此對話，並且嘗試達成和解，恢復關係。
- 我們更嘗試使衝突的當事人也能和整個班級達成和解，積極建立支持團體，讓學生能參與班上活動，不再受到排斥、隔離。

投影片 13

溝通互動開啟雙方關係改善之門

- 符號互動理論學者 Blumer (1969) 強調，人類行為係依據人們對於各種事物所賦予的意義(meanings)而行動；另外，他更強調，符號的意義來自社會過程，是人與人的互動(interactions)與溝通(communications)。而「溝通與互動」正是人類行為改變的必須過程，更開啟了衝突雙方關係改善之門。
- 台北大學橄欖枝中心強調溝通與互動的重要，我們認為，人們的價值觀與態度，人們對於各種事物所賦予的意義，來自個人與他人的溝通、互動。因此，橄欖枝中心推動「修復圈」，鼓勵衝突雙方進行對話，除改變雙方關係外，也是學生態度改變的關鍵力量。
- 實際對話，這才是改變的開始，對話讓學生知道是非對錯，對話也讓學生學習如何去尊重別人，甚至於去幫助別人。

投影片 14

修復式正義的定義

- 澳洲國家大學學者 John Braithwaite 這樣定義修復式正義：
- 「修復是正義是一種因為犯罪或不公正所帶來的傷害，任何相關的人，大家共同討論犯罪或不公正的帶來的傷害，以及如何修復關係的努力。」

用Durkheim的觀點定義修復式正義

- 作者用法國社會學家Durkheim社會事實的觀點定義修復式正義：

「犯罪或偏差帶來的傷害，透過尊重與負責任的對話，嘗試恢復人與人，人與團體關係的一種實際行動與實踐，並在於給人參與社會的能力與動機，進而達成社會秩序建立的目的。」

修復式正義的誤解

- 一、修復式正義不是調解
- 二、修復式正義不是道歉，寫悔過書
- 三、修復式正義不是善意的溝通
- 四、修復式正義不是同理心
- 五、修復式正義不是喬事情

修復式正義的特性

- 一、修復式正義是人道主義的
- 二、修復式正義是社會事實的
- 三、修復式正義是實用哲學的
- 四、修復式正義是實踐的
- 五、修復式正義是多元策略運用
- 六、修復式正義是生命歷程的

修復式正義的社會學理論基礎

- 見面、溝通、互動是行為學習的基礎。Weber 的行為者主觀的意義，行為人的意義詮釋則來自符號互動理論社會過程，溝通、互動。
- 人與團體的連結十分重要。這是 Durkheim 的集體情感的概念，是維持團體秩序最關鍵的要素。
- 我們需要實際的行動。這是 Marx 的行動論，Praxis，只有採取行動，才有改變現況，改變人，改變關係的機會。

修復式正義推動的方式

-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和解：被害人與加害人直接見面，溝通，和解。
- Group Conferencing，團體會議：以會議的方式進行關係修復。
- Circles，圍圈圈：被害人，加害人，以及其他團體裡相關的人，大家見面，圍圈圈。
- 找到事實，加害人對事實的認知，了解彼此的感受，認識事件對受害人，對團體的影響，並得到共同結論，最終目的是：傷害能夠減少，關係得以修復。

修復式正義推動的效果

- 班級凝聚力得到強化、班級共同情感形成
- 師生關係改善，學生更願意把問題交給老師協助。
- 參與的滿足感，Participant satisfaction
- 公平，合理的對待，Fairness
- 轉向，Diversion，不交由法院處理
- 再犯率低，Recidivism
- 成本低，Cost
- 教育功能，Educational purpose

修復式正義的多元應用

- 中輟生問題 dropouts。
- 霸凌問題 Bullying。
- 宅男，宅女，網路沉迷 internet addiction。
- 少年犯罪，吸毒問題的預防 delinquency and drug abuses。
-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 班級、學校經營問題 class management。
- 父母教養能力 parenting skills。

霸凌防制的批判與反思

- 很多人把霸凌防制義定位在較低層次的行政處理，或和解、調解上，但我們應該定位於更高的層次，以人道的，教育的方法，來改變學生，給學生前進的力量，並帶來學校的和平與秩序。

霸凌防制的批判與反思

- 我們必須承認人性的存在，因為人性，社會上才發生競爭、適應、衝突與暴力，因此，霸凌是很正常校園現象，是校長、老師要面對，也是不能逃避的課題。
- 校長們必須重視學生也有社會性的需求：他們有和人互動的渴望，也有參與社會的慾望，而如果人不能滿足社會性需求，學生就會變得無所謂，迷亂而沒有控制力，因此，在霸凌預防上，校長必須去思考學生的社會性需要，也就是：致力於建立學生與學生關係，學生與社會、團體關係的問題，相信這也是校長建構學生學習平台的一項重要努力。

霸凌防制的批判與反思

- 校長執行霸凌防制工作時，最大的困難是很多加害學生的家長不願意配合學校，他們不想處理小孩的問題，更認為小孩的問題應該由學校負責，這些家長不願意承擔小孩教養責任。
- 校長面對這些家庭，尤其是弱勢家庭或問題家庭，是否建構一套輔導策略，協助小孩擁有好的社會化，這可以減少校園問題，也是校長防制霸凌的重要工作項目。
- 有些家長卻過度介入學校霸凌處理，尤其處理結果如果不滿意，他們會繼續向媒體或更高層級單位陳情。家長干預學校十分普遍，這成為校長頭痛問題，如何防範，有賴立法規範。

霸凌防制的批判與反思

- 教育部防制霸凌策略很多，校長應接不暇，帶來許多壓力，教育部能否尊重各校自主處理空間，給校長獨立構思霸凌預防理念，以及輔導重心、策略，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 校長在處理霸凌問題時往往涉及權力運用，這時，權力如果運用妥當，可以帶來有效溝通，化解衝突；但如果運用不當，舉如，太情緒化，太自我的偏見，這可能也會升高衝突，帶來更為複雜，甚至於更為惡化、憤怒的關係。這裡，校長必須學習如何運用其權力，有效得到家長的信任，化解霸凌衝突，恢復同學關係。
- 媒體權力，政治權力，他們都影響校長霸凌處理的公正性，這些也都明顯違背工作專業原則，如何確保學校處理不受干擾，這是很多校長最期待的問題。

霸凌防制的批判與反思

- 校園安全感以及學生對於團體共同價值的信賴，這些校園環境因素，可以成為霸凌防制的利器。
- 學校環境如果有高度凝聚力，可以提高社會控制力，也有利於防制工作；相反的，校長不願處理衝突，不想問題擴大，但這結果卻讓大家失去對學校的信賴，往往使問題越來越嚴重，老師自然也沒有意願要處理學生霸凌問題了。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咖啡館論壇討論題綱

(以校長與媒體主題為例)

108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咖啡館論壇專家題綱

專家姓名： 施俞旭、楊致中

題綱主題：校長與媒體

題綱一：傳統媒體式微，新興媒體及社群媒體推陳出新，身為校長該認識哪些新媒體？

題綱說明：人手一機時代，媒體不再只是報紙、電視或是廣播，它無所不在！透過各種載具，傳播速度越發驚人，不管好事或是壞事，極易傳遍千里，但您認識目前台灣各式各樣的媒體嗎？

題綱二：不管是宣傳反霸凌或是發生後如何傳達正確的資訊，在分秒必爭的情況下，該如何快狠準又避免被扭曲事實？

題綱說明：採訪新聞經驗中，不少是因為校園霸凌案件中學生經常在FACEBOOK、IG及LINE群組上筆戰，而後演變成肢體衝突等，因此除了媒體，網路社群是極易發生霸凌的源頭，故校方可以主動出擊，運用媒體或相關社群媒體進行預防霸凌宣導及宣傳友善校園；甚至透過熟悉並運用相關媒介進行正確資訊的傳達。

題綱三：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校長面對媒體的聯繫或是正面採訪應如何應對？

題綱說明：在媒體自律、NCC監督以及兒少法的相關規定下，媒體本身處理該新聞事件，除了先看是否有報導的必要性，對於霸凌者與被霸凌者，都必須給予相當的保護否則恐怕開罰。因此篩選素材第一關就是聯繫校方或是直接到校園採訪校方，面對突如其來的媒體，校方應如何妥適的應對？

題綱四：學校平時與媒體關係如何建立，校園霸凌事件才能獲得客觀且友善報導？

題綱說明：學校與媒體的公共關係是目前校務經營者的主要工作之一，建立良好的媒體關係，才能因為了解與信任，使園霸凌事件處理獲得精準、友善且具有教育價值的報導。

附件十二：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防制校園霸凌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參考

一、依據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及第 4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編號 1-1 的 2017.05.23 第四次增開會議決議之第 6 點「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定期委託或補助合適之學術單位進行實證研究資料以及計畫評估，因應我國國情與文化，推動適合臺灣的校園修復式正義應用。」

二、實施

- (一) 目的：提升學校執行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防制教育人員）之知能，以強化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教育及校園霸凌事件應對之成效。
- (二) 受訓對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針對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代表。
 1. 橄欖枝中心工作坊：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中提及之成員皆可參加。
 2. 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導師、學務人員及輔導人員皆可參加。
- (三) 培訓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授課時，培訓師資必須遵守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防制校園霸凌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參考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法規。
 1. 防制校園霸凌教育相關領域（例如：少年法規、親師互動及親子關係等）之大專院校科/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專家人員且從事相關實務工作兩年以上者。
 2. 修復式實踐及和解圈運用實務經驗獲本中心認可之專家人員。
- (四) 培訓規劃：
 1. 橄欖枝中心工作坊：以初次受訓對象為主，每梯次 16 小時，含理論與導論課程及實作與特殊議題課程。若有意願擔任中心種子教師，須參加

精進課程 8 小時。

2. 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每梯次 16 小時，概念課程的 8 小時部分針對防制校園霸凌之法規、調查報告撰寫及注意事項及調查訪談技巧等進行課程編排；實務課程共 8 小時，除針對調查報告進行模擬撰寫與評析外，還安排了調查流程外可能面臨的申復、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流程之課程。

(五) 培訓方式：視課程內容綱要所需，可採講授、分組討論、案例教學或角色扮演等方式。

三、橄欖枝中心工作坊培訓課程內容與綱要

依據修訂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分為理論與導論課程、實作與特殊議題課程及精進課程三類，分述如下（整體課程內容綱要及授課時數規劃詳如表一）：

(一) 理論與導論課程：分為理論及修復實踐與教育課程，中心依據課程內容綱要聘請適任專長之講師授課。培訓重點在於提升防制校園霸凌教育人員的修復式實踐概念與基礎運用的知能：

1. 修復式實踐理論
2. 班級經營與修復式實踐
3. 正向管教與修復式實踐
4. 以修復式實踐處理校園衝突與學生司法案件
5. 以修復式實踐處理校園霸凌案件

(二) 實作與特殊議題課程：分為修復式會議實作及衍伸特殊議題相關課程，中心依其既有或邀請之師資條件開設符合課程內容及綱要之課程。培訓重點在於：

1. 修復式會議流程及溝通相關技巧
2. 修復促進者的自我評估及演練
3. 特殊兒少對校園修復實踐的影響
4. 親師關係與親子關係對校園修復實踐的影響
5. 媒體、民意代表及律師對校園修復實踐的影響

(三) 精進課程：屬養成計畫課程，中心於前兩項課程的基礎下，引導有興趣的

學員進行主動式學習，藉由豐富實務經驗的講師帶領參閱相關文獻或實例。

(表一) 培訓課程參考表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工作坊課程(108.09.02版)

理論與導論課程				
必修	學群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內容
★	理論	認識修復式實踐與理論	2	● 認識修復式正義理論內容、精神與實踐並深入探討其理論脈絡及內涵。
★		認識修復式實踐(影片解析)	1	● 透過修復式實踐相關影片了解實際運用的過程與成效。
	修復實踐與教育	班級經營與修復式實踐	1-2	● 如何將修復式實踐運用於日常班級經營
		正向管教與修復式實踐	1-2	● 了解正向管教意涵與修復式實踐的異同。
		以修復式實踐處理校園衝突事件	1-2	● 了解如何運用修復式實踐處理校園衝突事件及其可能遇到之問題與解決方案。
		以修復式實踐處理學生涉入司法案件	1-2	● 了解如何運用修復式實踐處理少年司法案件及其可能遇到之問題與解決方案。
		以修復式實踐處理校園霸凌案件	2	● 了解如何運用修復式實踐處理校園霸凌案件及其可能遇到之問題與解決方案。
★		校園修復實踐個案分享	1-2	● 透過具運用和解圈多次經驗的教育先進分享自身運用和解圈時的困難與成功。

實作與特殊議題課程

★	會議前 準備	修復實踐會議之準備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和解圈等修復式實踐工作之準備，例如：資料收集會議座位安排、行政準備、協議書例稿撰寫
		修復促進者的自我評估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量表針對修復促進者對自身人格特質、工作環境等因素進行評估。
★		修復實踐會前會技巧與演練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會前會流程 ● 學習會前會技巧、問題排除 ● 評估個案是否適合召開會議 ● 演練會前會
		團體溝通技巧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復會議團體中須注意之溝通原則、同理心、情緒變化、權力分配、轉移衝突與情緒技巧、語言與非語言訊息、被害人敏感度
★	會議操 作	修復實踐會議教學影片與解析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教學影片的方式說明和解圈如何進行與每項步驟之解析
★		修復實踐會議實作演練與回饋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實際個案內容作為和解圈範例進行演練 ● 回饋團體會議中的感受 ● 調整主持會議技巧
	校園修 復實踐 之特殊 議題	特殊兒少對校園修復實踐之影響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兒少之特質 ● 特殊兒少涉及校園衝突事件的處理方式 ● 特殊兒少參與校園修復實踐之評估 ● 特殊兒少參與校園修復實踐之會議技巧

		親師合作對校園修復實踐的影響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在校園學生衝突事件中的角色 ● 經營親師合作解決學生衝突事件之技巧 ● 親師合作對召開校園修復實踐的影響評估
		媒體與民意代表對校園修復實踐的影響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與民意代表在校園學生衝突事件中的角色 ● 處理媒體與民意代表介入校園事件之方法 ● 媒體與民意代表對召開校園修復實踐會議的影響評估
		律師參與對校園修復實踐的影響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師在校園學生衝突事件中可能的各種角色 ● 處理律師參與校園事件之方法 ● 律師參與對召開修復實踐會議的影響評估
		親子關係對校園修復實踐的影響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家長認識並改善親子關係 ● 協助家長面對學生在校行為問題 ● 親子關係對召開修復實踐會議的影響評估

精進課程

	學群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內容
★	實作	高難度修復個案剖析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高難度、複雜之校園衝突事件特徵 ● 評估高難度個案修復會議成功或失敗或破裂之因子 ● 研擬處理高難度個案修復會議之準備

				與技巧
★		資深促進者之經驗分享 與討論	2-4	● 透過資深實務經驗者的個案分享，共同討論處理過程的失敗與成功面向。
★	理論	修復式實踐方案規劃與 成效評估方法	2-4	● 學習如何規劃修復事件運用於不同場域之方案及其成效評估的方法。
★		修復式實踐讀書會	2-4	● 透過定期聚會的形式進行修復式實踐相關書籍之閱讀分享、交流及討論。

四、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培訓課程內容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基礎課程【共8時】		
課程名稱	課程堂數	課程內容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概論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立法背景 ● 瞭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內容 ● 瞭解校園霸凌事件處遇流程及注意事項
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 法律規範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程序與規範 ● 常見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程序違失案例討論。
霸凌事件調查程序與訪談技 巧實務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 演練個案訪談 ● 說明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注意事項
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例稿撰寫 與注意事項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練習撰寫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 檢討與修正案例撰寫報告內容及注意事項。
霸凌事件調查實務經驗分享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享霸凌事件調查參與之過去經驗者 ● 交流霸凌事件調查之注意事項

進階課程【共8時】

課程名稱	課程堂數	課程內容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實作 撰寫與評析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虛擬個案提供參與者分組撰寫調查報告與其注意事項 ● 透過虛擬個案練習簡報製作及口頭報告並進行評析
校園霸凌事件內部行政調查 程序（申復篇）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之申復流程 ● 撰寫申復報告之注意事項。
校園霸凌事件外部調查程序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 篇）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之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流程 ● 瞭解外部調查之相關注意事項 ● 討論研析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訴訟判例之爭點
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 理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練習撰寫校園霸凌事件新聞稿 ● 召開校園霸凌事件記者會之準備與注意事項